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中信証券

J.P.Morgan  
摩根大通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布，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leadintelligent.com](http://www.leadintelligen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該等規定則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可用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遊說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以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一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6

---

## 目 錄

---

風險因素.....	37
豁免 .....	7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4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88
公司資料.....	92
行業概覽.....	94
監管概覽.....	114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31
業務 .....	1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7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21
關連交易.....	226
主要股東.....	234
股本 .....	236
財務資料.....	23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7
[編纂].....	290
[編纂]的架構 .....	303
如何申請[編纂] .....	3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一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IA-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II-1

---

## 目 錄

---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因此並非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 關於我們

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的智能裝備企業，推動全球清潔新能源行業發展。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端智能裝備平台型企業，為眾多新興、高端製造產業提供極具競爭力的智能製造裝備及解決方案。我們位處全球當下最具活力、增長潛力的產業生態之中，我們所交付的設備及解決方案廣泛分佈於全球範圍內的鋰電池、光伏電池及3C電子產品製造、智能物流、製氫及燃料電池生產、汽車製造及激光精密加工等多元應用領域。我們通過智能裝備整合多種生產工藝，助力客戶向高自動化無人工廠轉型，以進一步降低勞動成本、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推動其實現綠色主張。我們與各領域最優質的客戶群體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在新能源領域建立了絕對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智能裝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佔據全球市場9.1%的份額，較2023年增長3.3個百分點。具體而言，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於鋰電池智能裝備的全球市場份額及鋰電池智能物流裝備的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22.4%及23.8%。

#### 鋰電池

- 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分別佔據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22.4%及34.1%的份額，兩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均一直上升。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是鋰電池智能裝備領域全球範圍內唯一擁有完整自主知識產權的整線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亦在主要設備上擁有行業領先的產品實力及市場份額。於2024年，以出貨量計，我們的卷繞機及疊片機的市場份額各自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65%，在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1，且疊片機最高疊片效率在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1。此外，我們是全球唯一能夠交付全極耳圓柱電池智能裝備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同時，以出貨量計，我們的圓柱電池後道加工組裝線設備的全球市場份額超過40%，在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1。

---

## 概 要

---

- 於前沿技術領域，我們實現了全球首條車規級全固態電池整線解決方案的交付，佔據先發優勢。

### 光伏

- 我們所提供的光伏組件整線解決方案最高產能可達13,000片／小時、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 我們發布的用於光伏組件製造的0BB無主柵串焊技術是行業首批量產型高功效解決方案之一，具有低銀漿成本、超薄電池厚度、組件功率提高等多種優勢，已成為推動光伏組件製造提效降本的關鍵。
- 2024年我們用於光伏組件製造的xBC高速串焊機按出貨量計在全球光伏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1，並已在TOPCon、HJT、xBC、鈣鈦礦等新型電池技術領域均實現了GW級整線解決方案及單體主要設備的交付。

### 3C

- 我們開發了多種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改進3C製造流程。我們創新性地運用了視覺測量、自動視覺瑕疵檢測、五軸高速點膠及3D組裝，以及先進的3D算法，在各個3C製造階段實現精確高效的檢測和質量控制。在流體控制和集成測試方面，我們專有的HyFluid和HyTest平台為複雜的行業需求（如點膠和設備測試）提供了精準的解決方案。

### 智能物流系統

- 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是鋰電池生產製造領域全球最大的智能物流設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23.8%。

### 氫能

- 我們已具備用於製氫的電解槽及燃料電池整線解決方案交付能力、並在單體主要設備環節均實現了出海交付。我們向Fortescue交付的2GM PEM電解槽堆疊整線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國企業在氫能智能裝備領域單體金額最大的海外訂單。
- 我們自主研發的第四代MEA R2R裝配產線，可用於燃料電池與電解槽膜製造，有效推動了氫能及燃料電池產業化進程。

## 概 要

贏得的無數獎項印證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技術領導地位及市場成就。我們連續5年上榜胡潤中國500強，並獲授高工金球獎「固態電池創新先鋒獎」及CBIS 2023年度影響力企業獎等知名獎項，技術創新及智造解決方案的領導地位備受肯定。此外，我們對新能源行業發展的貢獻令我們獲評《財富》中國科技50強及中國全球化未來新星、福布斯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我們榮膺中國工業領域「中國工業大獎表彰獎」，表彰我們對創新及追求卓越的承諾。



我們長期聚焦國際化布局。

我們是國內最早實現全球化擴張的新能源智能裝備提供商，也是第一家在歐洲本土建設研發、銷售及服務中心的中國鋰電池裝備提供商。目前已在14個國家或地區設立18家境外分／子公司，致力於構築「全球研發、全球交付、全球服務」布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於全球及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2.4%及16.4%，是海外市場的最大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供應商。

我們已在德國、法國、瑞典、美國、日本、韓國等20多個國家和地區實現了產品銷售及方案交付，並陸續落地與特斯拉、大眾汽車、寶馬、梅賽德斯、豐田汽車、LG、SK On、三星SDI、松下電器、ACC等海外龍頭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的合作，率先積累了觸達全球的產品銷售及品牌影響力。我們同時也憑藉與寧德時代、ATL、中創新航、億緯鋰能、遠景能源、國軒高科、蜂巢能源、欣旺達、比亞迪等國內龍頭客戶的深度綁定，成為其出海布局的合作夥伴。

---

## 概 要

---

我們的海外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亮眼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12億元增長87.5%至2023年人民幣22億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億元增長41.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2億元，佔同期整體收入比例分別為8.6%、13.6%、11.9%及24.3%。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9.8%、16.1%、11.3%及39.8%。

我們為實現全球擴張而持續作出努力、以及我們目前已落地的全球布局，使我們在海外市場開拓中佔據先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海外鋰電池智能裝備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人民幣391億元增長至2029年人民幣1,5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2%。

### 我們堅持以平台型策略布局業務。

我們聚焦業務布局的廣度及深度，以探索多樣的增長曲線。依託於我們所積累的包括高速自動化、數字化控制及精密加工等在內的可遷移複製的底層核心技術以及我們在研發、供應鏈與服務環節上的協同優勢，我們構築了多元發展的平台型布局，並以此形成抵禦單一行業周期性風險的能力，提升我們的業績穩定性。

除我們於鋰電池智能裝備技術的領先地位外，我們成功將觸及面擴展至包含新能源市場其他主要領域，包括光伏及氫能。我們進一步利用我們平台的強延展性及新能源行業的廣闊觸及面，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3C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汽車智能產線及激光精密加工等多元領域。

### 我們持續引領新興技術產業化。

我們面向技術迭代最為密集的產業群，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智能化設備及創新工藝方案，是新興技術從實驗室概念到產業化落地的重要橋樑。依託於強大的技術實力及與下游領先客戶的深度合作，我們始終站在最前沿，推進下游前沿技術的落地及產業化突破：

- 在固態電池領域，我們已成功打通固態電池量產的全工藝環節，實現全球首條車規級全固態電池整線解決方案的交付，並已向多家海外客戶陸續交付固態電池生產的核心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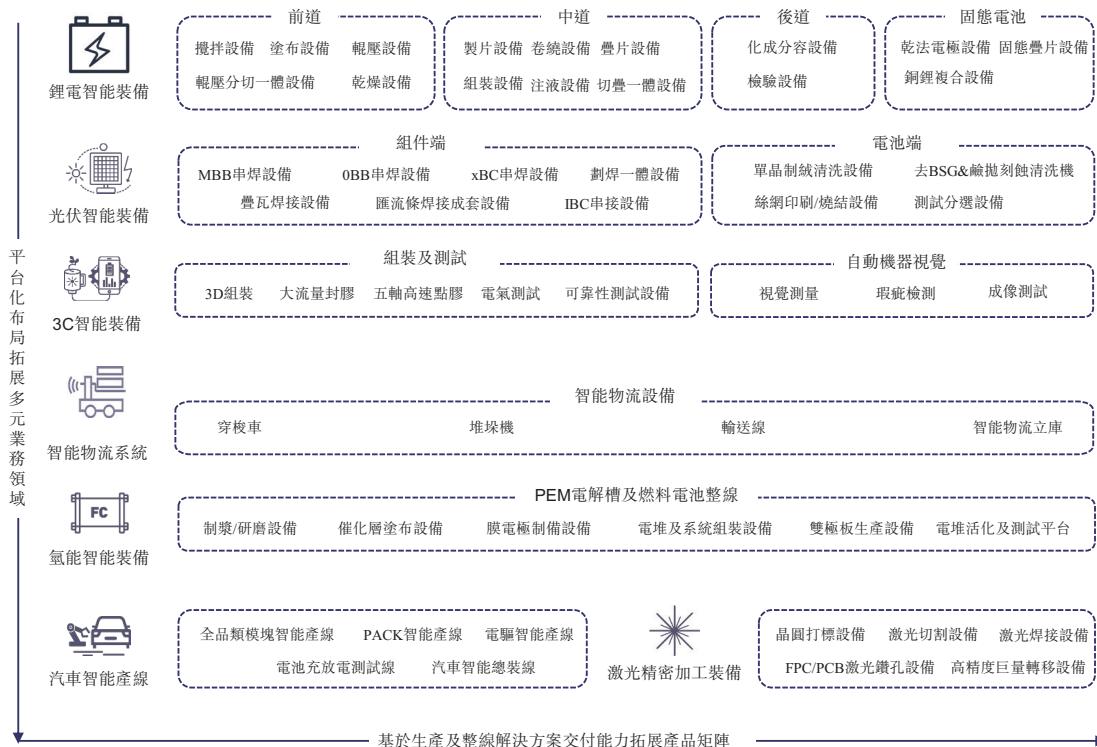


## 概 要

- 在先進鋰電池生產工藝領域，我們率先推出多項為新技術路線定制的創新設備產品（例如大圓柱電池及全極耳電池），佔據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產品包括全極耳小圓柱電池卷繞機、350 PPM全極耳圓柱電池組裝線及150 PPM大圓柱全極耳電池組裝線。
- 在新型光伏電池領域，我們深度布局包括TOPCon、HJT、xBC、鈣鈦礦等在內的新型技術，並已實現GW級規模應用該等技術的各種單體主要裝備及整線解決方案的交付。
- 在氫能領域，我們成功打通了PEM製氫製造的全部環節，並成功完成自主研發的2000MW PEM電解槽堆疊整線的交付。我們開發的MEA製備設備、第四代MEA R2R裝配產線通過工藝創新，針對性克服了製氫及燃料電池生產過程中的瓶頸問題，有效加快了氫能及燃料電池技術產業化進程。

我們對前沿技術的前瞻性布局，為我們從技術維度開拓新的增長曲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固態電池產業化進程的推進，將帶動全球相關智能裝備市場規模由2024年人民幣19億元快速增長至2029年人民幣2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0%；在光伏領域，2024年至2029年，TOPCon、HJT及xBC電池的出貨量將分別以15.0%、36.6%、51.2%的高複合年增長率實現增長，並相應帶動光伏智能裝備的迭代更新及新增投入。

## 我們的業務





---

## 概 要

---

### 鋰電池智能裝備

我們在鋰電池領域的產品完整覆蓋鋰電池製造前、中、後道環節，並能夠以整線解決方案向客戶實現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方案完整覆蓋了動力、儲能、消費電子等不同應用領域以及磷酸鐵鋰、三元等不同技術路線或方形、圓柱形、軟包和刀片等不同形態的電池生產需求。具體產品包括前道工序的攪拌、塗布、輥壓、分切、製片設備，中道工序的卷繞、疊片、封裝、注液、焊接設備，後道工序的化成分容及組裝設備。與此同時，基於對固態電池製造全工藝環節的突破，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乾法混料剪切、乾法成膜複合、固態疊片等主要設備。

我們的客戶群體已完整覆蓋寧德時代、特斯拉、大眾汽車、梅賽德斯、豐田汽車、LG、SK On、三星SDI、松下電器、ATL、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國軒高科、遠景能源、欣旺達、蜂巢能源、比亞迪及ACC等全球鋰電池領域的領先企業。

### 光伏智能裝備

在光伏領域，我們為客戶提供光伏組件和光伏電池製造的整線解決方案及單體裝備。我們在組件端的具體裝備涵蓋包括MBB串焊、0BB串焊、xBC串焊及劃焊一體、疊瓦焊接、匯流條焊接成套、IBC串接機等功能，我們在電池端的具體裝備則涵蓋包括單晶製絨清潔、BSG去除及鹼拋光蝕刻清潔、絲網印刷／燒結及測試分選等裝備。此外，基於我們對新型光伏電池技術的前瞻性布局，我們已成功交付TOPCon、HJT、xBC、鈣鈦礦領域GW級方案。

我們的客戶群體涵蓋通威股份、隆基綠能、晶澳科技、愛旭新能源、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阿特斯、Waaree Energies等在內的光伏領域龍頭企業。

### 3C智能裝備

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基於自研的自動視覺檢測技術、五軸精密流體平台、800V集成測試平台為核心的多系列3C領域智能裝備。我們的產品覆蓋視覺測量、自動視覺瑕疵檢測、五軸高速點膠、大流量封膠、成像測試、電氣測試、可靠性測試及3D組裝等領域，能夠為智能汽車及消費電子領域客戶提供成型、檢測、組裝方面的整體解決方案。

我們已成為行業多家頭部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致力於持續賦能客戶智能化、數字化生產變革。

---

## 概 要

---

### 智能物流系統

在智能物流領域，我們具備為客戶設計及提供智能物流系統的能力，包括穿梭車、堆疊機、輸送線及智能自動倉庫。透過深度集成數據驅動算法、數字孿生模擬及動態調度優化軟件，我們已開發為客戶智能生產方案賦能的無人智能物流系統，推動建立「無人工廠」及「智慧工廠」。

我們的智能物流系統已在新能源領域廣泛應用。憑藉在要求極高的鋰電池及光伏製造場景累積的案例，我們的智能物流系統具備高穩定性、精準控制，以及在複雜場景下進行動態調度的其他先進核心能力，系統能在不同領域轉移及複用，足以應付眾多領域的需求。我們亦開始探索在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化工行業應用我們的智能物流系統。

### 其他智能裝備及解決方案

#### 氫能智能裝備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氫能智能裝備企業，推動製氫及燃料電池製造產業化進程。通過核心技術的積累及關鍵工藝的突破，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用於製氫的燃料電池及電解槽製造整線解決方案，包括製漿塗布、MEA封裝、雙極板生產、電堆組裝、系統裝配、測試平台等相關高端裝備。

#### 汽車智能製造產線

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全品類模塊智能產線、PACK智能產線、電驅智能產線、電池充放電測試線、汽車智能總裝線等各環節的智能整線解決方案。

我們在該領域已與大眾汽車、梅賽德斯、豐田汽車、大眾汽車、上汽及小鵬汽車等海內外知名客戶建立緊密合作，為上述客戶交付了眾多高自動化率、高安全性、可靠穩定的各類智能化產線。

#### 激光精密加工裝備

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應用於鋰電池、光伏、半導體、消費電子、顯示面板、汽車等行業的先進激光技術。依託高精度數控系統及領先的激光技術，我們提供激光精細微加工、智能檢測和智能車間整體解決方案。

---

## 概 要

---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並推動未來增長：

- 新能源智能裝備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更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以高市場份額持續受益於增量、存量市場機會。
- 領先的國際化布局，在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中佔據開拓先機。
- 多元發展的平台型布局，持續捕捉不同行業增長機會、規避單一行業周期波動。
- 行業領先的技術研發及非標定制實力，深度綁定龍頭客戶，並已佔據前沿技術產業化的身位優勢。
- 全周期零碳理念的先驅者，擁有可持續性的發展模式，持續聚焦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
- 卓識遠見的管理團隊及持續的人才激勵機制。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戰略，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

- 加速國際化進程、持續構建全球營運能力，保持海外市場開拓的先機。
- 堅持平台化發展，構築更為多元化的增長曲線。
- 基於全球維度繼續提升研發實力、保持技術領先優勢，持續引領前沿技術的探索及產業化。

---

## 概 要

---

- 繼續聚焦業務數字化轉型，改善運營、製造及研發管理能力，以優化成本的同時確保質量。
- 堅定推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將「零碳製造」原則持續貫穿產品生命週期。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於中國以及歐洲、亞洲、北美及世界其他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業務的主要客戶是國內外領先的鋰電池和汽車製造商。光伏智能裝備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主要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商。我們的智能物流系統業務的主要客戶是國內外知名的鋰電池和汽車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約73.8%、57.0%及50.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約40.1%、17.5%及1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約9.5%、7.9%及7.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約3.0%、2.6%及1.8%。

就董事所知及除「業務－銷售、營銷和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和客戶」及「業務－採購和供應商」。

---

## 概 要

---

### 競爭格局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規模龐大、競爭激烈的新能源智能裝備市場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593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3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8%。全球光伏智能裝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90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全球智能物流裝備市場規模預計將2024年的人民幣1,934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4,4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

我們面臨與國內及國際主要製造商的潛在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訂單價值計算，2024年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設備製造商，市場佔有率為9.1%。按訂單價值計算，2024年全球新能源設備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佔有率達到23.1%。我們相信，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戰略業務佈局、領先的國際化布局、多元化、平台型策略、行業領先的技術研發及非標定制實力、深度綁定龍頭客戶、具可持續性的發展模式、卓識遠見的管理團隊及持續的人才激勵機制。

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亦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動」。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整體以其為參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	13,836	100.0	16,483	100.0	13,065	100.0	9,038	100.0
銷售成本.....	(8,771)	(63.4)	(11,090)	(67.3)	(8,241)	(63.1)	(5,866)	(64.9)
毛利 .....	5,065	36.6	5,393	32.7	4,824	36.9	3,172	35.1
其他收入.....	408	2.9	464	2.8	315	2.4	370	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	0.4	(16)	(0.1)	23	0.2	(6)	(0.1)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	(473)	(3.4)	(750)	(4.6)	(332)	(2.5)	(516)	(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1)	(3.0)	(451)	(2.7)	(251)	(1.9)	(234)	(2.6)
行政開支.....	(740)	(5.3)	(1,034)	(6.3)	(716)	(5.6)	(859)	(9.5)
研發開支.....	(1,348)	(9.7)	(1,675)	(10.1)	(1,260)	(9.6)	(1,266)	(14.0)
融資成本.....	(20)	(0.1)	(20)	(0.1)	(15)	(0.1)	(33)	(0.4)
除稅前溢利.....	<b>2,541</b>	<b>18.4</b>	<b>1,911</b>	<b>11.6</b>	<b>2,588</b>	<b>19.8</b>	<b>628</b>	<b>6.9</b>
所得稅開支.....	(223)	(1.6)	(140)	(0.8)	(269)	(2.1)	(41)	(0.5)
年內/期間溢利.....	<b>2,318</b>	<b>16.8</b>	<b>1,771</b>	<b>10.8</b>	<b>2,319</b>	<b>17.7</b>	<b>587</b>	<b>6.4</b>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提出。

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下列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我們的管理層以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期內溢利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溢利與 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對賬：				
年度／期間溢利.....	<u>2,318</u>	<u>1,771</u>	<u>2,319</u>	<u>587</u>
加：				
－ 所得稅 .....	223	140	269	41
－ 融資成本 <sup>(1)</sup> .....	20	20	15	33
－ 其他資產折舊及 攤銷 <sup>(2)</sup> .....	<u>189</u>	<u>271</u>	<u>185</u>	<u>221</u>
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u><u>2,750</u></u>	<u><u>2,202</u></u>	<u><u>2,788</u></u>	<u><u>882</u></u>

附註：

- (1)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銀行貸款利息及貼現應收票據銀行收費的總和。
- (2) 所列折舊及攤銷金額指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與已資本化租賃合同租賃開支相若）。



## 概 要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電池智能裝備 . . . . .	9,944	71.8	12,642	76.8	10,243	78.4	6,268	69.5
光伏智能裝備 . . . . .	463	3.3	1,028	6.2	748	5.7	564	6.2
3C智能裝備 . . . . .	606	4.4	698	4.2	414	3.2	373	4.1
智能物流系統 . . . . .	1,695	12.3	1,431	8.7	1,237	9.5	1,504	16.6
其他業務 <sup>(1)</sup> . . . . .	1,128	8.2	684	4.1	423	3.2	329	3.6
<b>總計 . . . . .</b>	<b>13,836</b>	<b>100.0</b>	<b>16,483</b>	<b>100.0</b>	<b>13,065</b>	<b>100.0</b>	<b>9,038</b>	<b>100.0</b>

附註：

(1) 其他業務包括氫能智能裝備、汽車智能產線、激光精密加工設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 . . . .	12,641	91.4	14,241	86.4	11,505	88.1	6,839	75.7
海外 . . . . .	1,195	8.6	2,242	13.6	1,560	11.9	2,200	24.3
<b>總計 . . . . .</b>	<b>13,836</b>	<b>100.0</b>	<b>16,483</b>	<b>100.0</b>	<b>13,065</b>	<b>100.0</b>	<b>9,038</b>	<b>100.0</b>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其各自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電池智能裝備 . . . . .	3,829	38.5	4,607	36.4	4,066	39.7	2,462	39.3
光伏智能裝備 . . . . .	83	17.9	131	12.7	148	19.8	165	29.3
3C智能裝備 . . . . .	189	31.2	288	41.3	201	48.6	154	41.3
智能物流系統 . . . . .	315	18.6	74	5.2	98	7.9	270	18.0
其他業務 . . . . .	649	57.5	293	42.8	311	73.5	121	36.8
<b>總計 . . . . .</b>	<b>5,065</b>	<b>36.6</b>	<b>5,393</b>	<b>32.7</b>	<b>4,824</b>	<b>36.9</b>	<b>3,172</b>	<b>35.1</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明細及各自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 . . . .	4,828	38.2	5,031	35.3	4,648	40.4	2,296	33.6
海外 . . . . .	237	19.8	362	16.1	176	11.3	876	39.8
<b>總計 . . . . .</b>	<b>5,065</b>	<b>36.6</b>	<b>5,393</b>	<b>32.7</b>	<b>4,824</b>	<b>36.9</b>	<b>3,172</b>	<b>35.1</b>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值	28,976	30,690	29,2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30	4,532	5,191
<b>總資產</b>	<b>32,906</b>	<b>35,222</b>	<b>34,409</b>
流動負債總值	21,410	22,990	21,883
非流動負債總值	371	385	595
<b>總負債</b>	<b>21,781</b>	<b>23,375</b>	<b>22,478</b>
<b>總權益</b>	<b>11,125</b>	<b>11,847</b>	<b>11,93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94	(880)	(1,477)	(2,8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007	(212)	31	(4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06)	(1,134)	(1,109)	2,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2,895	(2,227)	(2,556)	(379)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17	40	24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結餘	1,559	4,471	4,471	2,2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471	2,285	1,940	1,926

### 關鍵財務比率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sup>(1)</sup> . . . . .	36.6%	32.7%	35.1%
純利率 <sup>(2)</sup> . . . . .	16.8%	10.7%	6.5%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 . . . .	66.2%	66.4%	65.3%
流動比率(倍) <sup>(4)</sup> . . . . .	1.4	1.3	1.3
速動比率(倍) <sup>(5)</sup> . . . . .	0.8	0.8	0.7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 (2) 純利率相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截至相關期間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相關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於相關期間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新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最低 指示性[編纂]港元	根據最高 指示性[編纂]港元
H股的市值 <sup>(1)</sup> . . . .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 . .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

---

## 概 要

---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以[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港元(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非[編纂]費用[編纂]港元(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H股發行，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約[編纂]港元將在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支銷。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所述每股[編纂]的[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全球研發、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選擇性實施戰略舉措，以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的重要部分。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的平台化戰略。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在新能源智能裝備領域的產品組合。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製造流程、智能裝備技術優化的研發，以提高其性能及運行的穩定性，並降低能源消耗，以協助客戶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性能。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改善各業務流程(如供應鏈管理、研發、生產、質量控制、銷售及運營)的數字化能力，以提升運營效率。例如，我們將擴展SRM系統、改進我們的CRM系統及增強我們的達索系統3DE/Catia數字研發平台。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細閱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中國及海外有關鋰電池製造裝備及新能源汽車相關法規、政策及監管規定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ii)對我們客戶所經營產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減少我們下游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開發或營銷新型先進的產品及技術，或完善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技術，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的價格定價我們的新產品；(iv)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v)我們面臨與業務海外擴張有關的風險；(vi)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償付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vi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亦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動；(viii)我們面臨與高級管理人員留任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保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有關的風險；(ix)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及(x)我們面臨客戶高度集中的風險。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規定，於2025年1月27日，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全年業績預測。所披露的上市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的純利的預測範圍乃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估計，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故僅供參考。閣下在考慮投資H股時不應依賴相關資料。我們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全年經審計全年財務數據載入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文件。

除已披露信息外，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 概 要

---

### 股息及股息政策

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781.9百萬元、人民幣841.0百萬元及人民幣533.3百萬元。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並未支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原則上我們的目標是在(i)我們在當年錄得利潤，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及(ii)在滿足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後，有大量資金盈餘，至少每年宣布派發不少於當年可供分派利潤20%的股息。我們主要以現金形式分派股息，但也可能以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派股息。如果任何分派的股息包括現金及股票，則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分派的20%。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在未來進行股息分派。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自2015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方面均未出現不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並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對我們合規記錄的確認乃屬準確及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以下各方持有權益：(i)拉薩欣導持有約21.46%權益，而拉薩欣導進一步由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持有94.00%權益；(ii)無錫煜璽持有約4.43%權益，而無錫煜璽進一步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iii)上海卓邀持有約5.88%權益，而上海卓邀進一步由王先生間接持有約70.56%

---

## 概 要

---

權益。此外，王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56%權益。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王先生、拉薩欣導、無錫煜璽及上海卓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王先生、拉薩欣導、無錫煜璽及上海卓遨將於[編纂]後即成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採納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0日採納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6日採納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8日採納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於2025年2月14日獲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50)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而宣佈出現的「極端情況」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並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期，則指該等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貝導」 指 廣東貝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我們於202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編纂]

「江蘇安導智能」 指 江蘇安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我們於2020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江蘇立導科技」 指 江蘇立導科技有限公司，我們於202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江蘇氫導智能」 指 江蘇氫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我們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拉薩欣導」	指	拉薩欣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持有94.00%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燕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省」	指	省或(按文意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每股代表歸屬時按授出價認購一股本公司A股的權利



## 釋 義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各自為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統稱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先導慧能」	指	上海先導慧能技術有限公司，我們於202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卓遨」	指	上海卓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先生間接持有70.6%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王先生、拉薩欣導、無錫煜璽及上海卓遨，合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編纂]前及於本文件日期，王先生、拉薩欣導、無錫煜璽及上海卓遨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總投票權，並於[編纂]後，王先生、拉薩欣導、無錫煜璽及上海卓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編纂]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編纂]

「無錫光導」	指	無錫光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我們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無錫煜璽」	指	無錫煜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珠海泰坦」	指	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我們於2014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用的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0BB」	指	零主柵
「3C」	指	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3D」	指	三維
「實時3D立體視覺」	指	通過同時處理來自兩台或多台攝像頭的視覺信息來感知及解讀三維結構及環境的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
「AGV」	指	移動搬運機器人
「BC」	指	先進的光伏系統設計，使太陽能模塊能夠從前後兩個表面捕捉太陽輻照度
「BPP」	指	雙極板
「BSG」	指	硼磷硅玻璃
「CCD」	指	感光耦合元件
「CTC」	指	cell to chassis，電芯直接集成於車輛底盤的工藝
「CTP」	指	cell to pack，電芯直接集成為電池包的工藝
「EPC」	指	電子功率控制
「電動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
「電動汽車電池」	指	電動汽車所用的鋰電池
「碎片率」	指	特定資源、資產或單位在規定時間內被分割成較小的、凝聚力較弱的部分的百分比或頻率

---

## 技術詞彙表

---

「GDL」	指	氣體擴散層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GW」	指	吉瓦
「GWh」	指	吉瓦時
「HJT」	指	異質結
「IBC」	指	交指式背接觸
「智能裝備」	指	結合機器學習、感測器及連接功能等先進技術的設備或機器，可讓設備自主或在最少人工干預下執行任務
「ISO9001」	指	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
「m <sup>2</sup> 」或「sq.m.」	指	平方米
「MBB」	指	多主柵
「MEA」	指	膜電極
「MES」	指	生產執行系統
「N型BC電池」	指	一種利用摻雜磷等供體雜質的半導體材料製成的光伏電池
「電池包」	指	電池包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PECVD」	指	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一種先進的薄膜沉積技術，用於在各種基底上合成高質量的材料塗層
「PEM」	指	聚合物電解質膜

---

## 技術詞彙表

---

「PERC」	指	鈍化發射極和背面電池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
「PSG」	指	磷硅玻璃
「PV」	指	光伏
「P型BC電池」	指	一種利用主要摻雜硼等受體雜質的半導體材料製成的光伏電池
「SE」	指	選擇性發射極，一種用於生產高效太陽能電池的製造技術
「SMBB」	指	超多主柵
「固體電解質」	指	電解質由液態變為固態的一種新型電解質。根據固體電解質的含量可分為半固體電解質、全固體電解質等
「固態電池」	指	使用固態電極及固態電解質的電池
「TOPCon」	指	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
「V」	指	電壓的基本單位
「xBC」	指	交叉指式背接觸
「°C」	指	攝氏度，攝氏溫度的測量單位

##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以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或我們計劃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的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化，以及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相關的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及
- 我們可能追求的各种商業機會。

##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等情況下，H股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海外有關鋰電池製造裝備及新能源汽車相關法規、政策及監管規定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用於生產鋰電池，而鋰電池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儲能及3C產品。有關鋰電池製造裝備、新能源汽車、儲能及3C產品的法規發展或中國及海外政策及監管規定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例如，如果對鋰電池或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因政府支持的變化而減少，則我們對鋰電池智能裝備的需求將相應減少。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本公司發展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等業務。《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 – 2035年）》提出發展願景，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用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要求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著眼於搶佔未來產業發展先機，培育先導性和支柱性產業，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融合化、集群化、生態化發展。請參閱「監管概覽 – 行業的主要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

## 風險因素

---

此外，其他主要經濟體亦採取各種舉措和計劃以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例如，2020年6月，德國政府通過一項經濟復甦計劃，為購買脫碳汽車及發展充電基礎設施提供補貼；2020年7月，英國政府通過一項英國汽車報廢計劃，向將現有燃油車更換為新能源車的車主提供補貼；美國參議院於2021年5月通過《美國清潔能源法案》，為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稅務優惠，並為新能源汽車消費者提供現金返利；美國政府環境保護署和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於2020年4月通過《安全經濟燃油效率(SAFE)汽車規則》，制定嚴格的燃油經濟性和二氧化碳排放標準，從2021年至2026年，嚴格度每年提高1.5%。該等優惠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刺激鋰電池市場的增長，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然而，美國最近通過一系列行政命令撤回若干能源政策，重點扶持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傳統能源。我們無法保證上述及未來的美國行政命令將不會影響新能源的供需和新能源產業的整體發展，若是如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新能源汽市場的新法規或中國及海外監管規定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無法保證有利的行業政策或監管規定會繼續存在，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和實施不利的政策或法規規定。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以適應與產品終端市場有關的新規則及條例，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如此行事。如果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客戶所經營產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減少我們的下游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新能源產業的不同領域。為實現碳中和及確保能源安全的目標，在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們的客戶不斷擴大產能。與此同時，大量資金及新企業湧入新能源產業，令新產能大幅提升，市場競爭因而加劇。如果產能擴張速度超過新能源產業增長的速度，新能源產業內的運營企業可能會在價格、技術、成本、規模、品牌及資金等方面面臨激烈競爭。

---

## 風險因素

---

同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有賴於新能源產業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而有關需求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產業增長下滑或增長前景的不利變動，以及能源轉型趨勢放緩或逆轉。若未來新能源產業或為我們產生大量收入的其他產業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開發或營銷新型先進的產品及技術，或完善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技術，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的價格定價我們的新產品。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智能裝備，如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3C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及其他。該等裝備的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隨着市場條件及技術的發展，我們的現有產品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增長速度緩慢或利潤率降低。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且及時識別、開發及營銷滿足客戶需求的新型先進產品的能力。我們預期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3C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及其他產品市場傾向更具創新、更先進產品演變，而部分產品我們目前並無生產。及時開發新產品及獲得必要的證書、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有所困難，尤其是由於我們的部分產品專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定制。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帶來將成功商業化的新產品。我們也可能在產品開發或營銷，例如產品製造、產品測試、營銷或定價的任何階段經歷延誤或不成功。產品開發及測試成本高昂，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其結果本身就不確定。概不保證我們將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產品開發及測試或導致產生在商業上屬可行性的產品。未能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完成產品開發及測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以覆蓋我們的投資。即使我們推出新產品，新產品需要時間獲市場接納。我們未必能將新產品成功推出市場且我們的客戶未必能接受新產品。我們無法一直預測行業趨勢及市場對新產品的需求。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開發能力或會超過我們，且其可能在我們之前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此外，競爭對手的新產品可能比我們的現有產品更具效力或競爭力，這可能會令我們不得不降低相關產品的價格或導致我們喪失市場份額。

---

## 風險因素

---

同時，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這取決於各產品的市場接納程度及價格環境。我們的新產品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以下能力：

- 適當了解及預測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
- 及時成功開發產品；
- 及時完成產品測試；
- 優化製造及採購流程；
- 及時推出新產品；
- 預測我們的競爭者並與其有效競爭；
- 以具有競爭力及商業合理的水平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及
- 提升終端客戶對我們新產品的認可及接納程度。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或出售新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

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3C智能裝備及智能物流系統以及其他產品市場的特點為技術不斷快速革新、新產品推陳出新及行業趨勢及規定不斷演變。我們的未來業績及聲譽取決於我們不斷開發新產品的能力，而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增強完善我們現有產品或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及規定的新產品的研發能力，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會失敗或不會產生預期的經濟效益，也可能存在新產品開發失敗、新開發產品的質量不穩定及依賴參與產品開發的核心技術人員的情況。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新開發技術應用於將被市場接受之產品或無法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利用市場機遇。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為定制產品，滿足了客戶的不同需求。就該定制裝備而言，簽訂銷售合同後，我們的研發部門將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設計產品，然後進行製造、組裝、測試及將產品運送予客戶。如果我們未能按客戶的規格設計及開發產品，或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交付需交付的產品或通過客戶的測試，我們可能會錯失未來的商業機會，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降低製造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方面的成功取決於標準化組件的推廣，這不僅能夠降低採購成本及製造成本，也可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可以更快地向客戶交付。如果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廣滿足高市場需求的標準化組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業務海外擴張有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繼續在選定的海外市場拓展業務，我們面臨與海外營運及銷售有關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與鋰電池智能裝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和法規；面臨海外訴訟風險增加的情況；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以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包括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威脅（特別是在東歐，尤其是俄烏衝突以及國際社會對此的反應，其對金融市場和總體商業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極為不利，而長期影響仍然不確定）；外幣匯率波動、貨幣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從中國進口的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制裁、關稅、執照及其他限制及費用；對當地經營和市場狀況以及競爭格局缺乏了解；市場接受程度的不確定性；來自當地公司的競爭；未能吸引和留住當地合格的管理人員和僱員；國際團隊的運營、文化及體系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契合性；國外稅收；環境、安全和勞動監管合規問題；以及與海外客戶和經銷商在管理關係方面可能存在的糾紛和困難。此外，我們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並可能會拓展我們的海外市場業務，我們將面臨與國際團隊發展和國際戰略下的地區管理相關的管理風險。我們在中國以及歐洲、亞洲、北美和全球其他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5.4百萬元、人民幣2,241.6百萬元、人民幣1,559.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6%、13.6%、11.9%及24.3%。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客戶」。

如未能管控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均可能導致運營效率低下，成本增加，並可能導致管理層無法專注於處理其他業務事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及其擴張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海外業務的營業額減少，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在業務拓展、全球範圍內提供產品和服務以及在國際市場競爭方面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管理各種風險和困難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社區和文化；
- 更高水平的支付欺詐、法律及合規風險；
- 運費上升；
- 要求適應可能的進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和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
- 與人員配置和管理國際和跨境業務以及管理橫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組織有關的挑戰和費用增加；
- 招聘人才的能力，以及複製或調整我們的政策和程序以在新市場運營的挑戰；
- 難以整合任何外國收購，嚴格遵守外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外國收購和投資的所有程序，以及管理我們的外國業務；
- 能夠在不同地點提供足夠的技術支持，或對我們海外子公司的管理提供足夠的監督；
- 難以與包括當地經營者在內的國際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 能夠發展和維護與客戶和其他當地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以及
- 如果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和服務，或無法適當監督我們在當地市場的運營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損害。

隨着我們進一步擴展到新的地區和市場，這些風險可能會加劇。如果這些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成為現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在國際上擴展業務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償付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470.8百萬元、人民幣11,50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0.9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6.1百萬元、人民幣729.5百萬元及人民幣534.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儘管我們已採取嚴格內部措施以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回收，我們的任何客戶因競爭格局及業務所處行業的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等客戶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可能於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增長，這可能增加我們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合同條款自客戶及時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或根本無法收回，或客戶付款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履行其對我們付款義務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總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果我們在產生足夠的現金以償還我們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亦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動。

我們或會就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3C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及其他產品面臨國內外競爭。擁有重大市場地位及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涉足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會通過採用較我們更積極的定價政策，或通過開發較我們的產品具有更廣泛市場認可度的技術及服務，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還可能以一種可能嚴重危及我們銷售、營銷及開發產品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高級管理人員留任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保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努力。如果其中任何一員或任何其他關鍵僱員離職，且我們無法隨即聘用及招納合資格替代人選，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各業務領域吸引及保留符合資格人員。然而，聘用高素質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確保日後我們能招聘到我們所需的人員。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及保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限制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發展戰略的能力。例如，為擴產能及促增長，我們或會增加生產設施上的生產線或新建生產設施。如果我們在國際擴張中遇到任何問題，或如果我們無法管理產品組合的擴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獲得了鋰電池和光伏行業領先客戶的訂單，但這些產品可能無法如預期那樣獲得市場認可或實現收入。此外，我們須持續聘用、培訓並有效管理新僱員。如果新聘僱員表現不佳，或我們無法順利聘用、培訓、管理及安排新僱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將需要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經營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所有這些措施均存在風險，並會涉及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這些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會成功。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高度集中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源於五大客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211.7百萬元、人民幣9,403.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3.8%、

---

## 風險因素

---

57.0%及 50.2%。此外，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545.8百萬元、人民幣2,8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0.1%、17.5%及19.1%。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和客戶－我們的客戶」。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市場參與者通常擁有高客戶集中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不會停止經營，並會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經營，能夠維持其適當的經營執照及批文，或不會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這些客戶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或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於未來對我們的產品有較高需求。於上述情況下，如果我們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產能及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產能的能力（包括擴充我們的產能、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或調整我們的生產線），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不同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如此，則我們的經營可能無法達致理想規模經濟水平、降低生產成本以有效競爭或維持定價及保持其他競爭優勢的水平。我們提高產能的能力及努力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能否就提升產能所需額外資本開支、營運資本及其他公司需求獲取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取該等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取該等資金；
- 基於若干因素（其中大部分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引致意外延誤及超支。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及公用設施價格上升、人工短缺、運輸限制、與承建商、工程公司及設備供應商的糾紛，以及設備失靈及故障；
- 我們能否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 我們能否自第三方或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取得必要技術或設備；



---

## 風險因素

---

- 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及其他資源；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生產中斷。

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或現有設施的擴建也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且該等設施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產能或盈虧平衡點。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建設或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而遵守這些法規及標準可能十分繁瑣且花費高昂。**

我們的業務及／或經營活動（如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3C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原材料的儲存及產品的運輸及出口）均受到法律法規、行政決定、法院判決及類似限制（特別是我們所適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所影響。

同時，為遵守中國大量與空氣質量、水質、污水管理以及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有關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取得環境驗收批文、取得並重續相關環境執照，並接受有關部門對我們安全生產狀況的監督檢查，以確保我們符合安全生產的相關規定。如果我們未能或難以取得相關環保批文、執照或完成備案或於屆滿日期後重續相關環保批文、執照或備案，或在安全監督檢查過程中被發現存在違法行為或事故隱患，我們或會暫停生產，且有關部門可暫停我們的生產並處以罰款。

此外，適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法院判決持續演變，或會涉及更嚴格的標準及執法、提高對違規行為的罰款及處罰力度、對生產設施實施更嚴苛的環境評估，而公司及其高級人員、董事及僱員將須承擔更大的責任。一旦此類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更或修訂，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未能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責任或負債，進而造成資金的縮減並損害我們在其他領域發展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與這些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合規要求或會造成我們的業務延遲開始或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違反我們業務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會招致處罰或罰款、暫停或吊銷相關執照、終止政府合同或暫停業務。

###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產品、製成品及發出商品。為更好的控制及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系統，定期記錄及監控材料、供應品和產品的出入情況，以確保保持符合客戶需要的理想的存貨水平，盡量減少浪費任何存貨及避免過度囤貨。有關我們的存貨及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庫存管理及物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5.4百萬元、人民幣13,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7.9百萬元。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419.9天增加至2023年的421.5天，然後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至610.2天。庫存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客戶延長了驗收期，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的驗收期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因素而進一步延長。庫存周轉天數的任何顯著增加可能表明我們的庫存管理效率低下，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通常會在向客戶交付該等發出商品之前收到部分貨款，但全部貨款可能只會在客戶驗收我們的產品後才能收到，甚至在合約規定的質量保修期到期後才能收到。由於我們產品的產品驗收周期相對較長，如果我們客戶業務所處市場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收取發出商品的全部貨款。我們定期審查存貨，以確定銷售量低或使用價值低的項目，並相應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根據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對存貨進行進一步評估，以作出任何額外的減值準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撇減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411.5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84.9百萬元。如要計提任何重大減值撥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履行合同承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在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我們定期就我們供應的產品的性能及交付時間作出陳述及保證。在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可用於客戶位於國內外的生產設施。不可預見的技术問題、客戶工廠無法預見的發展、與合夥公司、供應商或我們自有生產設施的供應的問題以及其他物流困難可能會延遲項目進度，導致額外成本。雖然我們於客戶測試及收到發出商品後錄得產品銷售收入，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隨後期間不會承擔額外責任或成本。在產品質保期內，如果該等產品未能按我們保證的方式履約，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罰款或自費糾正我們的行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交付有瑕疵或有缺陷的原材料及組件向供應商尋求賠償。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合約負債在取得預付款項但尚未確認收益時確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31.5百萬元、人民幣12,57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4.7百萬元。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則該等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經歷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波動。

我們以往經歷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波動。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694.0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80.5百萬元、人民幣1,477.2百萬元及人民幣2,830.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以有效的方式開展業務活動的能力、為提升流動性而有效管理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能力、客戶延長檢查程序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若干行業的競爭。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均可能導致資本短缺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在任何時候都能滿足我們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或甚至根本無法產生現金流量。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的業務無法提供穩定和充足的現金，我們將需要借助外部融資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經營現金流入淨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實現經營現金流入淨額，這種流入也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預期的資本支出和其他現金需求。如果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償付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取或更新這些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要求我們自多個部門取得並保留各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用以經營我們的業務，特別是在向某些國家出口產品及排放污水時。如果我們未能取得經營所需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及行政行動。我們或會被相關監管機構勒令停止運營，或被處以罰款或被要求採取需要額外資金的整改措施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這些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一部分須由有關部門定期續簽及／或重新評估，而有關續簽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儘管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這些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續簽及／或重新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取得相關續簽及／或進行重新評估。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續簽及／或進行重新評估，並以其他方式隨時保留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妨礙我們繼續開展業務，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新規生效、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我們可能還需要獲取先前無需取得的其他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用以經營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此類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我們未能取得其他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入減少及／或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生產依賴第三方提供商穩定、及時及適當地供應公用事業及輔助材料以及各種服務。

除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及組件外，我們依賴能源、發電及輔助材料的供應，以維持我們的製造流程。我們的製造量及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有關材料並保持穩定供應的能力。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現公用事業及輔助材料的供應短缺，或我們將能夠將公用事業及輔助材料的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此外，如果公用事業及輔助材料的供應受到自然災害、不利天氣條件、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有關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合格質量及／或可接受的價格覓得足夠數量的其他供應來源。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成本高於預期，我們現有及日後的固定價格（或總價）合同可能會導致重大損失。

我們的大部分合同均以固定價格簽署，這意味着如果我們未能與客戶就調整後的價格進行磋商，則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即時影響。我們致力審慎估計與我們各個項目有關的成本，就任何給定項目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及產生的相關成本計提撥備，並避免與客戶就成本超支導致的價格調整進行磋商。然而，成本超支是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鑑於合同具有長期性，這一特性使得精準預測成本的難度頗高。例如，在諸多情形下，我們依賴當地的外部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而我們會與他們磋商，以便其履行合同所規定的任務。如果這些外部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未能按預期履約或產生高於預期的成本，我們可能難以將這些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避免不可預見的成本。此外，我們與客戶可能無法就價格調整達成共識。如果我們無法在項目過程中重新協商合同價格，以考慮此類意外增加的成本，我們將被迫承擔這些成本，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在生產運營中遭遇延誤、中斷、停工或其他勞工相關問題。

我們的產品開發、生產及檢測過程十分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及生產管理專業知識。此類流程涉及從設計到生產的多個精確步驟。我們流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產生一項或多項生產失誤，進而需要暫時停產或延誤生產線，直至這些失誤能夠被研究、查明並妥善解決和糾正。這種情況在我們推出新產品、提升我們的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擴大我們的產能時尤為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未能保持適當的質保流程或會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生產成本增加及延誤。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的發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面臨我們的運營因停電、裝備故障、材料污染、疫情影響或工藝偏差等多種原因而導致重大延誤、中斷及質量控制問題，這將對生產流程產生不利影響或造成產品延遲發貨。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產品運至客戶的時間可能會較約定的期限有所延遲，這將對我們的收入、競爭地位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與僱員有着良好的工作關係，且過去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但概不保證未來此類事件不會發生。如果僱員參與罷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營運中斷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人工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人工成本不斷上漲，並可能繼續上漲。如果這些地區的人工成本持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鑑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上調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有缺陷產品及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令人滿意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產品的性能不如預期並被證實存在缺陷，或如果產品的使用造成、導致或據稱已造成或導致項目延誤或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這些產品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質量索賠。如果我們產品不符合海外國家監管機構所執行或我們客戶所要求的規格或要求（視情況而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產品質量索賠或訴訟。任何產品質量索賠，無論是否與項目延誤或損害或相關監管行動有關，對其進行抗辯均可能屬昂貴且耗時，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與客戶的關係。如果產品質量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支付大額賠償金。此外，某些產品質量索賠可能因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零部件及組件存在缺陷而引起。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有關零部件及組件存在缺陷對我們進行彌償或僅為我們提供有限的彌償，而有關彌償不足以彌補產品質量索賠造成的損失。任何產品質量索賠（無論有依據與否）都可能招致重大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產品營銷及聲譽、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各種監管及客戶要求，亦可能無法成功維系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並維系嚴格的質量保證標準及檢查程序，包括有關自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組件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經過認證，符合中國及海外的各種質量標準。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質量標準的實施、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僱員對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遵守，且應涵蓋製造過程的所有階段，包括原材料及組件採購以及半成品及製成品。如果我們無法維系有效或足夠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可能會生產有缺陷的產品，這些產品將使我們承擔保修索賠，這些索賠可能包括產品退換貨或召回以及其他賠償及產品責任。任何有關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額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此外，如果任何有關索賠最終取得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產品銷售所在地司法權區的各種有關生產安全、健康及環境狀況的法律及法規。為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及維系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以執行各種檢查。儘管我們付諸努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始終有效。如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在製造流程、產品檢驗等諸多方面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退化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產品質量的下降將影響我們在市場上以及現有或潛在客戶之間的聲譽，這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並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用於業務增長、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計劃以及營銷工作。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本，或根本無法籌集，我們可能會產生損失並被迫延遲、減少或取消有關工作。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經營活動產生的資本以外的額外資本進行研發活動，以開發及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更好地服務客戶等。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均可能具有優於我們A股及H

---

## 風險因素

---

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招致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或向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我們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系或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同行籌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香港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如果我們在有需要時無法以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我們研發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有關於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且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花費高昂。

我們盡力通過開發新產品以及改進產品強化及區分產品組合。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商標及版權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這種保護可能並不充分。例如，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可能會洩漏，且我們的待申請或未來專利申請可能無法註冊或獲批，即便獲批，其效力或範圍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的專利申請提出質疑，或使用我們已開發的技術及專有工藝並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享有的任何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衝擊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的監督可能既困難又耗費成本。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自身技術、專有技術及產品設計的能力。我們可能會面臨涉及侵犯專利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索賠的訴訟。我們可能並不知悉與我們產品供應可能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可能使我們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執照。我們獲授權及所依賴的技術亦可能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其他類似指控或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依賴有關技術的能力。此外，儘管我們盡力確保與我們合作的公司擁有適當的知識產權或授權，但我們無法完全避免由我們產品所使用組件的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進行合作研發活動的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獲得或可能獲得將防止、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生產、使用或出售產品的能力的專利。



---

## 風險因素

---

索賠抗辯（包括專利侵權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既耗費成本又耗時，且可能會大大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此外，在我們可能成為涉事方的任何有關訴訟或程序中的不利判決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向第三方尋求執照或持續支付額外特許權使用費，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受禁令的限制。

該等因素可能有效阻止我們從事某些或所有業務，並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取消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索賠或與之產生糾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重要權利並支付巨額賠償金。

在我們行業運營的公司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而我們的許多主要競爭對手擁有大量專利組合。一款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其判定結果通常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我們在開始任何開發項目之前都會搜索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情況，但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以及我們產品及技術的任何用途仍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聲稱侵犯專利、商標或版權或盜用創意或格式或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及索賠。任何有關程序及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及技術人員為我們業務營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此外，我們的僱員在受僱期間可能會使用第三方的專有專業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會招致針對我們的訴訟。在我們開發主要新產品之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申請專利保護，相關申請可能尚未公開，而我們的新產品卻有可能會構成侵權。如果第三方成功針對我們主張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我們技術的某些方面，或被禁止開發及商業化某些產品，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高額的特許權使用費以獲得其產品授權。如果我們在應對針對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中敗訴，我們可能會被迫向原告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我們為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未必會成功，但其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生產安全及事故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營運、運輸及職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承受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工傷意外。該類危險可能導致人員傷亡以及財產及設備受損，進而可能引發人身傷害索賠、業務停滯、或面臨民事、行政及刑事處罰。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事故，我們可能還需對第三方提出的索賠負責。如果我們未能保護第三方或自身免受此類潛在責任的影響，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所需的監管許可證亦可能會定期續期，在某些情況下，還可能面臨修改或撤銷。任何擬議的擴張計劃，我們可能必須從不同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法定機構獲得批文，這可能會導致任何有關擴張計劃的執行出現延遲，並且還會產生一定的財務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相關部門會及時頒發或續期此類許可證或批文，甚至根本無法保證他們會頒發或續期。如果未能在適用的時間內獲得、維持或續期必要的許可證或批文，或根本無法獲得、維持或續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發展。

本文件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有關財務資料並非旨在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時期的經營業績。

我們未來的增長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始終是正確的，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夠按計劃拓展。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中國以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國家的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尤其是政府法規以及我們產品供求關係的變化。

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開支及資源的合理分配。為有效管理增長並維持利潤，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和開支在未來將繼續增加。我們亦需要擴充、培訓、管理和激勵員工，同時也需要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預計會繼續投資我們目前的生產設施以及研發活動。上述舉措均存在風險，並且需要大量的管理精力和技能以及大量額外開支，這可能導致我們在改善營運、審計、人力資源、財務和管理控制方面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我們在發展過程中未能在組織內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那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球運營，因此我們受到各種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約束。我們的產品已出口到多個國家和地區，並從出口到這些國家和地區獲得了可觀的銷售額。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海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佔同期總收入8.6%、13.6%、11.9%及24.3%。如果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或實施進口限制或關稅，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必須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所針對的某些國家或地區、政府和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歐洲聯盟制裁也有類似的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區域、政府和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這些法律和法規可能會經常變化，其解釋和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而國家安全關切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加劇這些不確定性。我們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給這些制裁的任何目標。我們可能會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方面遭受未來的執法行動，從而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處罰和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國內和國外審查外國投資和收購的法律的審查和執行所影響。在美國和非美國司法管轄區，這些監管要求可能會根據相關公司的類型和公司的投資者的情況對公司區別對待。由於這些法律，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須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因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影響我們的運營；和／或部分投資者的投資可能會被禁止，從而限制我們參與本來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投資者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這些法律也會定期修改和更新。例如，最近頒布的美國政府法規（如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生效，將限制美國人直接和間接投資與中國有特定聯繫且使用特定相關技術的公司。美國還提出了更多的立法建議，進一步擴大特定技術的範圍。這些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從事某類研究或投資或持有投資的能力；也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美國和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這些

---

## 風險因素

---

規則的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且不明確，倘這些規則或我們的業務日後發生任何變化，我們未來募資活動的投資或其他方面可能會受限制。美國和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對外國投資法律和規則的不斷修改可能會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影響國際貿易和投資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國投資申報和批准，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某些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的法規，以及有關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的法規），或者如果重新談判現有的貿易協定，則這些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我們客戶的最終用途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密切相關，如果我們的客戶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的限制性措施，則我們的業績和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更加複雜。這種緊張局勢可能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和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府當局採取的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和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此類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都可能對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和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地緣政治條件也可能導致加強對外國投資的限制，給投資者帶來更多的合規要求和不確定性。

**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銷售和服務成本、開支以及我們的借款和貸款目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日圓、瑞典克朗和其他貨幣計值，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報告。因此，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歐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儘管我們試圖通過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並根據市場匯率控制我們的外匯資產和負債規模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但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可能產生淨外匯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人民幣對外幣的升值可能會提高我們部分產品的價格，從而降低對海外客戶的吸引力，這可能對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戰略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對外幣的貶值可能會導致主要來自海外供應商的某些原材料、組件的成本增加，這反過來又可能對我們某些產品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享受過去我們獲得的若干政府補助及獎勵。

我們與我們在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本公司、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及我們數家子公司分別於2010年及2016年至今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本公司和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已被國家稅務局確認享受增值稅退稅政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於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獲得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該等補助及獎勵由相關政府機構酌情向我們提供，或須接受定期審查，如果我們與我們的子公司被認定不再符合享受補助及獎勵的條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受這些補助及獎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捕捉或執行新業務的擴張機會，並且收購的業務可能存在未知或或有負債，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

我們於2017年通過收購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實現了業務擴張，並可能在未來繼續進行擴張。概不保證我們將物色合適目標以擴展我們的業務、就該等擴張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於未來成功整合任何新資產或業務。即使我們能夠確定合適的目標，執行該等擴張可能存在難度，耗費時間以及成本高昂，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為該等擴張獲得必要的資金。不成功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收購的業務可能存在未知責任，包括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調查將會發現所有重大未知責任或其他負面事態，如破產、資不抵債、清算或解散，或我們無法保證所收購的業務將能夠存續。我們還可能因目標公司在收購前發生的實際或聲稱產品劣質質量而遭受聲譽和財務影響，並首先需要對索賠作出回應，因為不滿意的客戶可能會對目標公司和我們提出索賠。

我們未來的擴張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合適的目標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就該等擴張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以及隨後的提升及整合工作將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識別、捕捉或執行成功拓展業務的機會，或者如果我們因收購目標的未知或或有負債而遭受聲譽或財務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這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就財務報告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依據（其中包括）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價格及輸入數據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根據估值技術及多項不可觀察假設輸入數據釐定，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 風險因素

---

這些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會影響我們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導致會計估計出現不確定性。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並使其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其中許多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我們也承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債務及增加負債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若干借貸，用於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日後可能仍會如此，而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84.2百萬元及人民幣3,321.1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每年2.04%至2.70%。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借款」。

我們面臨部分債務利率波動導致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尚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負債水準可能會使我們需要將更多現金流用於償還本金及利息，限制可用於營運資金及戰略性舉措的資金。此外，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產業變化或追求新商機的靈活性，限制我們取得更多融資的機會，並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及不可預見不利事件的風險。此外，債務中的限制性契約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導致違約並加速還款義務，損害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負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這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401.1百萬元及人民幣459.9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財務報告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可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在此背景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及其未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中斷或任何系統安全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系統、網絡、產品和服務構成風險。

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取決於信息技術系統的順利高效運行。我們依靠這些系統（其中包括）管理客戶信息、管理庫存以及賬單、財務及預算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維護和改進。這些系統存在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針對網絡安全問題的安全措施，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所有試圖破壞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行為，包括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闖入、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學、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危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中存儲和傳輸的信息安全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安全的類似破壞行為。破壞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的行為。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筆款項，以恢復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直到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時才會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這些攻擊。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製造能力和維持正常業務運營的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知造成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未來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不會出現任何中斷或不會發生任何系統安全風險，且我們能夠及時、經濟高效地維修或更換該等信息技術系統，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運營風險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災難性事件（包括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業務，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

儘管我們按照相關法律規定購買法定社會保險和必要的保險種類，而我們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車輛、海外投資）、僱員安全、貨物運輸和其他適用的項目／風險在經過風險評估和管理團隊批准後，由商業保險承保，我們可能未就中國和海外的運營風險購買足額或全面的商業責任保險、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如果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業務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申索，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以及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或會不時就（其中包括）產品和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同糾紛牽涉有關僱員、供應商或客戶的訴訟、其他法律程序或糾紛。所有該等糾紛及申索均可能招致法律或其他程序或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從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高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我們目前正捲入一些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訴訟。此外，我們可能會在營運過程中遇到額外合規

---

## 風險因素

---

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和不利的結果，並導致與我們的生產計劃相關的責任和延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法律訴訟的結果，任何不利的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必須遵守國內外有關數據保護的各項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保密資料及個人數據的遺失、未經授權地存取或未經授權地釋出，均可能使我們在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方面遭受嚴重後果。

我們的業務涉及保密資料的使用及儲存，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僱員的個人資料。我們必須遵守國內外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保護及傳輸的法律。通常情況下，此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可能限制我們與海外附屬公司之間的個人資料傳輸。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通過此領域的法律，其他司法管轄區則正在考慮施加更多限制。此等法律仍在持續發展中，並可能因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迥異。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不合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法律責任。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其他與國內外隱私權有關或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部門或其他實體對我們提起訴訟，進而導致聲譽受影響及重大法律責任。我們已制定政策實施數據安全措施，以確保與我們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安全。如所有公司一樣，此等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付所有情況，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系統故障、密碼管理失誤或其他違規事件的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訴、在社交媒體上發佈負面內容及公開散佈與我們有關的惡意言論，上述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作為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容易受公眾對我們業務整體看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產品質量、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第三方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損害行為。此類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訴、在社交媒體上發佈負面內容及針對我們作出惡意評價。我們可能因此類第三方行為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處理此類第三方行為，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時間內確實駁回各項質控。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由任何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的人士散佈。社交媒體通常會在未核實所張貼內容的準確性，且未給予我們糾正或更正機會的情況下發佈此類內容。即使我們過往面對負面報導時已迅速採取澄清或

---

## 風險因素

---

糾正措施，概不保證有關措施將於日後始終有效。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發言人或產品的任何不實行為（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消費者信心的潛在喪失或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業務經營屬必需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以改善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需要不斷評估和改進，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或日後不會發現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重大不足之處。我們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的工作需要且日後仍可能需要增加成本及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或防止僱員、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不僅會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被政府機構施加制裁措施，也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隱瞞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導致不知情及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刻意隱瞞重大事實、或無法執行為發現潛在風險而必須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而有關事實或程序對我們的決策程序至關重要；不當使用或披露保密資料；從事不當活動，如向對手提供賄賂以取得任何類型的利益或收益作為回報；挪用資金；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從事虛假陳述或欺詐、詐騙或其他不當活動；從事走私、貪污、盜竊或其他犯罪活動；從事未經授權或超額的交易導致客戶受損；或其他不符合適用法律或內部政策及程序的行為。

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是為監察我們的業務及確保整體合規而設。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甚至不能發現所有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事件。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尤其是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做出的該等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行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概不保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日後不會出現。如果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確發生，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隱患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天災人禍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當地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和乾旱對各地區構成重大風險，包括我們開展業務的城市。任何該等事件的可能發生或再次發生均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行為和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傷亡，損壞我們的設施，擾亂我們的分銷渠道及摧毀我們的市場。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也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或帶來不確定性。

### 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的有關風險

全球或區域的政治和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近年，地區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地區和全球經濟會否持續低迷以及持續低迷的時間，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多個全球領先經濟體的央行和金融部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造成的長期影響存在顯著不確定性。俄烏戰事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動亂及恐怖主義活動，引致油價等市場波動，一直備受關注。此外，始於2023年10月19日的紅海危機擾亂了國際海上貿易和全球供應鏈。由於紅海的蘇伊士運河是全球約30%集裝箱運輸的關鍵通道，自那以後，這場危機一直在致使航運成本飆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海危機仍在持續。會否有效管理或解決這些難題和不確定因素，以及其可能對遠期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造成何種影響，目前仍不明朗。尤其是，消費者、企業和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商業和經濟環境、新能源智能裝備行業的發展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政府在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和機構監管、外匯及其他經濟方面的法規和政策，以及政府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監管措施或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例如，政府可能會採取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包括運用



---

## 風險因素

---

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及就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有利程度，也無法保證這些措施是否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全球或地區經濟的增長速度每年均可能不同，而且這種增長在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之間可能不平衡。如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利。**

目前，人民幣兌換外幣需要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外幣兌換和匯款受相關外匯法規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將根據某一匯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監管體系，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由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但外匯資金、外債和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除外。如果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未來的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也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如果以外幣派付股利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外匯政策發生其他變化導致外匯不足，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利，甚至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他中國勞工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和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薪酬、超時工作時限、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如果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員工或對僱傭或勞動慣例作出其他變動，《勞動合同法》和其實施條例可能要求我們考慮進一步的行政和財務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須參與多項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並不統一，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應繳的員工福利款項，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已根據社會

---

## 風險因素

---

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法規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若干員工的供款計算方式可能與當地要求存在差異。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期限內繳納任何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受到有關當局的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受到有關當局的行政處罰，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上述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問題而被相關勞動資源和社會福利政府部門及住房資金政府部門要求集中支付歷史差額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低。

《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和其他勞動相關規例的詮釋和實施仍在不斷演變。這些法規的應用可能會發生變化，且我們無法預測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將被如何解釋和執行。概不保證我們處理與僱傭有關事務的慣例並無且不會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勞動或職工福利相關法律和法規，而違反這些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行政措施。如果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或須向員工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向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以及大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有任何條約或安排，規定須認可和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於2008年7月3日，中國和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可執行的終審判決，要求支付款項，則任何當事人可向相關的

---

## 風險因素

---

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和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新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該機制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楚和明確的機制，以在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然而，在新安排生效日期前已簽署的2008年安排所指的「書面管轄協議」，仍適用於2008年安排。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明朗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所適用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大相徑庭。部分司法權區的民法體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民法體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面臨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區域市場法律體系的若干不確定性影響。近期出台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管這些市場經濟活動。尤其在詮釋和執行上，這些法律和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和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導致冗繁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以各地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為依據，其中部分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策和規則並未及時公布，或根本並未公布。亦存在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等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這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 風險因素

在我們開展經營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將有諸多法律和法規相繼生效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和法規的實施均可能會減緩智能裝備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無法滿足與中國上市公司監管有關的廣泛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我們須遵守與中國上市公司監管有關的大量規定，有關規定旨在規範上市公司的經營，加強上市公司的企業治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中國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這些法規通常對上市公司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治理結構、交易行為和信息披露）作出相應規定。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就我們對有關規定的遵守情況進行定期查驗、檢查和查詢。儘管我們努力遵守適用法規，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所有適用監管要求，或在任何時候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和指引。不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罰、整改、警告或罰款。如果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非中國持有人或須履行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當中訂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利，這些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如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的中國所得稅率納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屬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



---

## 風險因素

---

各種情況下，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日期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利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在並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利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規定對個人在境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指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日後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取得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如果對轉讓我們的H股所取得的所得或對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獲支付的股利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其可能並無資格享受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 風險因素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而言，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可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通知規定，境外中資企業（指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和人事決策須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駐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進一步指引。

儘管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在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性的業務運營，但由於本公司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部門質疑，且如果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股利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企業（也為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利」，則從我們中國子公司收取的任何股利（如有）免繳企業所得稅。儘管如此，就上述目的而言，哪類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須視未來的詮釋而定。對我們子公司的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與中國政府機關就境外證券發行上市頒布的新法律法規有關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連同幾項後續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適用於(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企業」）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並在中國有實質性業務的公司的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了

---

## 風險因素

---

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並明確了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試行辦法或未來頒布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在未來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徹底阻斷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的變動、新的稅務法例的出台，或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和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和我們的若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從事政策鼓勵類業務。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如有關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因其他原因而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不遵守中國境內的稅收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境內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還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我們還在多個國家和地區採用了集團公司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範集團內交易。因此，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和法律變化的影響。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而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情況，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的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估值的變化或稅法及其解釋的變化的影響。處理這些複雜的監管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亦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當局及政府機構的審核。我們定期評估這些檢查產生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足夠。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審查的結果。如果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或如果我們的應納稅額最終確定的金額超過以前的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獲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否則我們須遵守這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在遵守這兩個司法權區的規定時可能會額外產生成本及耗費資源。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在未獲得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能互換，也不能替換，且H股和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向公眾的首次[編纂]將是磋商的結果，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存在巨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也不保證能於[編纂]後維持，或H股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如果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可能亦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亦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日後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遭受[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擁有權集中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H股價格下降。即使其他股東反對



---

## 風險因素

---

該等事件，該等事件可能發生。此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會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進行交易、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所抵觸的決定。

**實際或疑似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將來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尤其是由董事、高管及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控制的部分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此外，若干持有股份的現有股東無須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用於未來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利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利。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利。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宣派股利。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利的支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未來股利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均取決於董事可能視作相關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規定、資本需求、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情況，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利宣派、派付和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概無須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惟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者除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及股利政策」。無法保證日後的任何一年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我們過往的股利政策並不表示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亦會如此。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公開可得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智能裝備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此類資料來源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然而，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各方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相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相關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相關資料。

---

## 風險因素

---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布的任何資料。

因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公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披露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所公布與A股相關的資料乃基於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及中國市場慣例，與H股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現時不會且將來亦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須提醒H股的有意投資者就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通過於[編纂]時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作同意不會依據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布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均已經及可能刊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沖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布的正式公告。通過於[編纂]時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作同意不會依據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布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

## 豁免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有關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	持續關連交易

### [編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三第6段.....	披露執行董事的住址
--------------------------------	-----------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着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他因素，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以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並不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及可預見的未來並不具備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

## 豁免

---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之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該等代表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是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王先生，以及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均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需要時隨時能夠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位非香港常住董事擁有或能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訪問香港，並能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隨時可以接觸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所有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和交易全面告知合規顧問。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是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並且聯交所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

## 豁免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乃屬可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個人的以下方面：

- (a)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除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姚遙博士（「姚博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董事總經理何詠雅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以了解其履歷。

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相信，任委任諸如姚博士之類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為該人士乃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深入了解。姚博士與董事會之間會進行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合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

## 豁免

---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前提條件是：(i)委任何女士擔任公司秘書，以協助姚博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得相關經驗；如何女士在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姚博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此外，姚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在[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姚博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在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姚博士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對何女士持續協助的需求。我們將論證姚博士在過去三年中受益於何女士的協助，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

## 豁免

---

[編纂]

### 披露執行董事的住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董事的地址，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45段規定，該地址是指董事的慣常居住地。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證書，並[已獲得]證監會的[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6段中有關披露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王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磊先生(統稱「**相關董事**」)住址的規定，理由是考慮到以下因素：

---

## 豁免

---

### (a) 對相關董事的不必要關注及實際風險

王先生(即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及王磊先生(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江蘇微導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47)董事會主席)均為備受矚目的公眾人物。他們的企業決策及演說經常引起公眾及傳媒的興趣。鑑於[編纂]將無可避免地引起傳媒及公眾的高度關注，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址可能會令他們及其家人受到不必要的關注、騷擾及人身安全風險。

### (b) 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

公開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址可能會分散或妨礙他們有效管理業務和其他董事會事務。如果相關董事其中一人因披露信息而容易受到針對其本人及／或其家人的實際或感知到的攻擊，則其專注於職責並為本公司做出明智決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同時，這可能會助長針對相關董事的機密信息盜竊或欺詐行為或其他惡意活動，從而給他們本人和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法律糾紛。

### (c) 於本文件披露所有其他重要資料

本文件已披露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以及相關董事的辦公地址，以確保相關董事的可溝通程度及問責性不受影響。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規定，有關相關董事作為執行董事的所有其他重要資料，包括其各自的姓名、年齡、工作經驗、學歷背景資歷，均已在本文件中適當披露。

### (d) 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鑒於本文件所載的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其往績記錄披露，不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址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亦不會影響潛在[編纂]對尋求[編纂]的證券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狀況作出知情[編纂]決定的能力。具體而言，本文件不披露相關董事的私人住址不會妨礙向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使他們對相關董事的品格、經驗及操守作出知情的評估。相反，相關董事是我們業務的關鍵人物，任何脅迫、騷擾或其他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可能因公開披露其個人地址而招致，或損害本公司的聲譽或擾亂我們的運營，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使股東面臨投資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及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王燕清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吳區 新洲路18號 <sup>附註</sup>	中國
王建新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南長區 蜻蜓浜84-2號401室	中國
尤志良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錫山區 安鎮鎮吼山東路18號	中國
王磊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吳區 新洲路18號 <sup>附註</sup>	中國
張明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孝陵衛街200號 3幢202室	中國
郭霞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鼓樓區 漢口路22號	中國

<sup>附註</sup>：作為王先生及王磊先生的辦公地址。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6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僅須披露王先生及王磊先生的辦公地址而非他們的住宅地址。詳情請參閱「豁免－披露執行董事的住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戴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台城花園16號501室	中國
黃斯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 6座38樓F室	中國(香港)
卞粉香女士	監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區 景泉花園34號302室	中國
王晴琰女士	監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惠山區 陽山鎮桃源村 王巷31號	中國
華偉先生	監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惠山區 長寧苑158號501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編纂]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錫路20號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洲路18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公司網站

**[www.leadintelligent.com](http://www.leadintelligen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姚遙博士**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吳區  
新洲路18號

**何詠雅女士**  
*FCG (CS, CGP), HKFCG (CS, CGP) (PE)*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授權代表

**王燕清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吳區  
新洲路18號

**何詠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 公司資料

---

審計委員會  
張明燕女士 (主席)  
郭霞生博士  
戴建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明燕女士 (主席)  
王燕清先生  
郭霞生博士

提名委員會  
郭霞生博士 (主席)  
王燕清先生  
張明燕女士

戰略委員會  
王燕清先生 (主席)  
尤志良先生  
王磊先生

### [編纂]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吳區  
旺莊路140號

中國工商銀行  
無錫新吳支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吳區  
旺莊路124號

---

## 行業概覽

---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和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和其他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由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就本次[編纂]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對全球及中國智能裝備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該報告由我們委託進行，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在編寫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在預測期內間，目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條件將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內，全球和中國政府對智能裝備行業的政策將保持一致；(iii)在預測期內，全球和中國智能裝備行業將受到報告所述因素推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寫，不受我們或其他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1961年成立於紐約，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和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與行業專家面談，以收集有助於深入分析的信息；以及(ii)二手研究，涉及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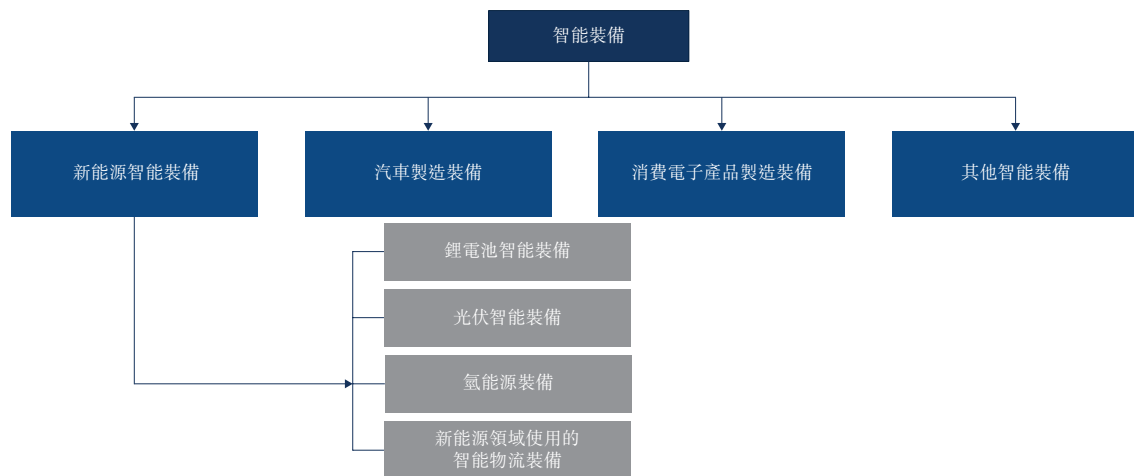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智能裝備市場概覽

#### 智能裝備的定義和分類

智能裝備指具有分析、執行和控制功能的裝備。智能裝備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新能源產業、汽車製造業、消費電子製造業等。

####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智能裝備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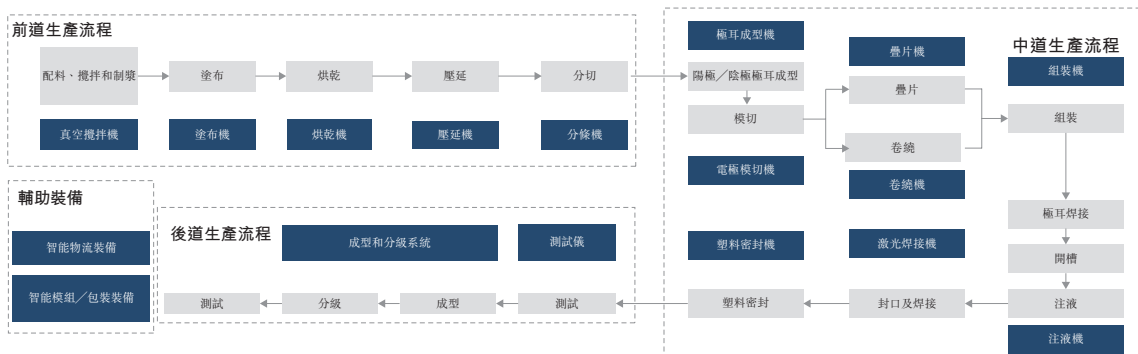
### 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概覽

#### 鋰電池智能裝備的定義和分類

鋰電池智能裝備指在鋰電池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智能裝備。鋰電池的生產流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即前道生產流程、中道生產流程和後道生產流程。前道生產流程使用攪拌機、塗布機、輥壓機、分切機等裝備。中道生產流程使用的裝備包括模切機、疊片機、卷繞機、注液機等。後道生產流程使用的主要裝備包括化成和老化系統等。2024年，按訂單價值計算，前道、中道和後道生產裝備的市場規模分別佔全球鋰電池裝備市場的41.6%、35.8%和22.6%。

## 行業概覽

### 鋰電池生產流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分析

在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等鋰電池下游應用快速擴張的推動下，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快速增長。2020年至2022年，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從人民幣450億元增至人民幣1,198億元。然而，於2023年及2024年，由於終端市場需求轉變，以及下游電動汽車電池和儲能電池企業新項目建設放緩影響，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市場規模下降。

2024年下半年以來，隨著寧德時代、比亞迪等鋰電池龍頭企業宣佈恢復擴產計劃，下游需求逐步恢復，帶動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回暖。而在預測期內，由於公眾對電動汽車的接受度不斷提高，鋰電池智能裝備的替代需求不斷增加，以及複合集流體、4680電池芯和固態電池技術等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增至人民幣2,359億元，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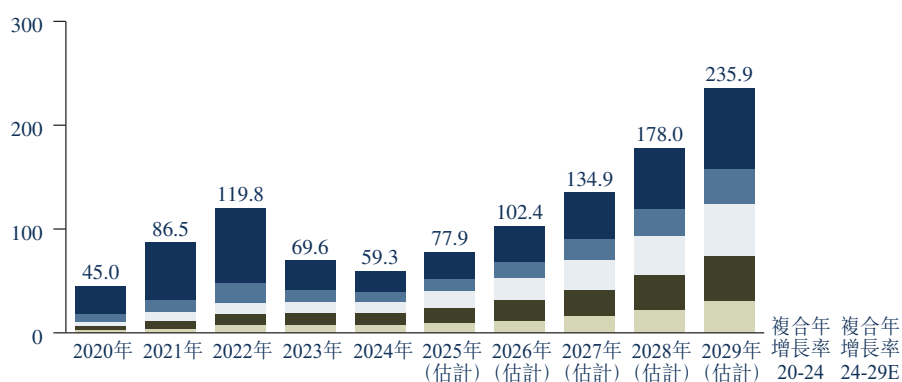
其中，2024年，由現有裝備改造升級驅動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18億元。隨著下游客戶之前採購的裝備在隨後幾年內逐漸進入迭代週期，預計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8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2%。

## 行業概覽

與全球市場相似，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22億元，於2023年及2024年間有所回落，其後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出現反彈。由於下游需求出現復甦、產線迭代加速、固態電池發展迅速，預計2029年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77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9%。而中國以外的地區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有望由2024年的人人民幣391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人民幣1,5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2%。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  
（按訂單價值計）的各區域市場規模細分**

人民幣十億元



■ 中國	27.5	55.0	72.2	28.3	20.2	26.0	34.1	44.8	58.9	77.7	-7.4%	30.9%
■ 亞太地區（中國除外）	6.9	12.2	18.9	11.7	9.1	12.2	15.4	20.1	26.3	34.5	7.0%	30.7%
■ 歐洲	4.4	8.2	11.1	11.3	11.4	16.4	21.9	28.8	37.6	50.1	27.2%	34.4%
■ 北美	4.1	7.4	10.5	10.8	10.9	14.5	19.5	25.8	33.9	43.4	27.8%	31.7%
■ 其他	2.1	3.8	7.2	7.5	7.7	8.7	11.5	15.5	21.2	30.0	38.7%	31.4%
合計	45.0	86.5	119.8	69.6	59.3	77.9	102.4	134.9	178.0	235.9	7.2%	31.8%

註： 鋰電池智能裝備在不同國家／地區的訂單價值基於在該等國家／地區被安裝使用的有關裝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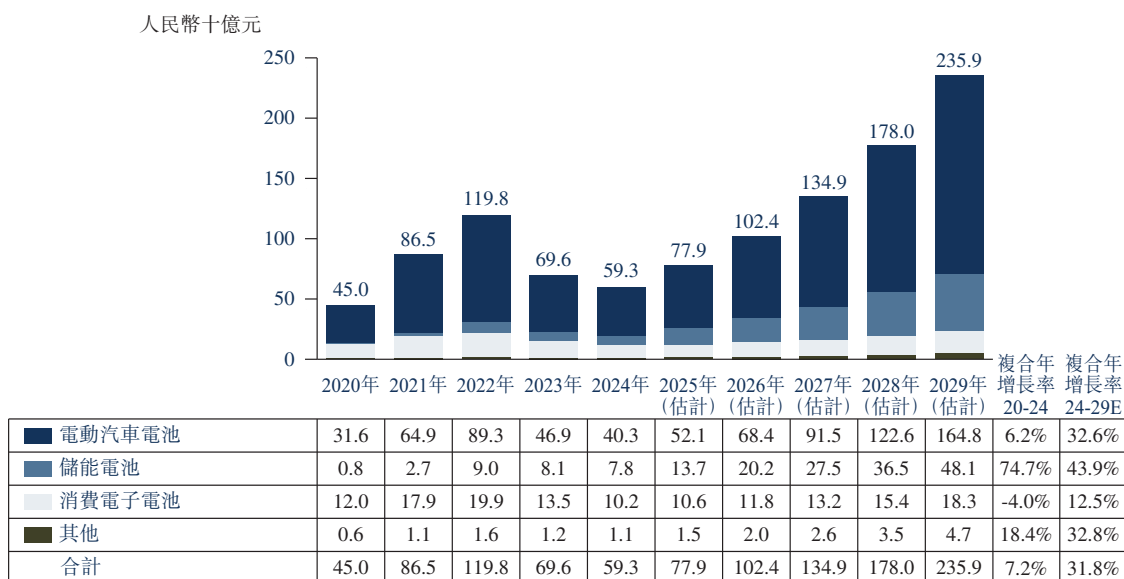
從下游應用來看，隨着電動汽車產業的快速發展，提升了電動汽車電池的下游需求，2020年至2022年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也迎來繁榮。自2023年起，由於電動汽車市場增速放緩，政策支持力度減弱，電動汽車電池需求增長也有所放緩，對電動汽車電池用鋰電池裝備市場造成一定衝擊。在預測期內，隨着電動汽車成本的降低和固態電池等新型電池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電動汽車電池用鋰電池智能裝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增至人民幣1,64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6%。

## 行業概覽

在儲能電池領域，由於儲能產業的興起晚於電動汽車產業，仍處於早期階段，儲能電池裝備的市場規模相對電動汽車電池領域要小得多。與2023年和2024年電動汽車電池的發展趨勢類似，儲能電池企業新建項目的放緩也導致了鋰電池智能裝備需求的下降。然而，由於政府出台的利好政策以及儲能電池成本的不斷降低等原因，未來全球儲能電池用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潛力巨大，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4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保持在43.9%。

在消費電子領域，隨着滿足消費者娛樂需求的產品種類越來越多，電池容量也不斷增加，消費電子電池用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高速發展。預計全球消費電子電池用鋰電池智能裝備的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02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  
（按訂單價值計）按下游應用的細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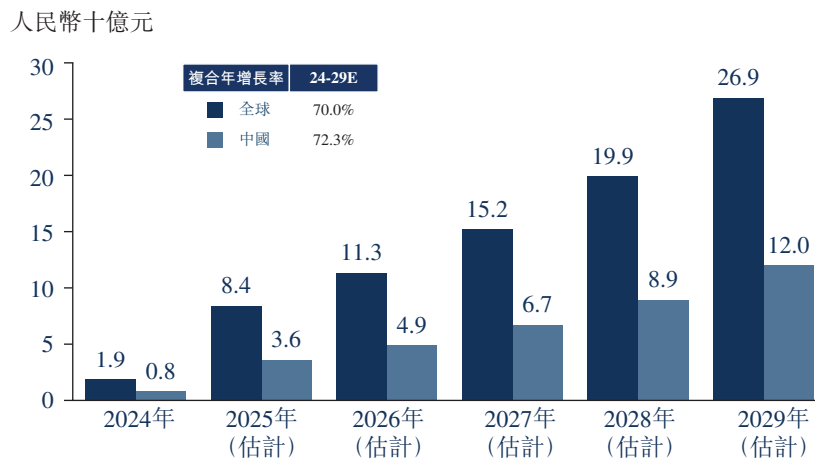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固態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分析

與傳統液態鋰電池相比，固態電池具有高安全性及高能量密度等主要優勢。固態電池的產業化仍然處於起步階段，目前以半固態電池為主。2024年，全球固態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9億元。從2025年開始，固態電池技術有望進入快速突破階段，而隨著固態電池在各種下游應用領域的廣泛應用，預計到2029年，固態電池智能裝備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26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0%。

中國固態電池的發展正處於加速研發階段，已有多家電池生產商涉足固態電池的生產，多家汽車生產商發布了搭載固態電池的新款汽車。預計到2025年，半固態電池將逐步實現商業化，並在整個電動汽車電池市場逐步形成一定規模。同時，隨着固態電池技術迭代的加快和相關扶持政策出台，全固態電池有望在2029年前後實現大規模應用，成為全球能源結構轉型的重要推動力。中國固態電池智能裝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3%。

#### 2024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及中國固態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按訂單價值計）



註： 固態電池包括半固態電池和全固態電池。中國固態電池智能裝備的訂單價值基於在中國被安裝使用的有關裝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 行業概覽

---

###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的驅動因素

- **下游市場的快速發展。** 電動汽車電池產業、儲能電池產業、3C 電子電池產業等下游產業的快速發展，導致對鋰電池智能裝備的需求激增。首先，就電動汽車產業而言，由於電動汽車價格下跌、充電基礎設施更加成熟和便利、智能座艙體驗提升以及消費者環保意識增強，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7.8百萬輛增加至2029年的49.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8%，而全球電動汽車電池裝機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886.4吉瓦時增加至2029年的3,523.4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31.8%。其次，就儲能產業而言，隨著全球對可再生能源的依賴程度不斷提高，且多國政府紛紛出台利好政策，全球儲能電池裝機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95.8吉瓦時增加至2029年的891.1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35.4%。第三，就消費電子產業而言，儘管近年有所波動，有關市場仍有望在預測期間實現增長。主要得益於AR/VR及無人機等創新產品的蓬勃發展，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919.4百萬台增加至2029年的4,017.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6.6%。
- **下游對更環保、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製造的要求。** 鋰電池產業致力於打造綠色、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此舉推動了對先進製造裝備的需求。日趨嚴謹的環保法規要求業界必須採用節能解決方案，而急劇增長的電池需求則要求系統具備高精度及自動化的特性以提高產能及效率。同時，降低成本的壓力使耐用及低維護成本成為裝備的關鍵考量。這些日新月異的下游需求正在加速鋰電池製造技術的創新。
- **電池技術的迭代。** 近年來，隨著電動汽車鋰電池產業技術的進步，電池的能量密度、工作溫度範圍、充電效率及安全性能持續提升。業界正在採用高性能材料，包括高鎳NCM/NCA正極、硅碳負極、新型電解質及高強度複合隔膜。電池技術的不斷創新對鋰電池製造裝備提出了更高的技術要求，並將推動智能裝備的發展。

---

## 行業概覽

---

- **利好的政策環境。**多國政府紛紛出台利好政策，引導並推動鋰電池智能裝備產業的發展。2025年1月，中國政府多個部門發佈了《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旨在引導新能源儲能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發展，從而推動鋰電池智能裝備的發展。同時，其他國家亦相繼發佈政策，嚴格規範電池生產、再利用、回收的全生命週期，促使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開發更高效且低能耗的裝備。這些在全球範圍內利好的監管框架有助於鋰電池智能裝備的發展壯大。

###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的發展趨勢

- **技術進步。**透過整合自動化技術、信息技術、計算模擬及人工智能，大幅提升了鋰電池生產的效率及靈活性。例如，機器視覺技術在鋰電池生產線上的應用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並減少了人工檢測的誤差和成本。同時，人工智能技術亦廣泛應用於鋰電池的生產控制及故障預測，此舉不僅提高了生產的穩定性，亦延長了裝備的使用壽命，降低了生產成本。
- **智能製造綜合解決方案的發展。**隨着下游鋰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正朝着高精度、高效率、自動化和智能化的方向發展，以滿足鋰電池大容量、高性能、高穩定性和一致性的要求。因此，鋰電池智能裝備企業正在從單一的硬件供應商向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的智能製造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智能技術的應用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增強了裝備的靈活性和生產的一致性並降低了勞工成本。
- **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的全球化。**中國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不斷開拓海外市場，並與全球領先的整車企業達成深度合作。此外，由於一些電池公司開始在海外搭建生產線，需要當地的鋰電池智能裝備供應商，中國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也傾向於在海外搭建生產線，以滿足這種需求。因此，國內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的全球化預期將是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

---

## 行業概覽

---

### 光伏智能裝備市場概覽

#### 光伏智能裝備的定義和分類

光伏智能裝備指光伏產業中硅料、硅片、光伏電池、光伏組件整個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智能裝備。硅生產的核心裝備有還原爐、流化床、熱交換器等。用於生產硅片的主要裝備包括單晶爐、鑄錠爐、金剛石線鋸等。制絨機、刻蝕機、擴散爐、PECVD爐、測試儀和分選機等都是主要用於光伏電池生產的裝備。光伏組件生產所涉及的裝備有串焊機、疊層機、層壓機、裝框機、測試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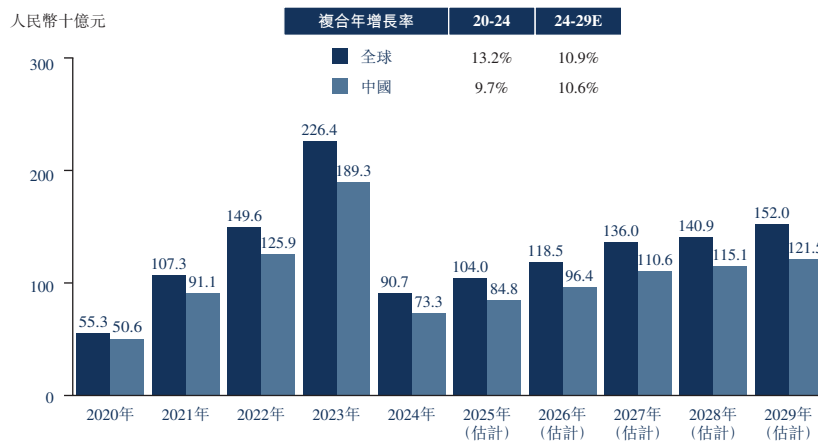
#### 全球及中國光伏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分析

減少碳排放及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需求推動發電領域實現清潔能源替代，而在此轉變進程中，由於光伏發電可在不消耗燃料且不產生污染物的情況下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因而至關重要。全球光伏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5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由於光伏產業鏈各環節（包括光伏組件、光伏電池、硅片和硅料）的產能擴張速度放緩，2024年整個光伏智能裝備行業的市場規模有所下降。在預測期內，受技術進步、成本降低和清潔能源解決方案需求增長的推動，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52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在光伏產業快速發展和技術路線快速迭代的推動下，中國光伏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0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與全球市場類似，中國光伏產業產能擴張的放緩也導致了2024年光伏智能裝備訂單價值的下降。在預測期內，由於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技術的快速發展，中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1,21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6%。

## 行業概覽

###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及中國光伏智能裝備市場規模（按訂單價值計）



註： 光伏智能裝備在中國的訂單價值基於在中國被安裝使用的有關裝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及中國光伏智能裝備市場的驅動因素

- 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量的增長。** 2020年至2024年，全球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量從713.9吉瓦時增至1,928.6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8.2%。在預測期內，在「碳中和」的推動下，全球的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量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到2029年將達5,364.7吉瓦時，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7%。隨着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量的不斷擴大，用於生產硅料、硅片、光伏電池、光伏組件等光伏產品的製造裝備需求旺盛，有望成為光伏智能裝備市場的強勁驅動力，引領市場快速增長。
- 光伏技術迭代。** 技術進步引發光伏智能裝備快速迭代。例如，大尺寸硅片對光伏智能裝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TOPCon、HJT、xBC等各種新興的光伏電池先進技術路線，可以提供更高的電池轉換效率、更好的穩定性、更低的衰減率等，需要擴大生產和淘汰落後的生產線，從而擴大了對光伏智能裝備的需求，推動光伏智能裝備市場的進一步增長。
- 利好的政策環境。** 包括2024年8月出台的中國《光伏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及2023年7月出台的中國《關於促進退役風電、光伏裝備循環利用的指導意見》在內

---

## 行業概覽

---

的政府政策，已成為全球光伏智能裝備市場的主要推動力。同時，其他國家亦透過鼓勵採用清潔能源、技術創新及可持續實踐支持市場發展。這些在全球範圍內利好的監管框架有助於光伏行業的發展壯大，並促進了對先進光伏裝備的需求。

### 全球及中國光伏智能裝備市場發展趨勢

- **更高的自動化水平。**將先進自動化技術融入光伏製造可顯著提升產能利用率。自動化能夠提升精確度、減少錯誤、縮短停機時間並提高效率。通過將組裝、測試及質量控制自動化，生產線可以更快地運行，同時保持一致性並減少浪費。此舉可實現更好的資源管理及降低成本，以及實現實時監控以作出快速調整，使製造商能夠優化生產並響應不斷變化的需求。
- **更高的智能水平。**隨著產業邁向先進、自動化和資料驅動的生產，對能與智能系統整合的智能裝備的需求與日俱增。光伏智能裝備目前具備即時資料分析、預測性維護及人工智能優化的功能，可提升效率、縮短停機時間，並改善產品品質。這種轉變可令生產更加靈活並適應市場變化，對於致力於擴大規模及降低成本的製造商而言至關重要。
- **效率提高及成本下降。**隨著對更高效率和更低成本的需求不斷增長，光伏製造商正在投資先進的自動化及精密裝備，以優化N型電池生產。這推動了裝備供應商之間的激烈競爭，能夠提供高效、適應性強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佔據了競爭優勢。由於製造商致力於以創新技術保持領先地位，對降低成本及提升性能的需求推動了光伏裝備市場的增長。

### 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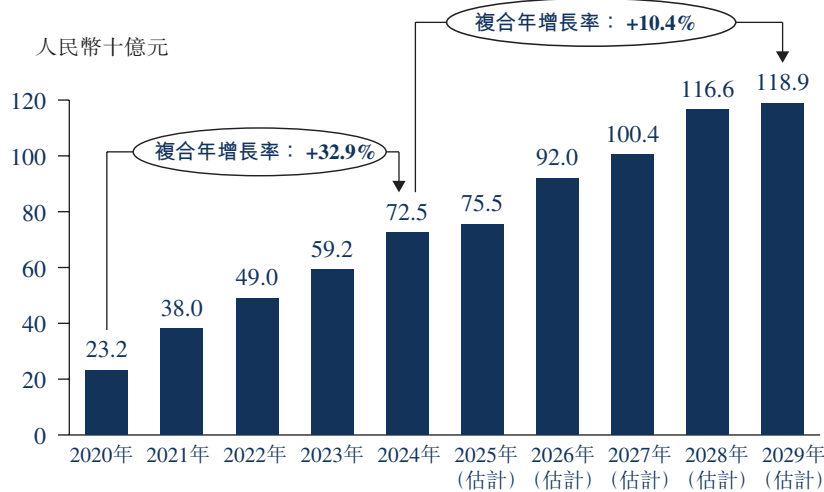
#### 中國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市場規模

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指在3C產品製造過程中能夠實現無人化操作的智能裝備。該裝備主要用於3C產品部件的檢測和裝配過程。

## 行業概覽

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可以在3C裝備的製造過程中連續穩定地完成高重複性、高精度的測量工作，從長遠來看比人工成本更低、效率更高。因此，在3C裝備製造過程中，它正逐步取代人力。2020年至2024年，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32億元增至人民幣7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9%。隨着人工智能深度學習等技術的融合，未來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的用途將進一步擴大。預計從2024年至2029年，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1,1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市場規模  
（按訂單價值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市場驅動因素

- **工業自動化需求增長。**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源於工業自動化生產的技術需求不斷增長。隨着3C裝備小型化、輕量化的發展，其零部件也變得更加精巧，而人眼無法持續穩定地對這些微小尺寸零部件進行高重複性、高精度的測量工作。在這種背景下，具有自動視覺檢測功能的裝備開始被引入生產線，並在檢測和組裝過程中取代人力。
- **技術進步。**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在3C生產中的大規模應用，離不開自動視覺檢測、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等方面的進步。自問世以來，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



---

## 行業概覽

---

備已從最初的2D視覺技術演變為當今的3D視覺技術，其算法模塊也具備了深度學習能力，從獨立裝備發展到集成系統。新功能的出現，使得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在3C裝備生產線上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在生產線上的普及率不斷提高。

- **成本控制需求**。近年來，中國人工成本不斷上升。智能裝備能夠持續工作，對環境的適應性強，對公司而言更為經濟高效。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機器代替人工的戰略成為長期的發展戰略。

### 中國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市場的發展趨勢

- **擴大應用範圍**。得益於光源系統、圖像處理系統和攝像頭等軟件和硬件領域技術的不斷進步，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可以提供更多、更快的圖像數據傳輸及更先進的軟件算法，實現數字化、實時化和智能化的性能提升。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性價比的提高，使得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市場滲透率提高。
- **融合人工智能深度學習技術**。雖然傳統的基於規則的系統在高速部件檢查方面表現出色，但由於標準不明確，缺陷檢測仍然受到限制。人工智能深度學習可通過積累的數據實現自主分析、決策和規則更新。融合人工智能深度學習技術的自動視覺檢測智能裝備可以快速進行圖像分類、尺寸檢測和缺陷檢測，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已成為該行業的主流發展趨勢之一。
- **從2D視覺過渡到3D視覺**。3D視覺通過捕捉高度、體積和顏色指標，以卓越的穩定性克服了2D的限制（如缺乏空間數據、環境敏感度）。隨著智能製造對精確度的要求越來越高，3D技術豐富的數據收集和精確度鞏固了市場趨勢引領者的地位。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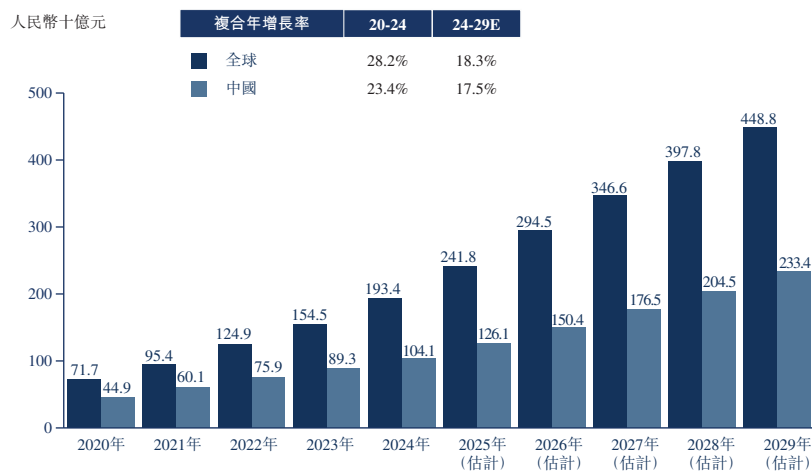
### 智能物流裝備市場分析

#### 全球及中國智能物流裝備市場規模分析

智能物流裝備指用於材料運輸和儲存的自動化裝備和系統。在自動化、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智能物流解決方案的採用率不斷提高。全球智能物流裝備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71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2%。隨着全球貿易和物流網絡的擴大，對自動化、高成本效益和可擴展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推動市場增長。預計到2029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4,488億元。

在供應鏈自動化需求增長、物聯網和人工智能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中國智能物流裝備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4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4%。在預測期內，下游需求的持續擴張和政府促進智能基礎設施的舉措將繼續推動市場增長。預計到2029年，中國智能物流裝備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334億元。

####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及中國智能物流裝備市場規模（按訂單價值計）



註： 智能物流裝備在中國的訂單價值基於在中國被安裝使用的有關裝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及中國智能物流裝備市場的驅動因素

- **下游行業的需求不斷增長。** 新能源等下游行業需求的不斷增長，極大地推動了智能物流裝備產業的發展，全球新能源智能物流裝備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預期2029年市場規模

## 行業概覽

將達到人民幣456億元，而於該市場內，全球的鋰電池物流裝備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預期市場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93億元。這種快速增長帶來了特定的存儲挑戰，例如磷酸鋰電池的化學性質不穩定，需要在存儲過程中進行分離。為了應對這些挑戰，同時滿足其他行業的不同需求，配備自動導向車、穿梭車和小型載貨系統等先進技術的立體倉庫越來越受歡迎。這些解決方案優化了存儲空間，提高了運營效率，滿足了不同行業的獨特要求。

- **機器人的技術發展。** 機器人驅動的智能物流裝備是全球及中國智能物流行業的主要推動力，可提高自動化程度、效率及供應鏈彈性。自主移動機器人(AMR)、機器人分揀系統及AI驅動的自動化系統可優化倉庫運營、降低勞動力成本並提高準確性。隨著AI、物聯網及機器學習技術不斷進步，這些系統可實現實時數據處理及預測分析，從而簡化物流管理。隨著下游客戶對及時性的要求越來越高，更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機器人驅動的系統必將加速全球供應鏈的轉型，提高生產力及可持續性。
- **下游行業的成本管理要求。** 近年來，隨着製造業平均勞動力成本的上升，中國工業用地的成本也在穩步上升。這些不斷攀升的土地和勞動力成本導致倉儲和物流成本上升。通過有效利用垂直空間，立體倉庫和分揀機可以提高倉庫效率，減少對分揀人員的依賴，降低總體勞動力成本。

### 全球及中國智能物流裝備市場的發展趨勢

- **數字化程度不斷提高。** 機器人、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平台技術等技術正在不斷進步。這些創新取得了重大突破，並逐步應用於倉儲、運輸和分揀等物流流程。它們為推進倉儲和物流的自動化、數字化和智能化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
- **智能化程度不斷提高。** 目前，智能物流系統仍處於自動化階段。展望未來，人工智能技術有望增強這些系統，使物流裝備和系統實現自我學習、自我優化和自我推理，最終提高其智能水平。
- **靈活度不斷提高。** 智能物流系統的靈活性體現在其高度的適應性和可塑性，以及快速適應生產線微小變化的能力。例如，光伏行業常用的自動導向車裝備可容納各種不同尺寸的光伏電池產品，並可重新部署到其他立體倉庫。

---

## 行業概覽

---

### 汽車智能製造裝備市場分析

汽車智能製造裝備包括汽車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各種智能裝備。按照汽車製造的主要工藝，汽車製造裝備可分為四類，即用於汽車沖壓、汽車焊接、汽車塗裝和汽車總裝的裝備。此處的汽車智能製造裝備僅指用於總裝工藝的智能製造裝備。隨着下游汽車產業需求的增加，以及製造技術的提升，中國汽車智能製造裝備市場的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億元，預計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

### 氫能智能裝備市場分析

氫能智能裝備包括用於氫能生產、儲存、運輸、加注及使用的智能裝備。全球氫能智能裝備市場預期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13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8%。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處於早期起步階段，但對氫燃料電池堆需求的不斷增長已推動氫能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4億元，其中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2%。

### 全球智能裝備市場競爭分析

#### 全球智能裝備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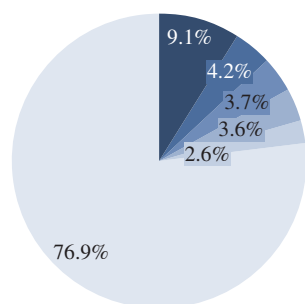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裝備市場的參與者可以分為在多個細分市場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參與者，以及專注於一個或兩個細分市場的參與者。例如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涵蓋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氫能智能裝備和鋰電池智能物流裝備等。而A公司專注於光伏智能裝備市場，C公司則專注於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

#### 全球新能源智能裝備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按訂單價值計，2024年本集團為全球市場最大新能源智能裝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為9.1%。於2024年，全球新能源智能裝備市場的五大參與者（按訂單價值計）的市場份額合共為23.1%。

## 行業概覽

### 2024年全球新能源智能裝備市場五大製造商(按訂單價值計)\*



■ 本集團  
■ A公司  
■ B公司  
■ C公司  
■ D公司  
■ 其他

排名	公司名稱	國家	全球新能源智能裝備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中國	9.1%
2	A公司	中國	4.2%
3	B公司	中國	3.7%
4	C公司	中國	3.6%
5	D公司	中國	2.6%

\* 新能源智能裝備市場包括本集團開展業務的領域，包括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氫能智能裝備以及新能源領域使用的智能物流裝備。其他新能源智能裝備，如風電裝備等不包括在內。

\* 2024年訂單價值市場份額數字是根據與行業參與者進行的第一手訪談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披露參考資料盡力估算得出的。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公司報告

附註：A公司為總部位於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7年，主要提供太陽能電池裝備等。

B公司為總部位於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6年，主要提供單晶爐、晶體加工裝備等。

C公司為總部位於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6年，主要提供鋰電池裝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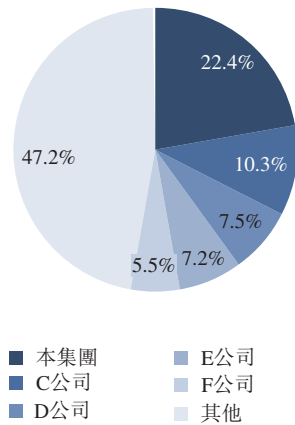
D公司為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11年，主要提供充放電裝備、內阻測試儀等。

### 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按訂單價值計，本集團為2024年全球市場的最大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2.4%。於2024年，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的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按訂單價值計)合共為52.8%。此外，本集團為2024年海外市場中最大的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6.4%。

## 行業概覽

### 2024年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五大製造商（按訂單價值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國家	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中國	22.4%
2	C公司	中國	10.3%
3	D公司	中國	7.5%
4	E公司	韓國	7.2%
5	F公司	中國	5.5%

\* 2024年訂單價值市場份額數字是根據與行業參與者進行的第一手訪談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披露參考資料盡力估算得出的。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公司報告

附註：E公司為總部位於韓國並於KO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3年，主要提供鋰電池塗布機、分切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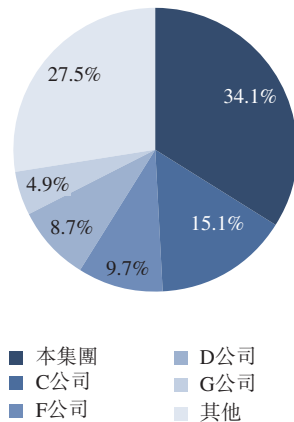
F公司為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14年，主要提供鋰電池裝備、光伏智能裝備等。

### 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按訂單價值計，本集團為2024年中國最大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34.1%。於2024年，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的五大參與者（按訂單價值計）的市場份額合共為72.5%。

## 行業概覽

### 2024年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五大製造商（按訂單價值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國家	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中國	34.1%
2	C公司	中國	15.1%
3	F公司	中國	9.7%
4	D公司	中國	8.7%
5	G公司	中國	4.9%

\* 2024年訂單價值市場份額數字是根據與行業參與者進行的第一手訪談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披露參考資料盡力估算得出的。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公司報告

附註：G公司為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8年，主要提供動力電池激光和自動化裝備、光伏激光和自動化裝備等。

### 智能裝備市場的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智能裝備行業是一個高度專業化、技術密集的領域，廣泛應用於各個行業。領先的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技術知識和專利設計，而新入行者將面臨重大挑戰，尤其是在掌握卷繞技術、高速分切技術、自動焊接技術方面。因此，對於處於發展初期的新入行者來說，新進入者與領先公司之間的技術差距將是一個巨大的挑戰。
- **資本壁壘**。智能裝備提供商需要在裝備的購買和維護、工廠建設、研發以及員工培訓方面投入巨額資本。此外，近年來，隨着越來越多的智能裝備提供商一直注重沿產業鏈縱向擴展業務，新進入者需要投入更多資金，以跟上該趨勢。

---

## 行業概覽

---

- **品牌壁壘。**智能裝備質量會直接影響下游客戶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活動效率。因此，客戶傾向於選擇擁有知名品牌及在提供類似服務方面擁有豐富成功經驗的智能裝備提供商作為其供應商。市場的新進入者需要形成技術能力並花費時間，以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在這個過程完成之前，品牌壁壘將是他們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
- **人才壁壘。**智能裝備製造涉及多學科技術，對掌握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新興技術以及硬件製造、軟件設計、系統集成等專業人才的需求巨大。在正式進入這個行業的不同領域之前，許多專業人士都應當接受長期的相關教育及培訓。因此，對市場的新進入者而言，在早期階段，缺乏專業知識將令他們面臨巨大挑戰。
- **客戶資源壁壘。**智能裝備行業中歷史悠久的企業與下游客戶有牢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建立了龐大分銷網絡，並對特定行業的運營需求積累了深刻的見解。由於更換供應商的風險和成本較高，下游客戶往往表現出高黏性。因此，新加入行業者很難打入這些根深蒂固的供應鏈，因為客戶優先考慮的是可靠性和良好往績記錄，而非未經考驗的替代品。



---

## 監管概覽

---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且最為重要的法律法規的概要。

###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法》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機制、優化公司組織結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層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 行業的主要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9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從產業指導與技術支持、推廣與應用、價格管理與費用補償、經濟激勵與監督措施以及法律責任等方面，引導、鼓勵和限制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該法規定，中國對列入《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的項目給予稅收優惠。

《鋰離子電池綜合標準化技術體系》自2016年10月25日起施行，要求進一步加強鋰電池標準化工作的總體規劃和頂層設計，加快產品安全等重點標準的制定與實施，完善和優化鋰電池綜合標準化技術體系，加強標準制修訂工作，做好重點標準的宣貫實施，促進產業的健康持續發展。

《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自2017年2月20日起施行，提出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性，進一步降低成本，2018年前保障高品質動力電池供應；大力推進新型鋰離子動力電池研發和產業化，2020年實現大規模應用；著力加強新體系動力電池基礎研究，2025年實現技術變革和開發測試。

---

## 監管概覽

---

根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本公司發展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等業務。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 – 2035年)》自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提出發展願景，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用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純電動乘用車新車平均電耗降至12.0千瓦時／百公里，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商業化應用，充換電服務便利性顯著提高。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要求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著眼於搶佔未來產業發展先機，培育先導性和支柱性產業，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融合化、集群化、生態化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超過17%；構築產業體系新支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裝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自2021年10月24日起施行，指出「十四五」期間，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優化取得明顯進展，重點行業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費增長得到嚴格控制，新型電力系統加快構建，綠色低碳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取得新進展，綠色生產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於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政策體系進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左右，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為實現碳達峰奠定堅實基礎。「十五五」期間，產業結構調整取得重大進展，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

---

## 監管概覽

---

能源體系初步建立，重點領域低碳發展模式基本形成，中國重點耗能行業能源利用效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進一步提高，煤炭消費逐步減少，綠色低碳技術取得關鍵突破，綠色生活方式成為公眾自覺選擇，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政策體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5%左右，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順利實現2030年前碳達峰目標。

《「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由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發佈，提出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包括完善上下遊產業鏈條，培育和延伸新型儲能上下遊產業，依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核心競爭力骨幹企業，積極推動新型儲能全產業鏈發展，穩妥推進新型儲能產業化進程。

《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自2022年3月23日起施行，提出以下發展目標：到2025年，形成較為完善的氫能產業發展制度政策環境，產業創新能力顯著提高，基本掌握核心技術和製造工藝，初步建立較為完整的供應鏈和產業體系。燃料電池車輛保有量約5萬輛。可再生能源製氫量達到10-20萬噸／年，成為新增氫能消費的重要組成部分，實現二氧化碳減排100-200萬噸／年。到2030年，形成較為完備的氫能產業技術創新體系、清潔能源製氫及供應體系，產業佈局合理有序，可再生能源製氫廣泛應用，有力支撐碳達峰目標實現。到2035年，形成氫能產業體系，構建涵蓋交通、儲能、工業等領域的多元氫能應用生態。

《科技支撐碳達峰碳中和實施方案（2022 – 2030年）》自2022年6月24日起施行，將儲能技術列為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支撐技術之一，提出研發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液態和固態鋰電池儲能、鈉離子電池儲能、液流電池儲能等高效儲能技術。

---

## 監管概覽

---

《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發佈，提出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該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和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生產者、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

---

## 監管概覽

---

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其他負責人對職責範圍內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導致罰款及懲處、暫停生產、責令停業，情節嚴重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

---

## 監管概覽

---

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詳細的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報批的，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列明了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單位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建設，處以罰款，並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列明了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



---

## 監管概覽

---

續。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其產生的放射性廢物進行收集、包裝、儲存。生產、銷售、使用、儲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制定必要的事務應急措施。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列明了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另有規定的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列明了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訂明了中國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了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

## 監管概覽

---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取代原有的鼓勵目錄及其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列明了商務部和各省、自治區、計劃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列明了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根據是否涉及敏感行業實行備案核准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

###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

---

## 監管概覽

---

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另外，《試行辦法》訂明了，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大陸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

## 監管概覽

---

根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國家應當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的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應急處置機制等。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組織、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

## 監管概覽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及頒佈，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屬下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有關監管部門可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根據相關國家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法規，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可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該條例澄清並未獲有關地區或部門識別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無須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載列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規定。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訂明了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拒不改正，而(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

---

## 監管概覽

---

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追究刑事責任，而個人、組織(a)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所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

## 監管概覽

---

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為中國調整企業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列明了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中國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中國建立社會保險制度，設立社會保險基金，使勞動者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獲得幫助和補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還列明了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1995年1

---

## 監管概覽

---

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自1997年7月16日起施行)、《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1998年12月14日起施行)及《失業保險條例》(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列明了中國應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從國家和社會獲得幫助和補償的權利。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中國境內企業有義務為職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列明了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大陸的專利權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授權，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

## 監管概覽

---

### 商標

根據由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和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行權、署名權和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大陸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發給相應的登記證書。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對域名提供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列明了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6月9日起施行，列明了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自2018年1月5日起施行，列明了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按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募集資金匯入中國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按實際需要匯入中國境內使用。

---

## 監管概覽

---

《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列明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到2002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王先生在江蘇省無錫市創立了我們的企業。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裝備平台型企業，為眾多新興、高端製造產業提供極具競爭力的智能製造裝備和解決方案。我們位處全球當下最具活力、增長潛力的產業生態之中，我們所交付的設備和解決方案廣泛分布於全球範圍內的鋰電池、光伏電池及3C電子產品製造、氫能及燃料電池生產、智能物流、汽車生產及激光精密加工等多元應用，並與各領域最優質的客戶群體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我們在能源領域建立了優勢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於2002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公司A股於2015年5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566,163,034元，包括1,566,163,034股A股，其中約32.33%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王先生、拉薩欣導、無錫煜璽及上海卓遨控制。

###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2年 . . . . .	本公司創立。
2008年 . . . . .	擴展至鋰電池設備業務。
2009年 . . . . .	擴展至光伏設備業務。
2015年 . . . .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50）。
2016年 . . . . .	我們收購珠海泰坦為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2018年 . . . . .	推出完整的生產線解決方案，用於方形、圓柱形、軟包和刀片鋰電池，以及光伏電池和組件的智能製造。
	擴展至3C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氫能智能裝備、汽車智能產線、激光精密加工設備及其他業務。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 . . . .	在歐洲成立能力中心(COC)，成為首家在歐洲擁有技術中心的中國鋰電池設備公司。
2024年 . . . . .	我們獲《財富》雜誌評為財富中國科技50強，並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中國民營製造業500強。

我們為客戶提供整線解決方案。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 註冊日期	成立／ 註冊地點
珠海泰坦 . . . . .	100%	製造鋰電池 智能裝備	2014年2月24日	中國
江蘇氫導智能 . . . . .	81.71%	提供氫能一站 式解決方案	2020年12月14日	中國
江蘇立導科技 . . . . .	81.49%	製造3C智能 裝備	2020年12月17日	中國
無錫光導 . . . . .	82.56%	提供激光精密 加工解決 方案	2020年12月14日	中國
廣東貝導 . . . . .	100%	提供物流 一站式 解決方案	2020年12月17日	中國
江蘇安導智能 . . . . .	99%	設備測試及 安裝	2020年12月25日	中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 註冊日期	成立／ 註冊地點
上海先導慧能.....	100%	研發	2021年3月9日	中國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早期發展及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本公司當時名為無錫先導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於2002年4月30日通過無錫先導電容器設備廠及韓國九州機械公司（本公司的早期投資者）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

經過多輪股權轉讓和注資後，本公司註冊股本於2011年12月達到人民幣51百萬元，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完成所有程序，將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5月，我們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50）（「A股上市」）。在A股上市時，我們總計發行17,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當時股本的25%。

2015年12月，我們將公司名稱更改為現名，即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本公司自2015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方面均未出現不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並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對我們合規記錄的確認乃屬準確及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業務發展及擴展提供更多資金，並在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金籌措平台，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業務形象，推進國際化戰略，優化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和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建議全球存託憑證申請

經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9日批准，並經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批准，我們擬將本公司的全球存託憑證（「**GDR**」）全球提呈發售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GDR申請**」）。我們其後於2022年11月向瑞士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並於2022年12月8日獲得瑞士證券交易所的有條件批准，以及於2022年12月19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建議**GDR**申請計劃分別於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2月1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進一步考慮並批准。然而，考慮到一般宏觀經濟狀況，我們終止了建議**GDR**申請，並於2025年1月尋求在聯交所[編纂]我們的H股。在我們籌備建議**GDR**申請的過程中，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以使我們中止籌備建議**GDR**申請。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與建議**GDR**申請有關而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編纂]其H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應提請聯交所、其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垂注的任何重大事項。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以及聯席保薦人獲得的資料和文件，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上述董事意見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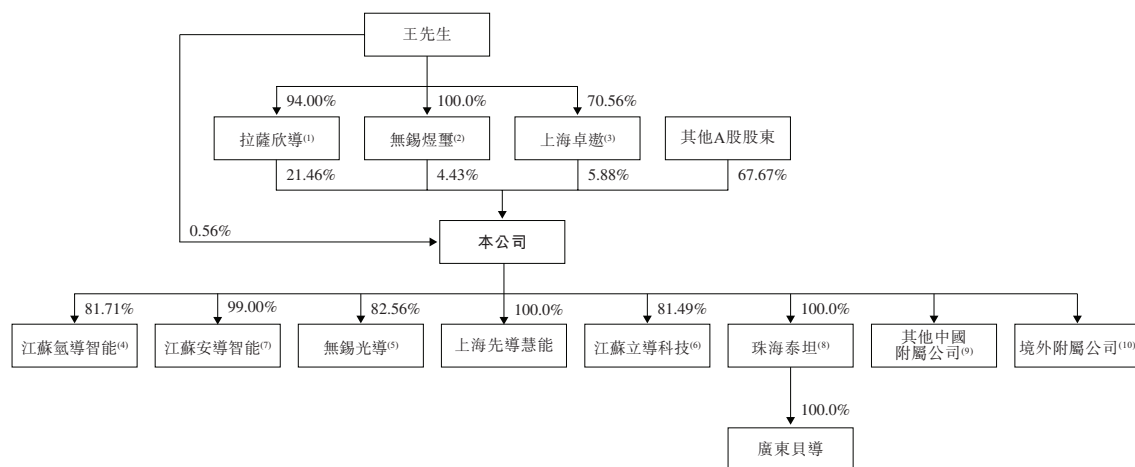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加強本集團長遠激勵機制、吸引並挽留現有人才、全面組織本集團主要人員的熱情，我們已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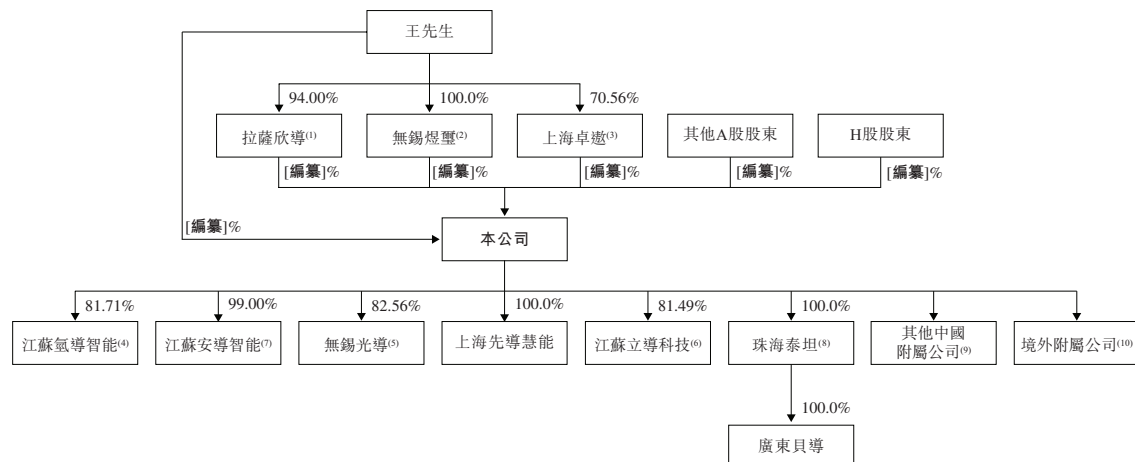
1. 拉薩欣導由王先生持有94.00%。拉薩欣導的餘下股權由(i)執行董事兼王先生的堂兄弟王建新先生持有3.00%及(ii)王先生的兄弟王建清先生持有3.00%。
2. 無錫煜璽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3. 上海卓遨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鉅焯，上海鉅焯的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的配偶倪亞蘭女士。上海卓遨由上海皓長持有約70.56%，而上海皓長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氫導智能的餘下股權由(i)王先生持有10.48%及(ii)三個國內員工持股平台，即無錫皓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皓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皓之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皓之」）分別持有3.57%、2.49%及1.75%。上海氫導漢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亦由江蘇氫導智能直接持有99%，而餘下的1%由執行董事王磊先生持有。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光導的餘下股權由(i)王先生持有10.58%及(ii)兩個國內員工持股平台，即無錫皓亞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皓之分別持有5.09%及1.77%。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立導科技的餘下股權由(i)王先生持有10.45%及(ii)無錫皓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皓之及無錫皓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4.81%、1.75%及1.51%。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的1.00%股權由王先生持有。
- 珠海先導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的股權亦由珠海泰坦直接持有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其他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包括(a)江蘇先導匯能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江蘇先導匯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b)珠海橫琴先導智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c)無錫先導先進技術研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江蘇先導匯能及常州海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1%及49%。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包括(a)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USA) LLC；(b)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Europe) B.V.；(c)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Sweden) AB；(d)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Deutschland) GmbH；(e)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Turkey Energy Technologies Trade JSC；(f)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France) SAS；(g)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Hungary) Kft；(h) Jiangsu Lead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Japan Co., Ltd.；(j)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分公司；(k)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Slovakia, organizačná zložka；(l)先導智能裝備(香港)有限公司；(m)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Malaysia) Sdn. Bhd.；(n)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Singapore) Holding Trading Pte. Ltd.；(o)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Asia Holding Pte. Ltd.；(p)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Service (Sweden) AB；(q)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UK) Limited；(r) Lead Intelligent,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及(s)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Korea Ltd.。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1至10：

請參閱上文「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小節所載詳情。

## 業 務

### 概覽

#### 關於我們

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的智能裝備企業，推動全球清潔新能源行業發展。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端智能裝備平台型企業，為眾多新興、高端製造產業提供極具競爭力的智能製造裝備及解決方案。我們位處全球當下最具活力、增長潛力的產業生態之中，我們所交付的設備及解決方案廣泛分佈於全球範圍內的鋰電池、光伏電池及3C電子產品製造、智能物流、製氫及燃料電池生產、汽車製造及激光精密加工等多元應用領域。我們通過智能裝備整合多種生產工藝，助力客戶向高自動化無人工廠轉型，以進一步降低勞動成本、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推動其實現綠色主張。我們與各領域最優質的客戶群體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在新能源領域建立了絕對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智能裝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佔據全球市場9.1%的份額，較2023年增長3.3個百分點。具體而言，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於鋰電池智能裝備的全球市場份額及鋰電池智能物流裝備的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22.4%及23.8%。

#### 鋰電池

- 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分別佔據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22.4%及34.1%的份額，兩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均一直上升。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是鋰電池智能裝備領域全球範圍內唯一擁有完整自主知識產權的整線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亦在主要設備上擁有行業領先的產品實力及市場份額。於2024年，以出貨量計，我們的卷繞機及疊片機的市場份額各自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65%，在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1，且疊片機最高疊片效率在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1。此外，我們是全球唯一能夠交付全極耳圓柱電池智能裝備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同時，以出貨量計，我們的圓柱電池後道加工組裝線設備的全球市場份額超過40%，在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1。
- 於前沿技術領域，我們實現了全球首條車規級全固態電池整線解決方案的交付，佔據先發優勢。

#### 光伏

- 我們所提供的光伏組件整線解決方案最高產能可達13,000片／小時、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 我們發布的用於光伏組件製造的0BB無主柵串焊技術是行業首批量產型高功效解決方案之一，具有低銀漿成本、超薄電池厚度、組件功率提高等多種優勢，已成為推動光伏組件製造提效降本的關鍵。

---

## 業 務

---

- 2024年我們用於光伏組件製造的xBC高速串焊機按出貨量計在全球光伏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1，並已在TOPCon、HJT、xBC、鈣鈦礦等新型電池技術領域均實現了GW級整線解決方案及單體主要設備的交付。

### 3C

- 我們開發了多種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改進3C製造流程。我們創新性地運用了視覺測量、自動視覺瑕疵檢測、五軸高速點膠及3D組裝，以及先進的3D算法，在各個3C製造階段實現精確高效的檢測和質量控制。在流體控制和集成測試方面，我們專有的HyFluid和HyTest平台為複雜的行業需求（如點膠和設備測試）提供了精準的解決方案。

### 智能物流系統

- 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是鋰電池生產製造領域全球最大的智能物流設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23.8%。

### 氫能

- 我們已具備用於製氫的電解槽及燃料電池整線解決方案交付能力，並在單體主要設備環節均實現了出海交付。我們向Fortescue交付的2GM PEM電解槽堆疊整線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國企業在氫能智能裝備領域單體金額最大的海外訂單。
- 我們自主研發的第四代MEA R2R裝配產線，可用於燃料電池與電解槽膜製造，有效推動了氫能及燃料電池產業化進程。

贏得的無數獎項印證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技術領導地位及市場成就。我們連續5年上榜胡潤中國500強，並獲授高工金球獎「固態電池創新先鋒獎」及CBIS 2023年度影響力企業獎等知名獎項，技術創新及智造解決方案的領導地位備受肯定。此外，我們對新能源行業發展的貢獻令我們獲評《財富》中國科技50強及中國全球化未來新星、福布斯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我們榮膺中國工業領域「中國工業大獎表彰獎」，表彰我們對創新及追求卓越的承諾。

## 業 務



### 我們長期聚焦國際化布局。

我們是國內最早實現全球化擴張的新能源智能裝備提供商，也是第一家在歐洲本土建設研發、銷售及服務中心的中國鋰電池裝備提供商。目前已在14個國家或地區設立18家境外分／子公司，致力於構築「全球研發、全球交付、全球服務」布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於全球及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2.4%及16.4%，是海外市場的最大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供應商。

我們已在德國、法國、瑞典、美國、日本、韓國等20多個國家和地區實現了產品銷售及方案交付，並陸續落地與特斯拉、大眾汽車、寶馬、梅賽德斯、豐田汽車、LG、SK On、三星SDI、松下電器、ACC等海外龍頭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的合作，率先積累了觸達全球的產品銷售及品牌影響力。我們同時也憑藉與寧德時代、ATL、中創新航、億緯鋰能、遠景能源、國軒高科、蜂巢能源、欣旺達、比亞迪等國內龍頭客戶的深度綁定，成為其出海布局的合作夥伴。

我們的海外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亮眼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12億元增長87.5%至2023年人民幣22億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億元增長41.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2億元，佔同期整體收入比例分別為8.6%、13.6%、11.9%及24.3%。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9.8%、16.1%、11.3%及39.8%。



---

## 業 務

---

我們為實現全球擴張而持續作出努力、以及我們目前已落地的全球布局，使我們在海外市場開拓中佔據先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海外鋰電池智能裝備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人民幣391億元增長至2029年人民幣1,5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2%。

### 我們堅持以平台型策略布局業務。

我們聚焦業務布局的廣度及深度，以探索多樣的增長曲線。依託於我們所積累的包括高速自動化、數字化控制及精密加工等在內的可遷移複製的底層核心技術以及我們在研發、供應鏈與服務環節上的協同優勢，我們構築了多元發展的平台型布局，並以此形成抵禦單一行業周期性風險的能力、提升我們的業績穩定性。

除我們於鋰電池智能裝備技術的領先地位外，我們成功將觸及面擴展至包含新能源市場其他主要領域，包括光伏及氫能。我們進一步利用我們平台的強延展性及新能源行業的廣闊觸及面，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3C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汽車智能產線及激光精密加工等多元領域。

### 我們持續引領新興技術產業化。

我們面向技術迭代最為密集的產業群，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智能化設備及創新工藝方案，是新興技術從實驗室概念到產業化落地的重要橋樑。依託於強大的技術實力及與下游領先客戶的深度合作，我們始終站在最前沿，推進下游前沿技術的落地及產業化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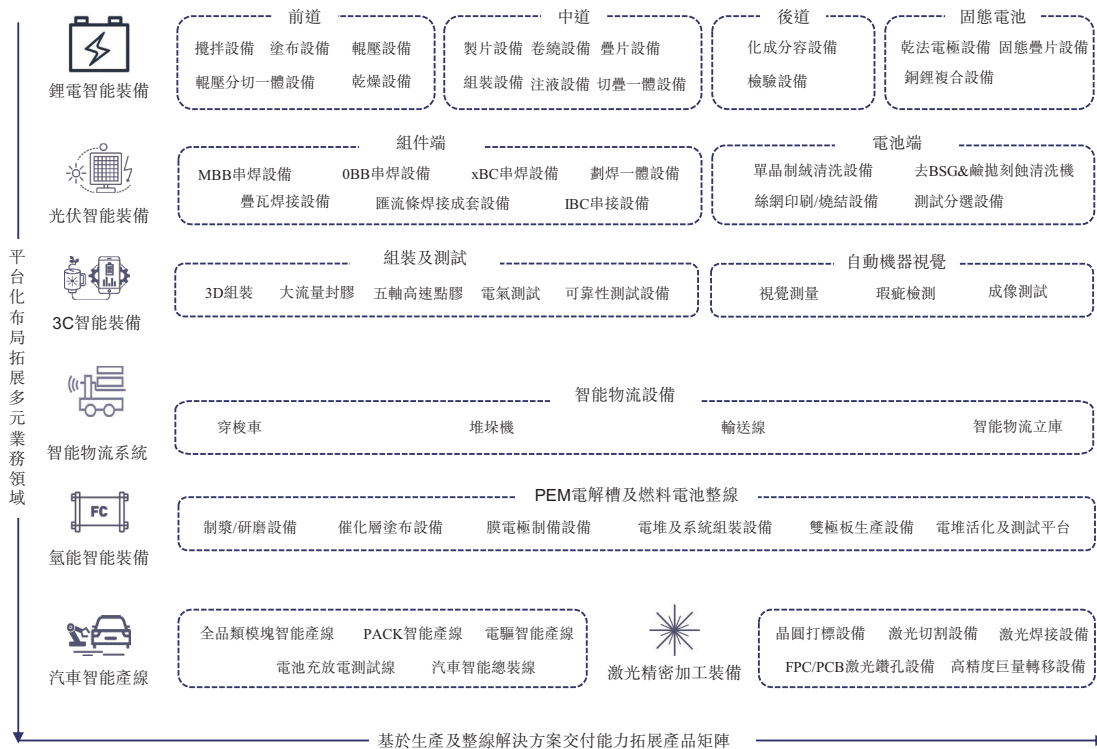
- 在固態電池領域，我們已成功打通固態電池量產的全工藝環節，實現全球首條車規級全固態電池整線解決方案的交付，並已向多家海外客戶陸續交付固態電池生產的核心設備。
- 在先進鋰電池生產工藝領域，我們率先推出多項為新技術路線定制的創新設備產品（例如大圓柱電池及全極耳電池），佔據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產品包括全極耳小圓柱電池捲繞機、350 PPM全極耳圓柱電池組裝線及150 PPM大圓柱全極耳電池組裝線。

## 業 務

- 在新型光伏電池領域，我們深度布局包括TOPCon、HJT、xBC、鈣鈦礦等在內的新型技術，並已實現GW級規模應用該等技術的各種單體主要裝備及整線解決方案的交付。
- 在氫能領域，我們成功打通了PEM製氫製造的全部環節，成功完成自主研发的2000MW PEM電解槽堆疊整線的交付。我們開發的MEA製備設備、第四代MEA R2R裝配產線通過工藝創新，針對性克服了製氫及燃料電池生產過程中的瓶頸問題，有效加快了氫能及燃料電池技術產業化進程。

我們對前沿技術的前瞻性布局，為我們從技術維度開拓新的增長曲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固態電池產業化進程的推進，將帶動全球相關智能裝備市場規模由2024年人民幣19億元快速增長至2029年人民幣2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0%；在光伏領域，2024年至2029年，TOPCon、HJT及xBC電池的出貨量將分別以15.0%、36.6%、51.2%的高複合年增長率實現增長，並相應帶動光伏智能裝備的迭代更新及新增投入。

### 我們的業務



### 鋰電池智能裝備

我們在鋰電池領域的產品完整覆蓋鋰電池製造前、中、後道環節，並能夠以整線解決方案向客戶實現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方案完整覆蓋了動力、儲能、消費電子等不同應用領域以及磷酸鐵鋰、三元等不同技術路線或方形、圓柱形、軟包和刀片等不



---

## 業 務

---

同形態的電池生產需求。具體產品包括前道工序的攪拌、塗布、輥壓、分切、製片設備，中道工序的卷繞、疊片、封裝、注液、焊接設備，後道工序的化成分容及組裝設備。與此同時，基於對固態電池製造全工藝環節的突破，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乾法混料剪切、乾法成膜複合、固態疊片等主要設備。

我們的客戶群體已完整覆蓋寧德時代、特斯拉、大眾汽車、梅賽德斯、豐田汽車、LG、SK On、三星SDI、松下電器、ATL、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國軒高科、遠景能源、欣旺達、蜂巢能源、比亞迪及ACC等全球鋰電池領域的領先企業。

### 光伏智能裝備

在光伏領域，我們為客戶提供光伏組件和光伏電池製造的整線解決方案及單體裝備。我們在組件端的具體裝備涵蓋包括MBB串焊、0BB串焊、xBC串焊及劃焊一體、疊瓦焊接、匯流條焊接成套、IBC串接機等功能，我們在電池端的具體裝備則涵蓋包括單晶製絨清潔、BSG去除及鹼拋光蝕刻清潔、絲網印刷／燒結及測試分選等裝備。此外，基於我們對新型光伏電池技術的前瞻性布局，我們已成功交付TOPCon、HJT、xBC、鈣鈦礦領域GW級方案。

我們的客戶群體涵蓋通威股份、隆基綠能、晶澳科技、愛旭新能源、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阿特斯、Waaree Energies等在內的光伏領域龍頭企業。

### 3C智能裝備

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基於自研的自動視覺檢測技術、五軸精密流體平台、800V集成測試平台為核心的多系列3C領域智能裝備。我們的產品覆蓋視覺測量、自動視覺瑕疵檢測、五軸高速點膠、大流量封膠、成像測試、電氣測試、可靠性測試及3D組裝等領域，能夠為智能汽車及消費電子領域客戶提供成型、檢測、組裝方面的整體解決方案。

我們已成為行業多家頭部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致力於持續賦能客戶智能化、數字化生產變革。

### 智能物流系統

在智能物流領域，我們具備為客戶設計及提供智能物流系統的能力，包括穿梭車、堆疊機、輸送線及智能自動倉庫。透過深度集成數據驅動算法、數字孿生模擬及動態調度優化軟件，我們已開發為客戶智能生產方案賦能的無人智能物流系統，推動建立「無人工廠」及「智慧工廠」。

---

## 業 務

---

我們的智能物流系統已在新能源領域廣泛應用。憑藉在要求極高的鋰電池及光伏製造場景累積的案例，我們的智能物流系統具備高穩定性、精準控制，以及在複雜場景下進行動態調度的其他先進核心能力，系統能在不同領域轉移及複用，足以應付眾多領域的需求。我們亦開始探索在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化工行業應用我們的智能物流系統。

### 其他智能裝備及解決方案

#### **氫能智能裝備**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氫能智能裝備企業，推動製氫及燃料電池製造產業化進程。通過核心技術的積累及關鍵工藝的突破，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用於製氫的燃料電池及電解槽製造整線解決方案，包括製漿塗布、MEA封裝、雙極板生產、電堆組裝、系統裝配、測試平台等相關高端裝備。

#### **汽車智能製造產線**

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全品類模塊智能產線、PACK智能產線、電驅智能產線、電池充放電測試線、汽車智能總裝線等各環節的智能整線解決方案。

我們在該領域已與大眾汽車、梅賽德斯、豐田汽車、大眾汽車、上汽及小鵬汽車等海內外知名客戶建立緊密合作，為上述客戶交付了眾多高自動化率、高安全性、可靠穩定的各類智能化產線。

#### **激光精密加工裝備**

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應用於鋰電池、光伏、半導體、消費電子、顯示面板、汽車等行業的先進激光技術。依託高精度數控系統及領先的激光技術，我們提供激光精細微加工、智能檢測和智能車間整體解決方案。

---

## 業 務

---

### 我們的優勢

新能源智能裝備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更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以高市場份額持續受益於增量、存量市場機會。

我們於2002年成立，是中國新能源產業崛起的重要參與者。歷經過往十餘年的快速增長，我們已成為新能源智能裝備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智能裝備提供商，佔據全球市場9.1%的份額，較2023年增長3.3個百分點。

於此之中，鋰電池領域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多年以來，我們始終保持該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分別佔據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22.4%及34.1%的份額。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是全球唯一擁有完整自主知識產權的鋰電池整線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整線解決方案能力完整覆蓋了不同應用領域、不同技術路線及不同形態的電池產品，能夠滿足下游客戶快速擴產、搶佔市場的需要，契合當下以汽車製造商、新興電池製造商為代表的海外客戶的核心訴求、成為其產能建設的首選合作夥伴。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全球客戶交付110餘條整線解決方案，其中不乏德國大眾薩爾茨吉特工廠20GWh鋰電池智能裝備整線解決方案等海外重要客戶的標桿項目。
- 我們在單體核心設備上同樣擁有行業領先的產品實力及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24年以出貨量計，我們的卷繞機及疊片機的市場份額均在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分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65%，而疊片機於2024年實現全球最高疊片效率。此外，我們還率先在行業內推出多項創新性的特殊工藝設備產品，例如全極耳工藝下的小圓柱電池卷繞設備、350PPM圓柱電池組裝線、150PPM大圓柱電池組裝線等，以及超寬幅塗布設備、輥壓分切一體設備等，持續保持卓越的產品競爭力。

---

## 業 務

---

- 我們在固態電池領域也已佔據先發優勢。我們已成功打通固態電池量產的全工藝環節、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固態電池整線設備，並已實現全球首條車規級全固態電池整線解決方案的交付。我們同時已向歐、美、日、韓等國家和地區的頭部電池客戶、知名車企和新興電池客戶交付了包括前、中、後道的固態電池單體主要設備，相關產品均已得到客戶的認可、並獲得重複訂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受益於行業需求增長、鋰電池新應用場景的拓展及密集電池技術迭代帶來的新增產能需求，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增量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人民幣593億元增長至2029年人民幣2,3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8%。而我們現下已建立的絕對領先行業地位將使得我們能夠繼續以高市場份額享有上述增量市場機會。

存量設備替換所帶來的持續性需求同樣是值得關注的市場。技術及工藝改良帶動的設備迭代、定期的設備更新、以及老化設備的新舊替換，均將持續推動下游製造廠商的設備投入。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4年，由存量設備的更新改造推動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8億元。隨着過往採購設備的下游客戶未來數年將陸續進入替換周期，預期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於2029年達人民幣8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2%。得益於過往卓越的市場表現，我們的設備產品已廣泛分布於全球新能源廠商的生產線，積澱了高比例的存量設備份額，亦將率先受益於存量設備更新改造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領先的國際化布局，在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中佔據開拓先機。**

我們是國內最早實現全球擴展的新能源智能裝備提供商，也是第一家在歐洲本土建設技術能力中心的中國鋰電池裝備提供商。我們已在14個國家或地區設立18家境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覆蓋海外市場，致力於構築「全球研發、全球交付、全球服務」布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4年訂單價值計，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於海外市場的份額為16.4%，較2023年增長2.8個百分點，是海外市場的最大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供應商。

## 業 務

對海外市場的多年深耕，使我們已在德國、法國、瑞典、美國、日本、韓國等20多個國家和地區實現了產品銷售及方案交付，並取得不同地區特定的各類嚴格標準認證，例如美國UL認證及歐盟CE認證。我們通過國際產品銷售，建立了廣泛的國際化佈局並累積了巨大品牌影響力。我們同步聚焦優質海外客戶的積累，持續落地與海外龍頭企業的緊密合作，部分里程碑合作事件如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b>2021年</b> . . . .	我們與寶馬簽訂合作協議，為其提供新能源汽車PACK智能產線整線解決方案。
<b>2022年</b> . . . .	我們與大眾簽訂合作協議，為其薩爾茨吉特工廠提供20GWh鋰電池裝備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佔該工廠設備的65%以上，並將成為大眾至2030年落地240GWh超級工廠的核心供應商。  我們與ACC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為其14GWh電池工廠提供鋰電池裝備及解決方案。
<b>2023年</b> . . . .	我們與西門子簽署全球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b>2024年</b> . . . .	我們向一家領先的韓國電池製造商交付了固態乾法電極塗布裝備，配備我們專有的恆溫系統。  我們與福特簽署協議，為其首間美國電動汽車電池廠供應主要鋰電池智能裝備。

與此同時，在國內新能源廠商出海趨勢下，我們也憑藉與國內龍頭客戶的深度綁定，成為其出海布局的合作夥伴，進一步夯實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先發及優勢地位。例如，我們為一名客戶的美國、馬來西亞工廠提供涵蓋輓壓分切、疊片解決方案、大小圓柱電池組裝線及化成分容測試等多樣化的產品及方案。此外，我們為不同客戶在英國、法國、印度的方形及大圓柱電池生產線供應智能裝備。



---

## 業 務

---

我們的海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亮眼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12億元增長87.5%至2023年人民幣22億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億元增長41.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2億元，佔同期整體收入比例分別為8.6%、13.6%、11.9%及24.3%。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9.8%、16.1%、11.3%及39.8%。隨著海外收入及訂單比例不斷提升，我們預計整體毛利率將進一步提高。

海外市場也將是今後更具增長確定性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海外鋰電池智能裝備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人民幣391億元增長至2029年人民幣1,5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2%。我們為實現全球擴張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我們目前已落地的全球布局，將使我們繼續在把握海外市場機遇中佔據先機、充分享有上述增量市場空間。

**多元發展的平台型布局，持續捕捉不同行業增長機會、規避單一行業周期波動。**

我們構築了業務多元化的平台，以在不同行業拓展我們的增長曲線。我們之所以能夠成功打造平台型布局，源於我們所積累的可遷移複製的底層技術優勢以及我們在研發、供應鏈與服務環節上的協同優勢。

- 我們自成立以來即聚焦於智能裝備領域，已在高速自動化、數字化控制及精密加工等底層領域積累了充分的技術優勢。這些技術優勢均可實現跨行業的遷移複製，例如，鋰電池智能裝備所涵蓋的塗布、疊片、卷繞等工藝技術，與光伏和3C裝備所需的高精度傳輸、貼合、焊接等核心技術存在共通性，使得我們能夠高效、精準打通不同領域智能裝備的技術瓶頸。
- 我們在研發、供應鏈與服務環節建立了多業務領域的協同優勢。我們在研發層面實現了基礎技術、先行技術和共性技術的充分共享，並建立了不同業務領域技術資源的優化配置機制，以期推動技術能力在不同業務領域間的順暢傳導。我們同時形成了大供應鏈管理，充分實現不同領域產品在計劃、採購、生產、品質管理、安裝調試等全環節的資源協同，從而實現全領域低成本、高效率的產品交付。此外，我們進一步統一服務方式及執行能力、建立並共享標準化的服務資源，以提升不同領域的客戶服務體驗。

---

## 業 務

---

憑藉於此，我們首先以鋰電池領域為核心，將業務半徑拓展至光伏、氫能領域，實現對主流新能源產業領域的全面覆蓋，充分受益於新能源產業的結構性增長機會。

進一步地，我們基於平台型布局所賦予的強延展性以及新能源產業的輻射廣度，將技術能力及經驗向其他領域複製，業務布局擴展至3C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汽車智能產線、激光精密加工等多元領域。

平台型業務布局使我們能夠持續捕捉不同行業增長機會、享有多元增長曲線，也使我們擁有了規避單一行業周期波動的能力。

行業領先的技術研發及非標定制實力，深度綁定龍頭客戶，並已佔據前沿技術產業化的身位優勢。

我們領先的技術實力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正是我們擁有當下市場地位的核心。在20餘年的經營歷程中，我們始終專注於智能裝備領域，致力於產品的極致打磨。通過不斷的技术創新，我們積累並掌握了自動化、智能化、數字化、軟件集成、精密加工等全維度的智能裝備底層核心技術。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獲得註冊專利2,753項，其中發明專利416項、實用新型專利2,261項、外觀設計專利76項。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亦擁有軟件著作權269項，這些專利為我們的技術領先提供了強而有力的保障。

我們同步以強大的持續研發能力護航技術實力的領先性。我們站在全球維度構建了完備且具競爭力的研發平台布局，包括無錫總部、上海、珠海、歐洲和美國等地的研究和技術中心，並設有多個國家級CNAS標準實驗室和省級技術中心、建立了涵蓋主要業務的新產品新工藝驗證標準平台。我們保持強勁的研發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投入金額累計達人民幣43億元，佔業績期合計收入的比例達10.9%。我們亦不斷壯大研發團隊的規模和實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佔總人數比例約為30%。



---

## 業 務

---

除標準製造工藝外，我們的非標定制能力更是我們技術實力及研發能力的反應。我們提供的設備及解決方案乃獨家開發，為應對客戶特定需求及工藝特點而定制。除了我們在智能裝備領域的豐富、強勁技術累積，這種能力歸因於我們的龐大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彼等深刻了解並精通多元領域的核心工藝及專門知識，例如鋰電池、光伏、3C智能物流、氫能及汽車生產，使彼等能在整個工藝過程準確了解及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以針對性解決方案有效應對客戶痛點。此外，我們聚焦透過採納模塊化研發方式並建立靈活、完整研發平台應對客戶需求方面的研發工作。加上我們獨立開發的數字化端對端研發平台，我們能以更高的效率及準確度實現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制化開發。我們亦已建立靈活供應鏈及質量管理框架，確保高質、高效交付非標定制產品及解決方案。

這種聚焦使我們能建立並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憑藉我們的非標定制能力，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方針，持續為客戶提供最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逐步與各領域龍頭客戶建立了長期、深度甚至戰略級別的合作關係，籠括了當下最具市場地位的優質核心客戶群體。

與龍頭客戶的深度綁定，首先使我們擁有更為穩定、可靠的訂單支持，並得以對沖或減緩行業周期性波動所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以鋰電行業為例，儘管受供需關係變化影響，鋰電池行業整體資本投入於近期有所放緩，但受其強勁的盈利水平及高產能利用率推動，包括寧德時代、比亞迪、中創新航、國軒高科、億緯鋰能等在內的龍頭廠商則仍保持積極的擴產節奏。我們也將憑藉與上述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獲益於其積極需求的傳導，實現增量訂單的持續落地。與龍頭客戶的綁定，更進一步使我們擁有前沿技術產業化方面的身位優勢。新技術的研發及產業與工藝設備的開發往往同步而行、密不可分，依託於與下游各領域龍頭客戶之間的深度合作，我們得以廣泛參與上述進程，通過介入客戶的前端研發環節，結合各自的技術專長、共同開展技術研發，推動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正是基於此，我們能夠領先觸達行業最前沿的技術，使我們能在新興領域積極布局，同時實現產品的規模化交付，開闢新增長機遇。

---

## 業 務

---

全周期零碳理念的先驅者，擁有可持續性的發展模式，持續聚焦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

我們聚焦智造創新，以期推動價值鏈綠色轉型。我們致力於打造「全價值鏈+全生命周期」的零碳智造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創新產品，幫助客戶降低污染、能耗與碳排放，實現全工藝流程的節能降耗。與此同時，我們與產業鏈一起，積極參與推動全球電動化進程，在光伏低碳化生產、綠氫商業化、儲能調峰等方面積極探索，專注以清潔能源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我們始終堅持「清潔生產、綠色發展」的環保理念，將可持續發展和零碳理念融入日常運營。我們已成立ESG管理委員會，旨在建立一個在各部門支持下的可持續發展體系，共同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踐行公司社會責任。我們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氣候治理架構，提高碳排放管理與信息披露質量、驅動自身運營減排，推進能耗數字化、高效化、電氣化、清潔化，投資建設智能節能監控系統，逐年降低單位能耗。我們同時嚴格控制各類廢水和廢氣的排放，委託有資質的承包商進行固體廢物的資源化利用和無害化處理，選擇低噪音設備並採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我們已承諾在2030年底實現碳達峰，並力爭在2035年底在核心運營層面實現碳中和，全面履行公司的環保責任。

此外，我們還積極參與社會責任項目，秉持「誠信、和諧、綠色、發展」的社會責任理念，重點支持不同公益事業。於2024年1月，我們通過聯合國全球盟約審核，成為聯合國全球盟約成員，承諾支持有關人權、勞工、環保及反貪腐的十大原則，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於2025年2月，經過與無錫市新吳區慈善總會討論後，我們議決捐款人民幣30百萬元成立先導暖光公益基金。該基金計劃支持研究、教育、鄉村振興及環境可持續性等領域的措施。通過這些努力，我們不僅在行業內樹立了綠色發展典範，還不斷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的雙重實現。

---

## 業 務

---

### 卓識遠見的管理團隊及持續的人才激勵機制。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公司發展歷程中始終展現出卓越的戰略眼光和決策能力，推動了企業的持續成長和行業領導地位的建立。我們的董事長王燕清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歷，在戰略制定及關鍵決策方面擁有豐富的成功經驗及獨到的判斷，在我們發展歷程中的重要時刻，以其敏銳的視角推動我們實現平台化布局及國際化拓展，鞏固了我們現下的優勢市場地位。

我們的其他高管團隊同樣來自實業領域，具備豐富的一線生產經驗。管理層深刻理解行業趨勢，特別是在零碳、環保和社會責任方面的前瞻性思維，成為推動公司在這些關鍵領域創新突破的重要力量。憑藉這一優勢，我們在全球新能源行業中取得了領先地位，並不斷鞏固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同時，我們創設持續的人才激勵機制，並通過扁平化、數字化的管理體系提升了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與執行力。作為一家全球企業，我們透過提供職業發展支援優先吸引及培養全球工作團隊，包括技能提升培訓、國際交流及合作機會以及海外派遣。我們的綜合靈活薪酬及福利政策進一步強化此方法。因此，我們獲得「2021年中國年度最具發展潛力僱主」、「2024年中國100大僱主」及「2024年領英全球化僱主新人獎」等榮譽，表彰我們對「為員工謀求福祉」目標的承諾。這些措施不僅為我們的全球化運營及快速發展提供了人才保障，亦確保了我們在日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始終保持領先地位。

### 我們的戰略

#### 加速國際化進程、持續構建全球營運能力，保持海外市場開拓的先機。

我們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全球化企業。我們計劃首先開發重點海外市場區域基礎設施，以建立「全球銷售、全球交付、全球服務」的全球能力。我們計劃將一部分本次[編纂]分配至擴展我們於歐洲、亞太地區及北美的研發、銷售及服務網絡，從而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覆蓋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優先聚焦海外人才的招聘與培養及強大本地服務網絡建設，我們相信，契合海外市場的人才隊伍將進一步加快我們的國際化進程。

---

## 業 務

---

與此同時，我們將依託與龍頭客戶的深度綁定關係，密切跟進其全球布局計劃，透過我們的全球化能力提供高效服務，持續提供全面、端到端快速響應，我們將緊密跟進國內主流鋰電池及光伏客戶的海外布局計劃，進一步拓展出海訂單份額。我們也將繼續利用我們在全球研發、銷售及售後支持的體系的優勢，為海外客戶提供產能擴張的最佳方案，以期實現更多優質海外客戶的觸達及訂單落地。

我們將通過挖掘新的業績增長點及開拓具龐大增長潛力的市場，積極布局新興海外市場。

**堅持平台化發展，構築更為多元化的增長曲線。**

我們將利用我們的多元業務協同優勢，全面提升各業務板塊的盈利能力。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首先推動領先技術方案及工藝經驗在不同業務板塊的複製及應用，以整體提高各業務板塊的水平及解決方案提供能力。我們也將繼續夯實研發、供應鏈及服務環節的平台化，以推動內部資源的合理配置，實現各業務板塊具有成本效應的規模生產。我們同步將推動優質客戶資源的協同及共享，以充分挖掘各業務板塊的增長潛力。

我們將持續探索和洞察潛在客戶的需求，密切關注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產品組合和業務範圍，依託平台型布局的延展性繼續拓展其他目前未涉及的業務領域。

**基於全球維度繼續提升研發實力、保持技術領先優勢，持續引領前沿技術的探索及產業化。**

我們將在全球維度上加大研發投資，以持續完善我們面向全球的研發體系。我們同時也計劃在北美、東南亞等海外重點市場布局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與無錫總部、歐洲共同構築面向全球的研發體系。

我們將依託技術領先優勢持續深化與下游龍頭客戶的合作。我們計劃繼續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全維度的服務，與下游各領域更多優質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並深化與現有主要客戶的綁定力度，以期擁有更為穩定且可持續的訂單份額。

---

## 業 務

---

基於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我們也將繼續參與到客戶的前端研發環節、實現關鍵技術的共同開發。下文所述合作方法有助我們在前沿技術的觸達及探索上繼續佔據領先優勢，持續引領新技術產業化突破：

- 我們計劃重點聚焦固態電池領域，依託於我們的技術實力、與龍頭客戶戰略合作帶來的身位優勢以及我們在工藝層面的方案落地能力，持續推動產業化進程中的關鍵工藝瓶頸突破，並率先把握上述過程帶來的商業機遇。我們也將同步關注複合集流體、鈉離子電池等其他前沿技術，通過前瞻性布局引領產業化進展，充分捕捉前沿電池技術所帶來的全新市場空間。
- 我們計劃繼續深化在xBC技術領域的優勢地位，通過工藝方案的創新及智能製造的賦能，不斷優化BC電池及組件製造環節的產能效率及精度控制，推動度電成本的降低。我們也將繼續聚焦鈣鈦礦技術，通過開發、提供更具有突破性的工藝技術及智能製造方案，引領鈣鈦礦技術的產業化落地。
- 我們計劃進一步把握氫能產業的增長趨勢，積極布局資源並繼續為綠色製氫、燃料電池製造、電池測試等多個領域提供創新性的工藝思路及設備支持，推動氫能源的規模化生產及商業化應用。



---

## 業 務

---

繼續聚焦業務數字化轉型，改善運營、製造及研發管理能力，以優化成本的同時確保質量。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數據化創新提高生產質量及效率，從而實現業務增長。我們將先進技術融入我們日常運營當中，通過信息管理平台管理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及財務操作，打造了一個基於信息管理軟件的全面數字化平台，以及為非標設備產業而設的精密運營系統，涵蓋整個價值鏈的下列領域：

- 研發方面，我們將會對我們的數字化研發平台(Dassault 3DE/Catia)進一步升級，集成設計、模擬及生產工藝，以推動跨團隊合作、機電協同及產品週期管理，此將能提升研發效率及成效，同時減少人手失誤的影響，有效提高研發效率。
- 營運管理方面，我們將進一步推動客戶數據及互動過程中央管理，以全面檢視客戶偏好、行為及反饋，從而建立更加個性化的高效銷售策略，定制化方式能更好地應對不同板塊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綜合平台(SRM/APS)，實現資源分配及調度規劃動態優化，增強供應鏈靈活性、成本控制及交付可靠性。
- 生產方面，我們將繼續基於全質量管理(TQM)及精密持續工藝提升(LCPA)優化為非標設備產業而設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亦重新構建MES，以實現具透明度的生產過程。

堅定推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將「零碳製造」原則持續貫穿產品生命週期。

我們始終把「零碳」理念融入產品全生命週期。我們將站在產品生命週期維度審視「零碳」目標，在產品設計、生產、物流等環節，進一步探索並優化節能降耗、致力於實現能源的綠色化。我們還將推動數字化和智能化工廠建設，並制定綠色供應鏈標準，借助技術手段更好地管理製造排放，確保每一環節的碳足跡都能得到有效控制。

我們將繼續為全球客戶提供「全產業鏈+全生命週期」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也將與更多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實現深度協同，以智造力量推動產業鏈升級、助力全球新能源變革，以期打造更加綠色、可持續的能源體系。

## 業 務

### 我們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 概覽

我們設計和供應先進的智能裝備，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我們在各業務板塊提供從獨立裝備到整線解決方案的產品解決方案，包括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3C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等。憑藉我們積累的可轉移、可複製的技術優勢，以及在研發、供應鏈和服務領域的協同效應，我們已經開發出一個多元化的平台，可用於開發各製造行業的各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訂單價值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智能裝備供應商。

我們是國內首批實現全球擴張的新能源智能裝備提供商，也是首家在歐洲建立研發、銷售及服務中心的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已在德國、法國、瑞典、美國、日本、韓國等20多個國家和地區交付和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按主營業務收入劃分的收入明細，並分別以佔我們所示期間主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計)							
鋰電池智能裝備...	9,944	71.8	12,642	76.8	10,243	78.4	6,268	69.5
光伏智能裝備.....	463	3.3	1,028	6.2	748	5.7	564	6.2
3C智能裝備.....	606	4.4	698	4.2	414	3.2	373	4.1
智能物流系統.....	1,695	12.3	1,431	8.7	1,237	9.5	1,504	16.6
其他業務 <sup>(1)</sup> .....	1,128	8.2	684	4.1	423	3.2	329	3.6
<b>總計 .....</b>	<b>13,836</b>	<b>100.0</b>	<b>16,483</b>	<b>100.0</b>	<b>13,065</b>	<b>100.0</b>	<b>9,038</b>	<b>100.0</b>

附註：

(1) 其他業務包括氫能智能裝備、汽車智能產線、激光精密加工設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 業 務

### 鋰電池智能裝備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中國及全球各地訂單價值計，我們為最大的鋰電池智能裝備供應商，2024年於中國及全球分別擁有34.1%及22.4%的市場份額。我們是鋰電池領域唯一擁有完整自主知識產權及涵蓋所有關鍵製造設備的設備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已交付110餘條整線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交付了全球首個車規級全固態整線解決方案，獲得了先進技術的先發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寧德時代、特斯拉、大眾汽車、寶馬、梅賽德斯、豐田、LG、SK On、松下電器、ATL、億緯鋰能、遠景能源、國軒高科、欣旺達、蜂巢能源、比亞迪、ACC等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及鋰電池公司供應全系列鋰電池智能裝備。

我們擁有生產各類電動汽車、儲能和3C鋰離子電芯的核心技術，包括制漿、塗布、輥壓、模切、卷繞和疊片、組裝以及化成和測試等工序的全線單體設備和整線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設備同樣擁有行業領先的實力和市場份額。於2024年，以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出貨量計，我們的卷繞機及疊片機的市場份額均排名第一，分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65%，而疊片機實現全球最高疊片效率。除智能裝備外，我們還為全球各類客戶提供以智能裝備為核心的整線解決方案，服務於鋰電池生產的全生命周期。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與MES相結合，可以幫助鋰電池製造商提高生產效率、自動化水平和產品質量，同時降低生產成本，防止設備故障。在眾多客戶授予的榮譽表彰中，我們獲寧德時代頒發「2022年度優秀供應商」及「2024年度卓越質量獎」、億緯鋰能頒發「2022年度優秀供應商」及「2023及2024年度卓越質量獎」和國軒高科頒發「2023及2024年度卓越創新獎」，以表彰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卓越品質。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44.4百萬元、人民幣12,641.8百萬元、人民幣10,243.1百萬元及人民幣6,26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主營業務總收入的71.8%、76.8%、78.4%及69.5%。

---

## 業 務

---

### 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

我們提供智能裝備及整線解決方案，涵蓋各種電池類型，如方形電池、圓柱形電池、軟包電池、刀片電池及固態電池，可用於電動汽車、儲能、3C和其他領域。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可以根據下段所示其在鋰電池生產過程的前道、中道和後道的應用劃分。

下文簡要介紹鋰電池的製造工藝和我們提供的相應智能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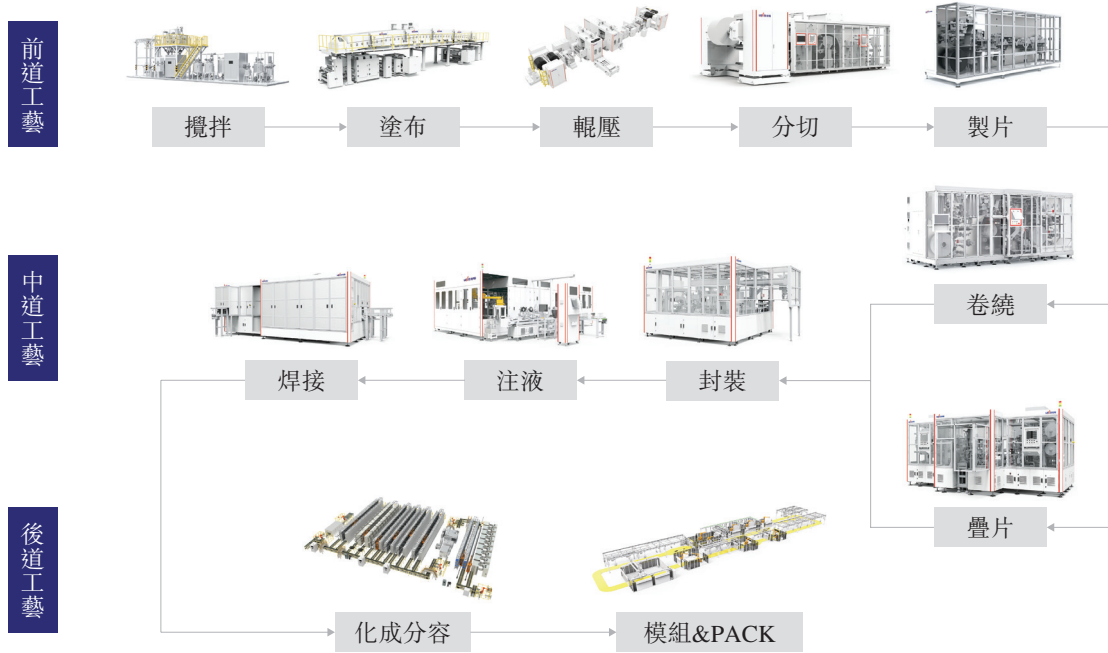
**前道：**此主要包括正負極材料／隔膜及極片的製造。我們為前道生產工藝提供的設備主要包括漿料攪拌設備、塗布設備、輥壓設備、極片分切設備及極片模切設備。我們亦提供為新一代固態及其他新型電池而設的乾濕法電極製備設備（包括幹法成膜復合塗布設備、濕法電極設備、剪切混料設備、鋰金屬鋰銅膜雙面復合及熱熔復合設備）、固態電解質膜製備設備（電解質製漿塗布設備、電解質膜塗布轉印設備）及其他關鍵工藝的設備。

**中道：**此主要包括鋰電池的組裝。我們為中道製造過程提供的設備主要包括各類卷繞設備、切割堆疊設備、圓柱形／方形／軟包／刀片組裝綫設備。我們亦開發新工藝設備，例如新型切疊膠印一體設備、固態電池組裝綫設備、工業CT以及為新一代固態及其他新型電池而設的其他新型極片及電芯檢查裝備。

**後道：**此主要包括製造鋰電池的化成、分容和測試過程。我們為後端生產工藝提供的設備主要包括化成設備、分容設備以及組裝設備。

##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部分鋰電池智能裝備。



## 業 務

下表載列主要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整線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

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特徵	應用場景
鋰電池智能整線解決方案.....	<p>鋰電池智能製造生產線解決方案涵蓋方形、圓柱形、軟包和刀片鋰電池的製造，這些電池常用於電動汽車、3C數碼產品和儲能產品。該等解決方案涵蓋整個生產流程，包括電芯製造、電池組裝、電池測試、模塊和PACK組裝到智能物流系統。</p>	前道、中道及後道工藝
全固態整線解決方案.....	<p>全固態整線解決方案優化了全固態電池的生產流程，涵蓋全固態電極製備關鍵設備、電解膜製備及複合機器、裸電芯組裝到致密化儀器、高壓化成及老化設備。透過實行乾法電極及一體化設計等先進工藝，與傳統方法相比，該解決方案的設計可減少程序步驟，從而提高效率，確保高質量產出，減少勞動投資成本。</p>	前道、中道及後道工藝
複合集流體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p>複合集流體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融合「磁控濺射和水電鍍」法，提升箔產量、最大化原材料利用率和強化設備表現。</p>	前道工藝

## 業 務

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特徵	應用場景
Z型切割和疊片機.....	<p>Z型切割和疊片機集成先進機械和結構創新技術，大大縮短了生產時間，確保了優越精度。該設備的設計實現5秒電池離線輔助時間，維持「Z」型疊片電池整體精度對位<math>\pm 0.2\text{mm}</math>以內。運行效率為每片0.116s。該設備亦採用數字化智能監控方法，將整體良品率及利用率提高。</p>	中道工藝
大寬幅擠壓塗布機.....	<p>大寬幅擠壓塗布機的先進塗布技術在精度和運行穩定性方面均超過行業標準。維持表面密度波動在<math>\pm 1.0\%</math>以內，並融入智能管理系統，提高運行穩定性，確保高成品率。與傳統的幅面塗布機相比，此創新設計將提高生產效率。</p>	前道工藝

---

## 業 務

---

### 案例研究 – 客戶X

#### 背景

受全球碳中和、電動化及能源轉型趨勢影響，一家德國知名豪華汽車製造商（「客戶X」）作出60億歐元的投資計劃，秉承其承諾於2030年前實現全電動化，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開發純電動及混動汽車以及電池技術。於2023年下半年，該汽車製造商決定採納全極耳圓柱電池技術作為其日後豪華電動汽車模型的主要電池技術途徑。生產全極耳圓柱電池涉及應對多項重大挑戰，包括精密極耳校準所需設計的複雜性、高效熱管理以及謹慎處理不同物料以防止污染。維持具成本效益生產與嚴格表現標準之間的平衡可謂至關重要，確保所有電池的質量控制一致性同樣如此。此外，開發可擴展生產工藝以在無損質量情況下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以及將全極耳設計融入現有框架中需要對設備及工藝作出創新性調整。

#### 解決方案

於2024年11月，我們向客戶X交付歐洲首條全極耳圓柱電池生產線。我們的先進生產線融入多項工藝創新，包括以下各項：(i)為高速傳送及精準定位而設磁浮輸送線，高效應對運輸期間因摩擦引起的灰塵問題；(ii)電池密封檢測技術，利用質譜儀直接識別缺陷電池揮發的有機氣體，確保檢測表現卓越及(iii)全極耳電池工藝中的激光清潔將焊接缺陷率降低。

此外，我們以自動視覺檢測賦能高速檢測系統確保生產期間進行實時、全面電池檢測，有效識別極耳懸垂、極耳翻折及過程毛刺等潛在風險。我們的電池托杯架構結合RFID讀碼技術確保單個電池全流程追蹤，實現低於0.005%的讀碼NG率，較傳統解決方案降低50%以上。這些創新技術不僅解決了生產全極耳圓柱電池的技術複雜性，亦帶來可擴展、具成本效益生產的優勢，提升客戶X的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

---

## 業 務

---

### 光伏智能裝備

#### 概覽

自2009年起的過去十多年，我們致力於研發光伏組件端及電池端製造的創新工藝及設備，掌握了光伏組件串焊機、xBC串焊機以及包括濕法主機及絲網印刷／燒結機在內的光伏電池綜合生產設備等領域的核心技術。我們與光伏行業知名企業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於2024年，我們在光伏模組智能裝備及光伏電池整線解決方案方面獲得了數量可觀的GW級訂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的0BB串焊機是業內首款量產型高效0BB串焊機之一，體現了我們的技術進步。在光伏電池技術領域，我們開發了業內首屈一指的GW級TOPCon數字解決方案，整條生產線的轉換效率高達26.5%以上，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此外，我們亦廣泛參與提供TOPCon、HJT、xBC及鈣鈦礦技術的光伏電池交鑰匙解決方案，持續推動新一代技術路徑。我們進行大量投資，並成功實現了全球GW級的整線解決方案或單體主要設備交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xBC高速串焊機出貨量在全球光伏智能裝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作為行業領先供應商，我們推動xBC電池工藝技術改進。

此外，我們一直在戰略性推廣光伏及儲能一體化系統平台，以及光伏、氫能及儲能一體化系統平台。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光伏智能裝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3.5百萬元、人民幣1,028.3百萬元、人民幣747.8百萬元及人民幣56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主營業務總收入的3.3%、6.2%、5.7%及6.2%。

#### 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

我們面向光伏行業的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產品和整線解決方案，這些製造商主要從事光伏電池和組件的開發和生產。我們提供從單機設備到整線解決方案的一系列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產品和整線解決方案可根據光伏產品進行劃分，主要包括：

**光伏電池端製造：**此包括制絨、鹼拋、清洗、去BSG、去PSG等濕法工藝設備，絲網印刷、燒結、測試分選機，TOPCon、HJT、xBC及其他領域使用的自動電池生產裝備。



## 業 務

光伏組件端製造：此包括MBB高速串焊設備、疊瓦焊接設備、匯流條焊接設備、IBC串接機及其他生產線解決方案。

下圖載列我們部分光伏智能裝備。

組件端



超高速串焊機



高速劃焊一體機



絲印疊瓦焊接機



半片匯流條焊接機

電池片端



單晶制絨清洗機



去BSG&鹼拋刻蝕清洗機



絲網印刷/燒結



測試分選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光伏智能裝備及整線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

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特徵	應用場景
超高速串焊機.....	超高速串焊機集成採用先進技術的機器，包括雙電機交互式直線電機模塊和拉絲焊接技術，實現每小時產能超過12,000半片，透過其連桿壓平程序和全板焊接確保高可靠性和卓越焊接質量。該設備兼容5-24BB主柵SMBB/0BB/TOPCon/HJT電池片類型，可使用156mm至230mm電池片尺寸，同時保持結構簡單、經久耐用、易於維護的設計。	光伏電池
0BB無主柵串焊機.....	0BB無主柵串焊機在光伏電池片兩側不同位置的焊帶上印膠後，實現光伏電池片的串聯，在膠水固化後促進電池串形成。此創新設計省卻傳統主柵和印刷工序。此外，微流體工藝使用接觸式高溫焊接，因此消耗部件更少，維護成本更低。	光伏組件

業 務

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特徵	應用場景
xBC串焊機.....	<p>xBC串焊機為生產P型和N型BC電池而設，以單面焊接實現完整電池串。該設備集成先進的防翹曲技術，應對BC電池大規模生產常見的翹曲問題。該設備焊接速度超過每小時6,800半片，碎片率控制在0.2%以內，大大提升xBC電池片的開發和工業化量產，推動了行業的降本增效。</p>	光伏組件
光伏高效TOPCon電池 整線解決方案.....	<p>光伏高效TOPCon電池智能製造整體解決方案帶來光伏電池生產的綜合方法，應用自動傳輸線和工藝堆棧，實現設備的全自動裝卸，加上工序間物料的無縫傳輸，以及生產過程可追溯性。此外，綜合MES推動在線質量檢測、實時數據採集和信息集成，支持高效、穩定和連續的生產，大大提高整體生產效率。</p>	光伏電池

## 業 務

### 3C 智能裝備及解決方案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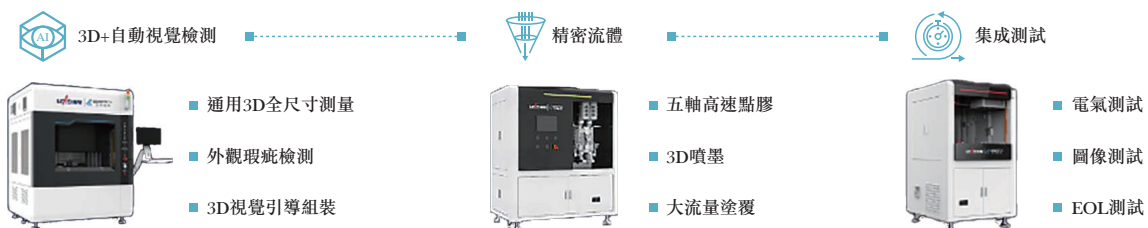
我們在精密加工和自動視覺檢測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這對我們開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起到重要作用，也為我們進軍3C行業鋪平道路。我們就多種3C產品的生產及測試提供智能解決方案。我們在3C智能裝備業務的優勢依賴實時3D立體視覺、微米級高精度運動控制、亞像素圖像處理、自動視覺瑕疵檢測、五軸高速點膠、大流量封膠、成像測試、電氣測試、可靠性測試和3D組裝等先進技術，可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泛半導體、精密傳感及其他工業智能領域等多個領域。

我們一直採用智能化及數字化生產，以應對產業變革及全球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通過整合五軸精密流體技術及集成測試技術，我們已建立全場景應用，為行業創新和突破賦能，不斷為客戶提供成型、檢測和裝配的全面解決方案，並與多家行業領先客戶建立緊密夥伴關係。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3C智能裝備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5.8百萬元、人民幣698.5百萬元、人民幣4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7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主營業務總收入的4.4%、4.2%、3.2%及4.1%。

#### 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

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整線解決方案包括汽車電子智能裝備及消費電子智能裝備。下圖列出我們的主要3C智能裝備。



---

## 業 務

---

### 智能物流系統

#### 概覽

憑藉我們通過多年廣泛合作而得到對鋰電池客戶業務運營的深刻理解，我們受委託開發智能物流系統，以進一步提升其運營效率並縮減成本。我們最初為鋰電池製造商開發的智能物流系統涵蓋上游原材料倉庫、車間電極倉庫、電芯倉庫及成品倉庫的物流和管理。我們逐步從鋰電池行業中建立對複雜物流和倉儲管理的強大管理能力，其後將自身的能力轉而投放至光伏和其他製造行業。

我們的全面方法可以幫助我們的客戶提高運營效率和庫存準確性，為實現可視化、實時和靈活的物流管理提供可靠的平台。我們的智能物流系統利用智能軟件生態系統，透過集成軟硬件提供解決方案，嵌入了製造軟件(如MES)，支持客戶實現「柔性製造」和「智能製造」，使整體勞動成本有所減少，自動化率有所提高，從而使管理決策更容易，解決方案部署成本更低。我們智能物流系統分部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知名的鋰電池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如大眾汽車、寶馬、寧德時代、中創新航、億緯鋰能、欣旺達及通威集團。有關我們客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一 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2024年以訂單價值計，我們在全球鋰電池領域智能物流設備市場的份額為23.8%，成為中國最大的鋰電池智能物流設備供應商。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智能物流系統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4.5百萬元、人民幣1,431.0百萬元、人民幣1,2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主營業務總收入的12.3%、8.7%、9.5%及16.6%。

#### 產品供應

我們的主要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穿梭車、堆垛機、輸送線、智能物流立庫等智能物流設備，以及整線物流信息管理平台、智能製造執行系統、智能倉儲管理系統、智能倉儲調度系統、數據採集和監控系統等智能工廠軟件系統。

##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智能物流系統產品供應。

- 物流系統規劃
- 設備研發
- 製造
- 控制系統及物流軟件
- 物流工藝流程設計
- 品質控制
- 項目管理
- 集成



### 其他

#### 汽車智能產線

憑藉我們在電池包組裝和製造工藝方面的全面專業知識，我們正逐步向電動汽車智能製造領域拓展。我們為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智能產線。我們為新能源汽車行業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涵蓋所有電動汽車電池模組組裝線（涵蓋方形、圓柱形、軟包、刀片電池類型）；PACK智能產線（包括傳統PACK、CTP、CTC等類型）；電驅智能產線（包括定子線、轉子線、合裝線及測試線）；電動汽車電池充放電測試解決方案以及汽車總裝智能裝備。我們已與寶馬、北京奔馳、一汽豐田汽車、一汽大眾、上汽通用、小鵬汽車等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並交付多條安全、可靠且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其中模塊自動化率最高達到95%以上，PACK自動化率最高達到50%以上，電驅整體解決方案從定、轉子分裝到電驅成品下線平均自動化率最高超過85%）。

## 業 務

### 氫能智能裝備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氫能智能裝備企業，推動氫燃料電池產業化。自2018年首次進入氫能源領域以來，我們組建了強大的研發團隊，提供用於製氫的電解槽製造、燃料電池生產線、測試平台等一體化解決方案。於2023年，我們開發了多套創新製氫設備，包括MEA製氫設備，獨特地解決了製氫過程中催化劑轉印均勻性和封裝氣泡問題。我們已向《財富》全球500強客戶成功交付一條自主研發的2000MW PEM電解槽整線解決方案，此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國企業在氫能裝備領域承接的最大單筆海外訂單。

通過核心技術積累和關鍵工藝突破，我們的產品涵蓋MEA製備、BPP產線、PEM製備、GDL製備、電堆高精度自動化組裝、系統總裝到STACK/SYSTEM測試活化、電解槽製造及測試裝備等單機裝備及整線解決方案。

### 激光精密加工裝備

我們憑藉在鋰電池、光伏、3C及汽車等各個領域的行業知識及市場影響力，向客戶提供激光精細微加工、相關行業的測量和自動化智能車間解決方案。我們的激光精密加工裝備涵蓋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打標、激光蝕刻、激光開孔等智能裝備和整線服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工藝

### 生產設施

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生產設施安置在有完善供應鏈支持的地方。下表載列於2024年9月30日與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有關的若干信息：

設施(地點)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主要產品	租用／自有
中國無錫市新吳區 無錫市第一工廠 . . . . .	25,350	生產、貯存	光伏智能裝備、 汽車智能產線	自有



## 業 務

設施(地點)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主要產品	租用／自有
中國無錫市新吳區 無錫市第二工廠.....	114,127	生產、貯存	鋰電池智能裝備	自有
中國珠海市金灣區 珠海華南智能裝備 產業園.....	128,478	生產	鋰電池智能裝備及 智能物流系統	自有
中國珠海市香洲區 洪灣工廠.....	56,883	生產	鋰電池智能裝備	自有
中國無錫市新吳區 無錫市第三工廠 第一期.....	241,357	生產、貯存	智能物流系統、 激光精密加工 裝備、鋰電池 智能裝備、 氫能智能裝備	租用
中國珠海市香洲區南屏 科技園屏 西八路1號.....	21,764	生產、辦公、 貯存	鋰電池智能裝備	租用
中國珠海市香洲區 金灣工廠.....	14,600	生產	鋰電池智能裝備	租用

我們的設備製造工藝複雜，涉及多種類型和型號的設備。不同型號的產品在材料消耗、生產時間和設備使用方面差異很大。此外，我們的產品高度定制；根據下游客

## 業 務

戶對產品配方、製造工藝和設計能力的規格要求進行設備調整。近年來，在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種類日益多樣化和細分化。因此，難以用任何單一產品或型號來代表我們的整體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主營業務板塊在所示期間的生產數據。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
	2022年	2023年	個月
	生產件數 <sup>(1)</sup>	生產件數 <sup>(1)</sup>	2024年 生產件數 <sup>(1)</sup>
鋰電池智能裝備 .....	7,476	5,794	1,336
光伏智能裝備 .....	499	2,632	950
智能物流系統 .....	1,079	1,766	675
其他產品 <sup>(2)</sup> .....	1,482	1,211	1,270
<b>總計 .....</b>	<b>10,536</b>	<b>11,403</b>	<b>4,231</b>

附註：

- (1) 我們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均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會生產，生產件數以訂單計算。例如，我們各整線解決方案包含多種裝備，但只視為一個生產單位。
- (2) 其他產品包括3C智能裝備、氫能裝備、汽車智能裝備及激光精密加工裝備。

---

## 業 務

---

### 生產流程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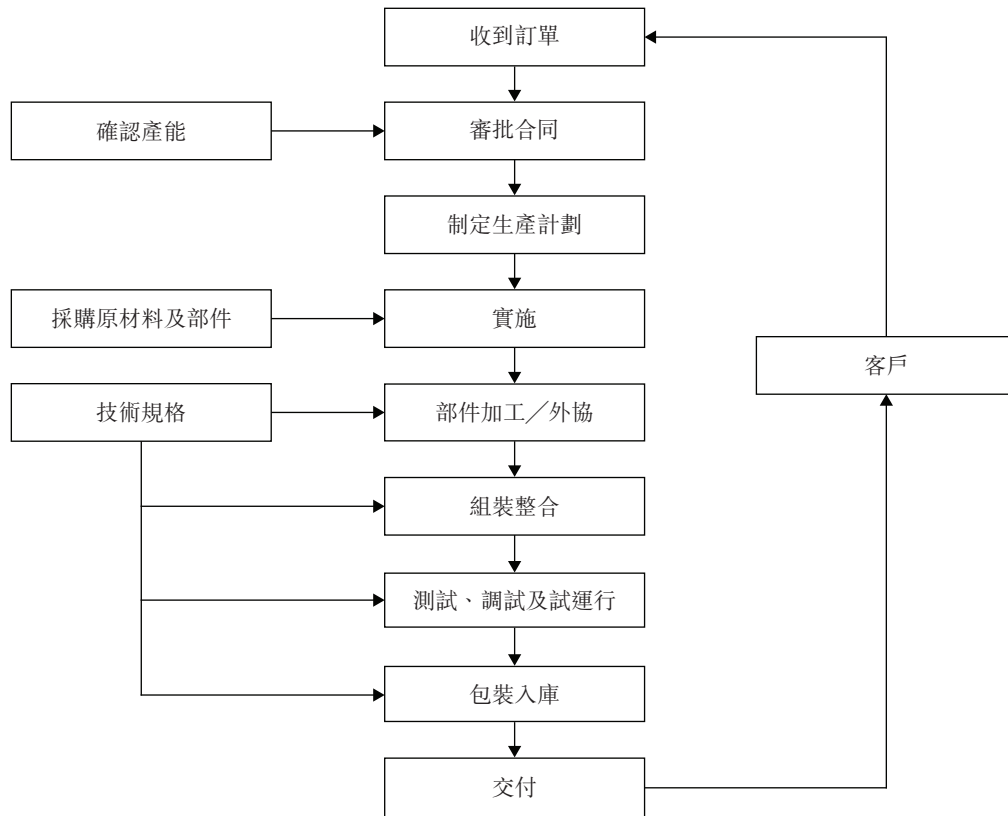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都是以銷定產，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所在行業是按訂單設計生產(ETO)，生產流程是根據特定的客戶訂單要求組織和實施的。簽訂銷售合同後，我們的生產部和研發部將根據合同要求共同編製生產計劃。我們不會立即進入生產計劃階段，而是從項目角度出發，以客戶交付為目標，制定項目計劃，並據此組織資源進行準備和實施。首先，我們的研發部將根據客戶的技術要求設計產品的三維結構，包括3D建模及繪圖設計。接下來是工業圖紙的分解，最終完成作業指導書。然後，我們的採購部將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並將其交付至生產設施，以保證產品的及時加工、組裝、調試和出廠。

我們的生產研發流程與交付流程高度相關，每個項目整個生產周期需時90至120天。根據型號的不同，每個項目生產研發和設計大約需時30至35天，採購需時25至30天，而組裝和調試需時35至55天。對於成熟機型來說，生產周期一般較快，而新機型由於生產研發和調試要求較高，周期相對較長。

為了控制生產成本，我們有意識地提倡同時使用「標準件」和「非標件」。針對市場需求大的設備，我們在戰略上增加了標準件的投料量，這樣既能降低採購成本和製造成本，同時又能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向客戶實現更快交付。我們亦維持根據產品規格設計非標件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

## 業 務

下表說明我們的一般生產流程：



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生產流程可分為以下步驟：

- **制定生產計劃**：根據客戶的技術規範和合同細節，我們的工程團隊將制定符合我們整體生產計劃的設備藍圖及相關生產計劃，同時滿足交貨時間表。
- **採購及加工原材料及部件**：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非標件、標準件和基本材料。請參閱「— 採購和供應商 — 原材料及部件」。我們自行或通過外協加工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和技術規格加工原材料和部件。
- **組裝整合成最終產品**：將原材料及部件組裝整合成最終產品。
- **測試、調試及試運行**：我們將在向客戶交付產品之前進行嚴格的測試和調試。該產品將在一種環境中進行測試，該環境模擬客戶的實際工作條件。

## 業 務

- 運輸：最終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 安裝及現場測試：我們將在客戶的場所安裝並測試我們的設備和生產線，並根據客戶要求，與客戶工廠的其他部分連接。我們還為客戶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得到正確和有效的使用。

雖然我們在內部設計和生產我們產品的部件，但我們將某些非標準件的加工外包給某些外協加工商。我們根據技術資格、在類似項目中的經驗、財務實力和管理能力以及他們在相關市場中的地位等因素選擇外協加工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由我們聘用的外協加工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擬建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於中國建立一個全新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有關我們擬建新生產設施的若干信息：

設施(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開始 生產時間	狀況	總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功能
產業園第六期.....	126,534	2026年	在建基建	699	生產新能源 設備
無錫市第三號工廠 第二期.....	134,245	2025年	已完工基建	1,400	生產鋰電池 智能裝備

###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需要由專為我們各種產品而設的多樣化設備及機器實現。我們擁有生產過程中涉及的主要設備及機器。我們一般從國內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設備及機器。我們不時更新機器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及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它們在任何時候都能正常運作。我們不斷引進先進設備及優化生產技術，以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生產效率。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主要包括：(i)組裝設備，如加工車床、電子鑽及角磨機；及(ii)工藝設備，如焊接設備及金屬加工設備。

---

## 業 務

---

### 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從供應鏈管理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質量管理機制，明確了質量目標和考核機制，並對每個控制點進行了責任分配。同時，我們建立了全生命周期質量管理系統，覆蓋從產品設計孵化到最終現場交付的各個階段，監控研發質量、設計質量、供應鏈質量、加工裝配質量、調試服務質量等。通過可視化、智能化、可追溯的全方位評價體系，我們能夠對交付的每件產品實現完全可追溯的質量控制。我們已獲得一系列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針對特定產品的其他各類認證（包括歐盟CE認證及TUV防爆認證）。以建立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作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努力充分滿足每個客戶的定制化要求、技術規範以及相關監管標準。

我們建立了一個以總經理為第一責任人的質量控制團隊。我們的質量控制總監負責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的規劃和實施。各業務部門的經理直接負責相關產品的質量控制。此外，我們的售後服務管理程序和異常處理程序確保我們對產品質量和安全承諾的履行。

###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繼續開發創新技術及產品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47.9百萬元、人民幣1,675.6百萬元、人民幣1,2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10.1%、9.6%及14.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128名員工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其中89.5%的員工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我們在各個業務部門下均設立了研發部。我們成立了先導大學，為我們的研發員工進行定期培訓。此外，我們還進一步開發了數字化和標準化研發平台，以促進裝備製造業研發流程的數字化轉型。我們的數字化軟件旨在實現整個研發流程的自動化和數字化，包括選型指導、自動繪圖和自動編程。這種方法旨在提高研發效率和效果，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錯誤。該等功能大大提高了研發流程的整體效率。

---

## 業 務

---

我們根據客戶所處的下游行業投入研發資源。我們要與客戶構成緊密的合作關係，通過深入考察客戶的生產環境並充分了解客戶的生產工藝及產品要求。對於每個項目，我們均成立專門項目小組，開展從研發、設計、試驗、調試在內的多項工作。項目小組將討論研發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及難題，並提出改進措施和建議。在樣機試制過程中，項目小組將檢查我們產品的安裝情況，並根據需要對產品進行最終調整。在確保產品指標達到用戶要求後，項目小組將匯總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及相應的改進措施，為未來的研發積累寶貴經驗。此外，我們亦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若干研發培訓，使其能夠及時有效地響應客戶的諮詢及需求。

通過多年專心致志地進行研發活動，我們已成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參與市場競爭。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鋰電池智能裝備領域的全固態電池裝備技術及複合集流體裝備技術，光伏智能裝備領域的IBC電池串焊及HJT電池串焊裝備技術，氫能智能裝備領域的氫燃料電池膜電極精密塗布技術，以及3C智能裝備領域的超高精度MicroOLED異物檢測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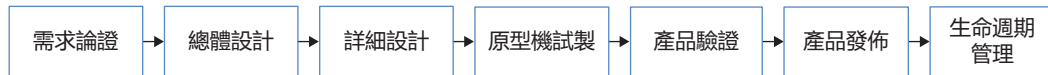
###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戰略性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目標及行業趨勢，精準識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潛在項目。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採用模塊化方式，通過獨立開發、測試及更換零部件提升靈活性及效率。此方式可同時應用於多個模組，通過重複使用加快開發速度及降低成本。由於我們可便捷地增加或升級模組，而無需對系統進行大修，其也可增強延展性。我們將研發方案分為三大領域：(i)戰略創新方案及產品組合持續優化；(ii)我們營銷部門的全面市場分析驅動的新產品開發計劃；及(iii)專為配合特定客戶要求而設的定制產品訂單。



##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結構為技術導向項目（「**TOP**」）及訂單導向項目（「**OOP**」）。**TOP**專為推進技術創新而設，建立強大技術庫以應對未來需求，支持現有產品主動迭代。此流程屬前瞻性，聚焦不斷提升並優化產品表現，同時對現有產品引入新功能。除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外，此流程極度依賴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市場洞察。我們的研發體系在研發流程擔當重要角色，調查市場趨勢及技術升級，確保我們繼續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作好準備應對未來需求。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主要**TOP**流程：



**OOP**圍繞ETO業務模型下客戶訂單的需求及偏好，旨在設計即時適用於客戶特定場景的產品。**OOP**直接按客戶要求啟動，其結果通常為迎合特定客戶需求而定制。在流程開始時，客戶界定項目範疇及目標，並在整個**OOP**過程一直秉承項目範疇及目標，確保研發結果在驗收時符合其所提出的精準技術規格並可擴增。因此，**OOP**項目通常需要多個部門合作，包括銷售、採購及質量管理部門。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主要**OOP**流程：



**TOP**及**OOP**一脈相通，通常會同時出現。**TOP**聚焦開發新技術及創新，隨後在達到一定成熟度後整合至**OOP**，以創建滿足下游需求的新產品。隨着**TOP**推進，訂單發展反饋可引導及改進，繼而進一步升級技術。此動態互動確保技術創新高效轉化為實際應用，令整個研發流程不斷改善及適應。這種協同效應保障技術開發無縫轉化產品實現，從而提升整體效率，高效將新產品引入市場。

---

## 業 務

---

### 採購和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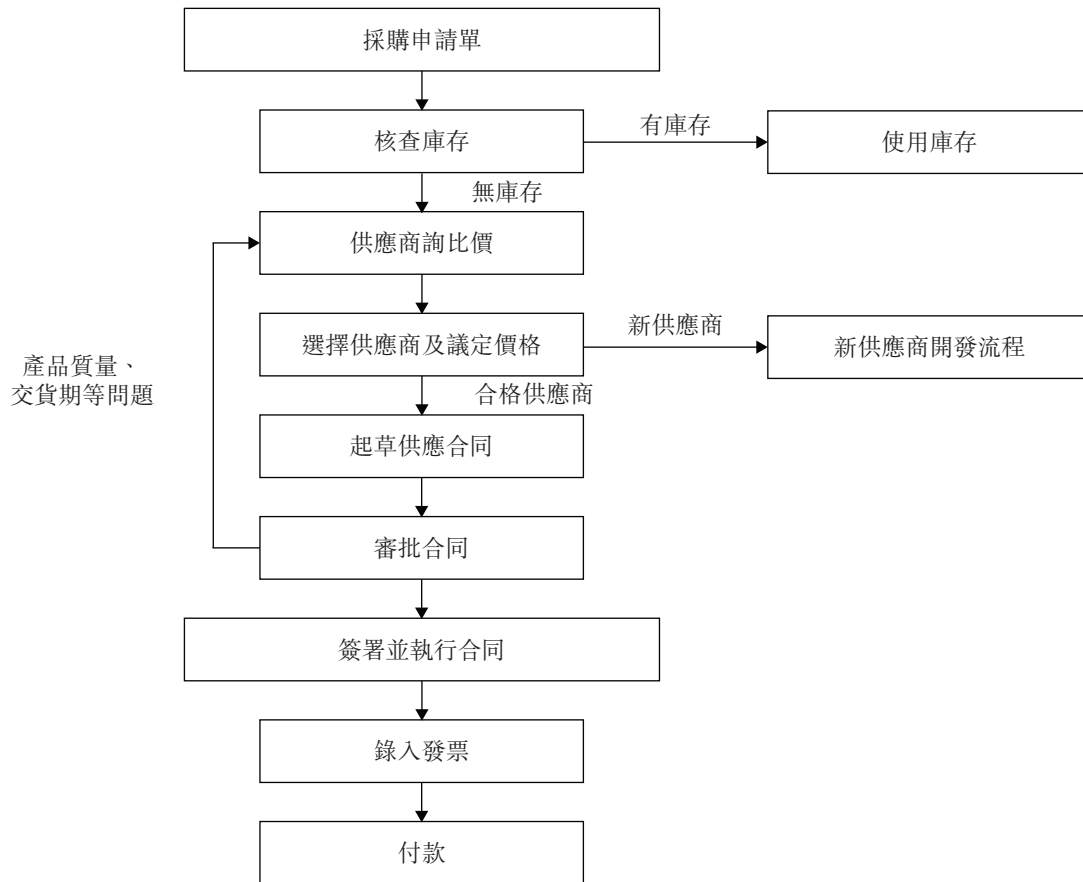
#### 原材料及部件

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非標件、標準件和基本材料，可用於不同業務部門的各種設備。下表載列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

類型	原材料及部件
非標件 .....	導向軸、銷類零件、加厚墊片、磁鐵、氣缸接頭和支架、傳感器底座、機架和觸摸屏、小部件、標籤、平帶傳動和滾輪導向、齒輪傳動、鏈輪傳動、導向板、側板部件、裝配線物流和通用部件、環箍零件、歧管及操控箱
標準件 .....	PLC/PC、觸摸屏、顯示器、傳感器、開關／按鈕／觸點、繼電器／接觸器、信號裝置、電機控制、安全設備、電纜／電線、儀表、電源供應器／濾波器、變壓器／調節器／電感器、電機／風扇／工業機器人、電氣附件、軟件／存儲、電氣櫃／電箱／面板、其他電器、溫控器、氣動元件、液壓元部件、軸承、傳動件、緊固件、螺栓／螺柱及緊固件密封件
基本材料.....	板材、管材／棒材／型材及包裝材料

## 業 務

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分批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以確保及時採購並有效控制我們的庫存水平。對於對最終產品的質量有較大影響的核心部件，我們保持並定期更新我們採購的供應商名單。我們的核心部件供應商包括業內知名的國內和國外品牌。我們會從製造商直接採購或從信譽良好的經銷商採購。我們通過與眾多關鍵供應商構建戰略夥伴關係和簽訂長期框架協議，確保核心部件的穩定供應。我們相信，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的供應商，因為我們從多個供應商處採購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我們在中國採購了大部分的原材料及部件。下圖說明了我們的一般採購流程：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有一個全面的評估系統來選擇供應商。在聘請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研發部門、製造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採購部門會根據各個方面評估潛在供應商，包括其資質、市場聲譽、生產能力、技術、質量和成本控制。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關注包括原材料質量、交付、成本及(如適用)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技術規格等標

---

## 業 務

---

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相同的主要原材料（如電子及電氣部件）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關係，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及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 供應商及採購控制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和保留管理機制。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程序和採購管理程序旨在為供應商提供一個公平和公開競爭的平台。新供應商的選擇由我們的研發部、製造部、質控部和採購部共同進行，當中會考量各候選供應商的技術、產品質量、客戶服務、交付時間等因素。我們還考慮到候選供應商的供應能力和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與合格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和質量保證協議，並定期和臨時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他們符合我們的政策和標準。

我們一般通過非獨家供應合同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我們與選定供應商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以加強合作關係，建立供應鏈。這些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一般在供應合同的有效期限內是固定的，或在考慮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我們的採購成本，為客戶提供更準確的產品價格。在出現產品質量差、未能及時交貨或其他違反合同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選擇終止與該供應商的供應合同。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長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 **採購訂單。**我們將所需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單價、數量和交貨日期書面通知供應商。
- **價格。**根據原材料和供應商的類型，價格或在長期框架協議中確定，或經計及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
- **檢驗和產品退貨。**產品檢驗在原材料交付給我們後的規定期限內進行。我們有權退回不符合約定質量標準的任何有缺陷的原材料，供應商應採取補救措施，包括退回和更換產品。
- **信貸期和付款方式。**信貸期和付款方式應與採購訂單一致。例如，我們部分供應商授予我們介乎90至120天的信貸期，而部分供應商則要求我們按以下關鍵階段作出付款：(i)簽訂合約，(ii)交付貨品，(iii)正式接納驗收及(iv)保修期屆滿。

---

## 業 務

---

- **保密性。**我們通常在框架協議中列入保密條款，保密義務的期限可延長至協議屆滿後。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約9.5%、7.9%及7.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約3.0%、2.6%及1.8%。為避免供應商過度集中，我們透過與多家供應商洽購相同的商品或服務，並實施戰略性採購法，使供應商基礎多元化。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市場分析、發展供應商關係及訂立應急計劃，以確保供應鏈具備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不是我們的客戶。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供應商供應經歷任何重大中斷、爭議或延遲。

### 庫存管理及物流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及部件、在產品、製成品及發出商品。

我們專注於優化庫存管理，並積極監控庫存水平。對於標準件及基本材料，我們保持合理的庫存水平，並根據相關原材料及部件的預計消費量、產品需求和當前市場價格等因素定期更新庫存計劃。對於定制部件，我們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後，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下達原材料及部件的採購訂單。

###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主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通常通過公開競標程序聘用物流供應商。我們根據具體情況系統性地計劃我們的運輸方式及路線，以優化效率及降低物流成本。我們密切監測物流全流程併購買保險。我們還定期評估物流服務提供商，根據其資質及歷史業績對其進行評級，更新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清單。

---

## 業 務

---

我們亦正開發內部物流系統，以建立高效、一體化物流安排，此將能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提升資源利用率。該系統旨在透過嚴謹規劃及實時監察優化物流程序。此戰略措施不僅能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亦能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繼而強化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過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延誤或貨品處理不恰當。

### 銷售、營銷和客戶

#### 銷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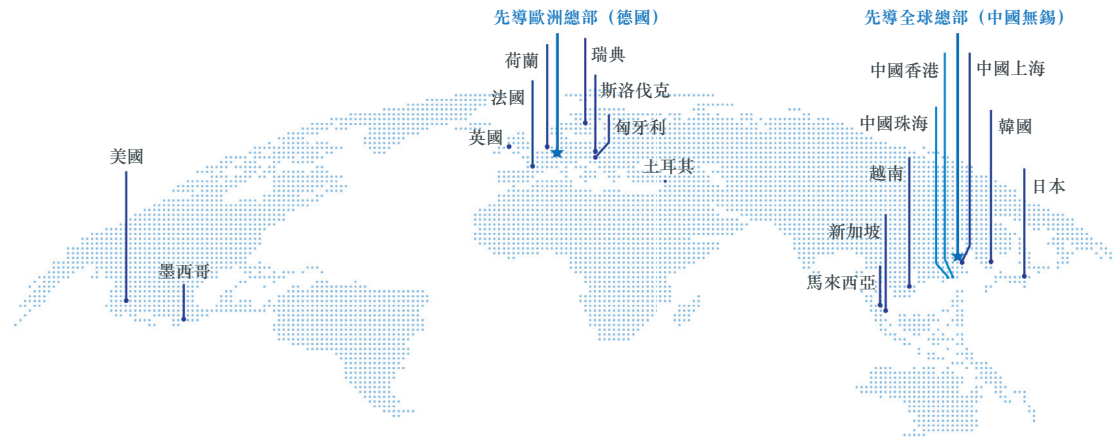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通過建立廣泛的綜合銷售網絡提供全面的銷售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的區域市場建立多個銷售分支機構及辦事處。我們推廣並嚴格執行一系列客戶處理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我們能夠從售前討論至交貨後及質保期期間及時有效地響應客戶的要求。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銷售體系不僅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的關係。通過積極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能夠有效地滲透當地市場並抓住銷售機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60多個服務中心。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方式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設備用於鋰電池、光伏電池和組件、3C產品、電動汽車、燃料電池及其他產品的生產。我們的銷售部主要負責開發和維護客戶、制定銷售計劃並挖掘客戶需求。我們的直銷工作包括由銷售現場展示及演示我們的產品，這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及個性化體驗。



##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超過200名專業銷售員工，覆蓋20多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10.8百萬元、人民幣451.0百萬元、人民幣25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2.7%、1.9%及2.6%。

### 營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設計及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活動，該等策略及活動在其他部門的支持下通過協調營銷工作實施。我們在下游行業中與客戶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的訂單主要通過直接與客戶接洽取得。我們亦進行其他營銷活動，例如參加行業會議、專業展會、在行業期刊及電子商務網站上刊登產品廣告。

### 售前及售後服務

#### 售前服務

我們已建立售前團隊，以應對潛在的銷售機會。售前團隊在客戶經理的領導下由產品經理及項目經理共同管理。客戶經理負責深入挖掘客戶需求，並進行銷售合同的談判。產品經理負責確定及了解客戶的技術需求。項目經理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包括監督項目進度及管理項目風險。



---

## 業 務

---

### 售後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售後服務，以培養客戶的忠誠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打造了一支專業售後服務團隊，及時響應客戶的諮詢，並嚴格執行售後服務管理程序。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專業技術培訓，提高售後服務人員的專業技能。我們聚焦打造一個雲數據化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體化高質量售後服務。作為我們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積極配合客戶進行設備和生產線升級，以進一步了解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 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中國以及歐洲、亞洲、北美及世界其他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業務的主要客戶是國內外領先的鋰電池和汽車製造商。光伏智能裝備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主要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商。我們的智能物流系統業務的主要客戶是國內外知名的鋰電池和汽車製造商。

### 銷售合約的關鍵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雖然合約條款各不相同，但通常包括以下關鍵條款：

- **質量控制。**產品質量應符合客戶指定規格。
- **價格。**如果主銷售協議屬框架協議，產品價格通常於每個採購訂單中訂明。
- **付款期。**我們通常與客戶協定符合行業慣例的分階段付款。客戶一般須：  
(i)在簽署銷售合約後的支付約為合約總額30%的按金；(ii)在發貨準備就緒時支付約為合約總額30%的款項；(iii)在完成安裝測試及收到已簽署驗收書後，支付約為合約總額30%的款項；及(iv)在保修期滿後支付約為合約總額10%的最終付款。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在發貨準備就緒時完成支付約為合約總額60%至80%的款項。我們一般接受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為付款方法。
- **保密。**我們通常會制定與客戶的保密條款，相關責任可能於協議終止後若干時期繼續生效。

## 業 務

- **交付及運輸。**我們一般會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委任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交付及購買相關保險。物流公司須就運輸期間的任何產品損毀負責。
- **保修。**視乎產品及銷售協議，我們通常載列保修期（一般為期12個月）。於保修期間，客戶可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維修缺陷零部件。於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根據所需服務為客戶提供裝備維修、保養及升級等增值服務及供應零部件並收取費用。

為了及時有效獲取客戶反饋並解決客戶投訴，我們開發了線上客戶服務管理系統。結合我們的全球熱線和現場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我們能夠提供24小時實時線上和快速線下客戶服務，得以快速響應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及退回貨品。

###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約73.8%、57.0%及50.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約40.1%、17.5%及19.1%。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和 主要業務 活動	付款/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的 主要產品
客戶A.....	5,545.8	40.1%	2013年	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ESS)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20%至30%按金，30%-40%發貨前付款，30%驗收後付款及10%保修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鋰電池 智能裝備、 智能物流系統
客戶B.....	2,620.7	18.9%	2015年	電動汽車及ESS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30%按金，30%發貨前付款，30%驗收後付款及10%保修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鋰電池 智能裝備、 智能物流系統

## 業 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i>(約人民幣 百萬元)</i>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和 主要業務 活動	付款／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的 主要產品
客戶C.....	1,114.1	8.1%	2015年	消費者電池、 能源電池 及儲能電池研發、 生產及銷售	30%按金， 30%發貨前付款， 30%驗收後付款及 10%保修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票據	鋰電池 智能裝備、 智能物流系統
客戶D.....	505.8	3.6%	2020年	鋰電池研發、 生產及銷售、 提供新能源汽車 動能及智慧能源 儲存解決方案	30%按金， 30%發貨前付款， 30%驗收後付款及 10%保修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票據	鋰電池 智能裝備
客戶E.....	425.3	3.1%	2018年	消費電子產品、 電腦軟件及 線上服務設計、 研發及銷售	於驗收及收到發票 後45天	銀行轉賬	3C智能裝備
總計 .....	10,211.7	73.8%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i>(約人民幣 百萬元)</i>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和 主要業務 活動	付款／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的 主要產品
客戶B.....	2,878.3	17.5%	2015年	電動汽車及 ESS電池研發、 生產及銷售	30%按金， 30%發貨前付款， 30%驗收後付款及 10%保修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票據	鋰電池 智能裝備、 智能物流系統

## 業 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和 主要業務 活動	付款／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的 主要產品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客戶A.....	2,539.7	15.4%	2013年	電動汽車及 ESS電池研發、 生產及銷售	20%至30%按金， 30%-40%發貨前 付款，30%驗收後 付款及10%保修 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票據	鋰電池 智能裝備、 智能物流系統
客戶C.....	2,017.8	12.2%	2015年	消費者電池、 能源電池及 儲能電池研發、 生產及銷售	30%按金， 30%發貨前付款， 30%驗收後付款及 10%保修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票據	鋰電池 智能裝備、 智能物流系統
客戶F.....	1,313.4	8.0%	2018年	電池、模組、 電池組以及 大型能源儲存、 單位能源儲存、 中型能源儲存、 家用能源儲存、 流動能源儲存及 其他全系列產品 研發、生產及 銷售	30%按金， 30%發貨前付款， 30%驗收後付款及 10%保修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票據	鋰電池 智能裝備、 智能物流系統
客戶G.....	654.0	3.9%	2022年	能源儲存技術服務、 電池生產以及 電池及 智慧傳電、 配電及控制設備 銷售	30%按金， 30%發貨前付款， 30%驗收後付款及 10%保修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	智能物流系統
總計.....	<b>9,403.2</b>	<b>57.0%</b>					

## 業 務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和 主要業務 活動	付款／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的 主要產品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客戶B . . . . .	1,725.6	19.1%	2015年	電動汽車及 ESS電池 研發、生產及 銷售	30%按金， 30%發貨前付款， 30%驗收後付款及 10%保修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票據	鋰電池 智能裝備、 智能物流系統
客戶H . . . . .	879.2	9.7%	2020年	全電動或混能電動 汽車鋰電池 及模組研發、 生產及銷售	30%按金， 50%發貨前付款， 10%驗收後付款及 10%保修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	鋰電池 智能裝備
客戶A . . . . .	808.8	8.9%	2013年	電動汽車及 ESS電池研發、 生產及銷售	30%按金， 30%發貨前付款， 30%驗收後付款及 10%保修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票據	鋰電池 智能裝備、 智能物流系統
客戶I . . . . .	723.1	8.0%	2018年	電動汽車鋰電池 研發、生產及 銷售	30%按金，25% 出廠驗收後付款， 25%送貨款及20% 現場驗收後付款	銀行轉賬	鋰電池 智能裝備
客戶J . . . . .	404.7	4.5%	2017年	磷酸鋰鐵(LFP)及 鎳鈷錳(NCM) 材料及電池、 動力電池組、 ESS電池組及 電池管理系統 (BMS)研發、 生產及銷售	30%按金， 30%發貨前付款， 30%驗收後付款及 10%保修履行付款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票據	鋰電池 智能裝備
總計 . . . . .	<b>4,541.4</b>	<b>50.2%</b>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本公司向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定價乃經參考過往及市場交易價格，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類別、交易量及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產品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股份。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面臨有缺陷產品的任何重大退貨。

### 定價

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由成本中心、財務部和銷售與市場部共同確定，並由銷售與市場部管理團隊批准。在確定報價之前，我們會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了解他們的技術和業務需求，並全面分析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技術要求以及潛在替代品的成本。我們根據市場動態和技術創新不斷優化產品，並採取各種降低成本的措施，使產品具有價格優勢。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所依賴的部分核心因素。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利權，主要透過知識產權法進行，並依賴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獲得註冊專利2,753項，其中發明專利416項、實用新型專利2,261項及外觀設計專利76項、軟件著作權269項、商標207項及域名12項。

---

## 業 務

---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衛我們的創新技術並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為我們的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保護，使我們能取得獨家權及防止非授權使用。除專利以外，我們為我們的註冊商標進行國際註冊及擴大範圍註冊，確保我們的品牌在全球範圍內得到保障。我們亦尋求我們技術及產品的其他專有法律權利，強化我們應對潛在挑戰的能力。

為進一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多層面方法，包括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與僱員簽訂商業機密保護協議。該等協議對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敏感資料披露方面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已為監察潛在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制定機制。這種警覺性使我們能就任何違規行為採取即時行動，確保我們的權利得以捍衛，我們的創新技術受到保障。透過實行這些全面策略，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在組織內構建創新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阻止我們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或因侵犯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維持競爭力及高效運作至關重要。我們使用並維護與我們業務一同發展的IT系統。該等系統涵蓋運營各個領域，例如存貨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外部關係管理、內部關係管理及運營管理。我們的IT團隊負責開發及維護該等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為我們的特定需求定制系統。以下我們說明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

**ERP系統。**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建設基於SAP S4 HANA，是我們數字化轉型的基礎，整合了多種業務功能，包括採購、規劃、生產、質量管理、研究及開發（研發）、銷售、財務和成本管理，其可帶來實時數據分析，提供推動項目管理、數據分析及產品周期管理的先進工具，有助精益運營、優化流程，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其亦支援策略決策，優化資源分配。透過推動生產規劃、存貨管理、採購、供應鏈運作及融資等主要活動的管理，我們的ERP系統確保符合行業法規及標準，推動我們整個組織內的無縫運作。



---

## 業 務

---

**MES**。我們的MES是重要的組成部分，充當ERP系統與我們生產業務的重要連接。MES涵蓋主要功能，例如生產調度、資源管理、質量控制、數據收集，以及廠房人員、設備及物料實時監察。透過及時進行檢查及評估，MES提升生產效率，縮短停機時間，減少生產錯誤，從而優化生產流程及改善資源運用。此外，MES提供重要的運營可視性，支持迅速決策，並推動智能製造及精益生產。該系統最終能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對市場需求的應對能力。

**SRM系統**。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乃為改善與供應商的合作及加強採購程序而設，具備全面供應商評估工具、高效合同管理及根據相關KPI進行表現監察。該系統推廣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及溝通，融合風險管理框架，提供數據分析以了解供應商表現及開銷趨勢。此外，SRM系統無縫融入現有ERP系統，確保部門之間統一信息流動，最終助力供應商關係改善，效率提升，以及市場競爭優勢。

**CRM系統**。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乃為管理及分析客戶互動及整個客戶周期數據而設，其主要功能涵蓋客戶管理、機會追蹤、報價、合約管理、規劃、收款和客戶服務。該系統以系統性方式組織客戶信息，自動化營銷工序，追蹤客戶互動，提供客戶行為及偏好的寶貴洞察。通過與ERP及MES等應用系統對接，實現信息的有效溝通與分享，使我們能加強部門間的內部協作，個人化通訊方式，優化銷售流程，最終提升客戶滿意度。

## 競爭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規模龐大、競爭激烈的新能源智能裝備市場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593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3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8%。全球光伏智能裝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90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全球智能物流裝備市場規模預計將2024年的人民幣1,934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4,4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

我們面臨與國內及國際主要製造商的潛在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訂單價值計算，2024年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設備製造商，市場佔有率為9.1%。按訂單價值計算，2024年全球新能源設備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佔有率達到23.1%。我們相信，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業 務

我們的戰略業務佈局、領先的國際化布局、多元化、平台型策略、行業領先的技術研發及非標定制能力、深度綁定龍頭客戶、具有可持續性的發展模式、卓識遠見的管理團隊及持續的人才激勵機制。

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亦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動」。

## 僱員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7,125名僱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6,901名全職僱員、在德國擁有172名全職僱員，在其他海外地區擁有5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業務功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功能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百分比
生產	7,865	45.9%
銷售	225	1.3%
研發	5,128	29.9%
財務	231	1.4%
行政	460	2.7%
運營管理	2,699	15.8%
質量控制	517	3.0%
合計	<b>17,125</b>	<b>100%</b>

我們的員工由訓練有素的技术工人以及來自工程、金融及管理等不同領域及學術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其中許多人在新能源智能裝備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才庫，吸引頂尖人才，我們與包括清華大學在內的中國頂尖大學建立了獎學金及招聘計劃。截至2024年9月30日，41.87%的僱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6.39%的僱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同及保密協議。我們還與我們的主要僱員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我們重視僱員，並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的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工資、基於績效的激勵及獎金以及其他福利，如住房津貼、餐飲及交通福利以及節日禮物。我們參加了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已實施若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 業 務

---

我們對僱員進行了大量投資，並制定了完善及系統的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我們根據僱員的職業發展階段，為其提供各個階段的各種專業培訓。我們培訓計劃的主題包括研發、工程、銷售及營銷以及領導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受任何影響我們經營的重大勞資糾紛或干擾，及我們相信，我們保持着良好的僱員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管治

#### *ESG*概念及戰略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通過加強我們在內部治理以及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管理，我們致力於為全體僱員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改進我們的設備、設施和生產流程以節能降耗和減少廢棄物排放，體現出我們對綠色環保發展的堅持。我們的管理體系經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ISO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的標準認證。我們還致力於對法律法規的遵循，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每年發布ESG報告。於2024年初，我們加入聯合國全球盟約，表明我們對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ESG*管治

我們重視ESG相關管治工作，成立了在本公司董事會下屬的ESG管理委員會，全面負責ESG治理工作。我們通過《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及《ESG管理委員會指引》落實涵蓋勞動人權、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和健康安全措施的全面管理方針，並建立了包括法律法規合規、風險識別以及目標、指標與方案制定的體系。董事會審議及批准ESG戰略，並監督ESG管理委員會，而ESG管理委員會則指導及管理ESG工作、監察風險與機遇，以及制定發展戰略。

---

## 業 務

---

為確保高效ESG傳達，我們已制定設有衡量及追蹤機制的ESG戰略。我們已制定部門目標程序，包括定期審查，亦已規劃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對ESG的了解。此外，我們將會於年度ESG報告披露ESG目標及指引以提升透明度。

### **ESG風險管理及機遇評估**

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構成重大運營風險。該等事件可能會中斷生產及供應鏈，導致潛在的財務損失及停工。由於電力短缺可能導致製造過程中斷並延遲交付，故電力短缺亦是一項挑戰。更嚴格的廢物處理要求增加了環境污染及違反監管規定的可能性，這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聲譽受損。

我們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了《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分析及評估運營中的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並進行排序，確保董事會（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決策層）了解和掌握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程度之內。

###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我們重視商業道德與誠信，建設了合規體系，制定了《廉政管理制度》、《員工商業行為準則》等政策。我們已設立防範和發現舞弊的舉報渠道，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社會人士可通過電話熱線、電子信箱、微信公眾號等途徑進行舉報。所有舉報均按批准的調查方案啟動調查工作，調查結束後，將調查結論匯報至相關管理層，形成書面報告歸檔。審計監察部充分保護舉報人，對所有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

我們要求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反商業賄賂聲明》，書面承諾遵守聲明列示的道德操守規定。

我們於2023年4月加入「陽光誠信聯盟」成為成員單位，於2023年12月獲評當選為「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理事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的任何法律訴訟。

---

## 業 務

---

### 環境

####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應對

我們監測氣候變化趨勢和天氣預測，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並建立《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CDP(碳信息披露計劃)，我們透過該計劃呈交我們有關氣候變化及水資源的表現及措施。於2023年，我們在氣候變化及水資源保護方面達到B級評級。

**實體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實體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電、水災及其他干擾。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安全問題、被迫暫停研究及生產活動，並增加營運成本。對我們生產能力的影響可能重大，並可能導致延誤及財務損失。

**轉型風險。**我們面臨的轉型風險來自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的ESG表現日益關注。不斷推出的ESG相關法規正在提高有關排放、資源利用及社區關係的企業常規及披露標準。投資者更加重視ESG原則，將企業ESG表現納入其投資決策。同時，客戶越來越注重環保，對採用綠色和可持續元素設計和製造的產品表現出偏好。

**與氣候相關的機遇。**有關ESG的潛在政策變化及社會趨勢，例如投資者在投資決策中考慮企業的ESG表現，以及客戶偏好在設計及製造中加入綠色元素的產品，亦為我們帶來了機遇。我們專注於綠色低碳技術的研發，使我們能夠把握該等趨勢。

#### 環境保護

我們的運營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各项對我們運營具重大影響的現行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秉承關愛地球、節能降耗、清潔生產及綠色環保的環境政策。我們持續改進，致力於盡量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確保環保工作合法合規。我們以《環境管理方針》作為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綱領性文件，也作為我們對內部環境管理的規範與準則和對外部相關方的承諾。我們還制定《廢氣排放管理規定》、《雨污水管理程序》、《固體廢物管理程序》、《化學品控制作業程序》、《噪聲管理制度》等內部環境保護管理工作指引。

## 業 務

我們關注運營過程中的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和廢棄物處理，並努力優化我們的常規做法，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和製造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懲罰。

###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日常營運中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GHG」）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水資源消耗及天然氣使用，主要為每日辦公室運作及員工飯堂而消耗。我們計劃將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納入隨後的年度ESG報告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範圍1及範圍2的排放明細：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範圍1 <sup>1</sup>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509.84	1,152.99	1,536.23
範圍2 <sup>1</sup>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36,900.95	27,320.65	24,978.31
<b>總計<sup>2</sup></b>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b>37,410.80</b>	<b>28,473.64</b>	<b>26,514.53</b>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收入) . . . . .	2.70	1.73	2.93

附註：

1. 鑒於2023年華南地區碳排放影響較小，上述數據未包含2023年度華南區域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2. 由於四捨五入，各部分之和可能不等於總計。



## 業 務

### 三廢管理

我們按照國家和地方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結合本公司現狀，制定了水、氣、聲、固廢等內部管理制度，積極開展環境污染控制和廢棄物排放管理，定期對「三廢」（廢水、廢氣及固廢）排放狀況進行監督檢測，確保達標排放，同時持續對治理設施進行提標改造。此外，我們委託第三方檢測單位對水、氣、聲進行檢測，均滿足相關排放標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產生的廢棄物明細：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九個月 2024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噸) . . . . .	92.39	91.08	53.61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收入) . . . . .	0.01	0.01	0.01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sup>1</sup> (噸) . . . . .	969.19	977.83	837.99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收入) . . . . .	0.07	0.06	0.09
工業廢水排放量 <sup>2</sup> (千噸) . . . . .	—	—	—
工業廢水排放密度 (千噸／百萬收入) . . . . .	—	—	—
廢氣排放量(噸) . . . . .	0.16	0.22	0.10
廢氣排放密度(噸／百萬收入) . . . . .	0.00	0.00	0.00

1. 不包括家居廢棄物，因為實際處置過程中不會對家居廢物稱重。

2. 本公司不會產生或排放工業廢水，污水的主要來源是日常辦公用水。



## 業 務

### 能源管理

資源消耗。我們在日常業務中使用的資源主要為電、水及天然氣。我們積極推進節能降耗，減少資源的使用。於2024年，我們通過申請I-REC（國際通用綠證）抵消了上一年度7,000兆瓦時(MWh)的外購電力消耗排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消耗的電、水、天然氣明細：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九個月 2024年
耗電量 <sup>1</sup> (百萬千瓦時) . . . . .	64.70	55.11	46.55
耗電密度 (百萬千瓦時 / 百萬收入) . . . . .	0.00	0.00	0.01
用水量 (千噸) . . . . .	224.28	306.44	234.00
耗水密度 (千噸 / 百萬收入) . . . . .	0.02	0.02	0.03
天然氣使用量 (千立方米) . . . . .	235.83	180.91	80.95
天然氣使用密度 (千立方米 / 百萬收入) . . . . .	0.02	0.01	0.01

附註：

1. 列示耗電量為中國內地耗電量，海外耗電量因佔比小而不包括在內。

### 目標及措施

我們已制定量化目標並實施各種措施，以減少對我們業務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影響。我們的量化目標包括持續保持現行法規所界定的零重大安全事故、零環境事故、2030年年底在公司核心運營層面實現碳達峰，並於2035年年底在核心運營層面實現碳中和。

就能源消耗方面，我們的未來三年目標如下：

- (1) 將每人民幣百萬收入的耗電量減至較2024年的水平低10%，並將環保用電比例提升至15%。
- (2) 將自營業務每人民幣百萬收入的天然氣用量減至較2024年的水平低5%。
- (3) 將每千名僱員耗水量維持在2024年的水平(+/-)5%以內。

## 業 務

為支持該等目標，我們於2024年首次進行了全面碳盤查並取得ISO14064溫室氣體核查證書。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實施一系列橫跨供應鏈管理、研發、生產及數字化轉型的措施，尤其是包括以下各項：

### (1)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流程中加入環保標準，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節能、減排、清潔生產及綠色環保的政策。

### (2) 研發

我們致力於綠色產品設計的優化與革新，通過高碳原材料的替代、產品耗材的減少以及工藝製造流程的優化，研發出低能耗、高能效的產品從源頭降低碳足跡。

我們以深厚的技術積淀和創新精神，匠心打造高精度、高效率、高智能的大寬幅鋰電擠壓塗布機，設備採用保溫層優化、回風補償技術、負壓補風技術等多種節能措施，該設備不僅實現了更高效的生產，還助力我們踐行可持續發展的綠色承諾。

### (3) 生產設備升級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通過採用設備創新節省能源，從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	具體行動	目的
1.氣壓系統 . . . . .	通過蘑菇物聯平台進行動態檢測，以提供能源效率優化數據	實現減少耗能
2.空調系統 . . . . .	制定季節慣性溫度控制標準（夏季 $\geq 30^{\circ}\text{C}$ 設定為 $26^{\circ}\text{C}$ ，冬季 $\leq 5^{\circ}\text{C}$ 設定為 $20^{\circ}\text{C}$ ）	優化車間空調佔耗電量的百分比

## 業 務

環境	具體行動	目的
3.工程車 . . . . .	國內生產基地／設施的 工程車100%轉換為電動 模式	建設低碳交通
4.廠內回收包裝 系統 . . . . .	使用回收木箱作為木托盤的 替代品	減少木材消耗及 降低碳排放
5.塑料托盤的 全生命週期管理 . . . . .	使用塑膠托盤取代傳統 木托盤	減少材料損耗

### 社會責任

#### 產品責任

我們立足市場需求，結合行業先進的質量管理經驗，為踐行「匠心精神、精益求精、追求極致、完美交付」的質量理念，建立了從供應鏈管理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質量管理機制，明確質量目標和考核機制，夯實各過程質量責任。同時，本公司自主建設了全流程質量管理系統，構建了從研發質量、設計質量、供應鏈質量、加工裝配質量、調試服務質量等從產品設計孵化階段到交付現場的全流程質量管理平台，通過可視化、智能化和可追溯的全方位評價體系，每一個產品都實現100%質量追溯和管控。

我們致力於保護業務運作期間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數據安全，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的交易，並已制定相關政策以實施數據安全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的交易的相關數據安全。此外，我們採取技術及組織管理措施，以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範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 多元化、平等及共融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已通過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保障僱員和周邊小區的福祉，包括《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程序全面管理手冊》、《安全事件事件管理程序》

---

## 業 務

---

以及各類其他程序文件和管理辦法，以詳列我們的操作規範、應急預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內部政策為僱員開展一系列EHS培訓。培訓採取在線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確保覆蓋全面而便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或重大工傷事故或因任何與工作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處罰。

### 負責任採購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已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採購管理程序》等制度規範，規範化開展供應商管理，嚴格把關供應准入門檻，定期開展供應商資質考核與評價，以確保供應商貫徹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要求。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供應商重視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准入評估機制，包括在引入新供應商前對供應商的基本資質進行書面調查確認，並組織各相關部門相互協作參與審核，綜合評估供應商的交付能力、成本能力、技術能力、質量及售後服務及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我們與合格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保密協議》、《質量保證協議》等，並在合作後通過定期的審核不斷強化管理。我們每年對供應商開展年度審核，由採購和技術人員共同根據審核表單進行打分評估，檢查供應商運營環境、過程和工藝質量等。

我們非常重視負責任採購，制定了《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承諾書》，要求供應商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限制物質及候選物質要求聲明》進行限用物質管控，不採購衝突礦產等進行負責任礦產管理。

我們在2023年2月及9月分別開展了全球供應商大會及供應商質量大會，以進行供應商質量管理與全面賦能。

---

## 業 務

---

### 社區參與

我們高度重視社會責任，積極在鄉村振興、愛老助殘、助學助教等方面捐款捐物，支持項目包括於2021年至2023年為7所重點高校（清華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東南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南京理工大學、中國礦業大學、合肥工業大學）設立「王燕清獎學金」，並成立愛心基金以幫助生活上有困難的員工。此外，我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於2023年，我們多次前往新吳區紅旗社區、塘南社區關愛獨居老人。

### 物業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並租賃物業，用於生產、研發及辦公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 自有物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持有14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525,804平方米。所有該等地塊均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1間物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65,776平方米。該等地塊及物業主要用作業務運營、生產及倉儲用途。我們已就該等中國物業取得所有擁有權證。

### 租賃物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5,09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並在德國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69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全部四份租賃協議均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注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注冊租賃協議可能導致有關當局對相關實體施加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有關上述租賃物業，我們並未遭到有關當局處分或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前述未能完成注冊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完成注冊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

---

## 業 務

---

協議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一般用途，且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未能完成註冊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 保險

我們已設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保險政策，並且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購買財產保險，以保護因盜竊及自然災害等事件造成的機器、設備及庫存等固定資產損失。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運營風險影響」。

### 執照及批文

我們面對當地監管機構的定期審查、檢查及審計，並需要按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所規定從政府機關取得不同許可、執照、批文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機構取得對我們運營重要的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而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為有效。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

---

## 業 務

---

###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不時成為法院、仲裁及行政訴訟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並未涉及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或損益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相關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業務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申索，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以及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風險」。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並制定了相關政策和程序，我們認為這些政策和程序適合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涉及管理我們的採購和生產，以及監控我們的銷售業績和產品質量。

為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理措施於[編纂]後的持續實行，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管治及架構：

- 健全的公司管治架構，明確規定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角色和職責。這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的既定規則和條例；及
- 組織結構合理，各部門職責明確。



---

## 業 務

---

### 控制程序：

- **基於風險的方法**：基於對我們業務的風險評估實施內部控制。高風險領域（如採購、銷售和投資）受到特別關注。
- **交易授權**：按交易金額和性質分類，制定明確的交易授權程序。重大交易需要上級批准（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 **職責分離**：職責分離，以防止錯誤和欺詐。例如，將採購、會計和倉儲職能分開。
- **文件化和記錄保存**：所有交易均有詳細的文件和記錄。
- **資產管理**：制定保護資產的控制措施，包括定期盤點和對賬。
- **內部審計**：審計委員會和專責審計部門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和監督，確保合規並識別潛在問題。
- **針對性控制程序**：針對銷售和收款、採購和付款、生產和庫存、重大決策、資產管理以及關聯方交易，列出詳細的控制程序。

### 合規：

- 我們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會計準則。

我們已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負責審查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識別薄弱環節和有待改進的領域，提出建議，並審查這些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將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管理程序，在內部實行嚴格的問責制，並開展合規培訓。董事認為，我們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對於我們當前的運營而言屬充分且有效。

## 業 務

### 獎項及表彰

作為一家領先的智能裝備提供商，自成立以來，我們在品牌、業務運營、產品及企業責任成就方面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表彰。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的節選。

年份	獎項及表彰	頒發機關
2024年 . . . . .	中國全球化品牌30強	福布斯中國
2024年 . . . . .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 . . . . .	2024年《財富》中國科技50強	《財富》雜誌
2024年 . . . . .	《財富》中國全球化未來新星	《財富》雜誌
2024年 . . . . .	中國企業碳中和表現榜－綠色供應鏈管理獎	第一財經
2024年 . . . . .	ESG創新獎	觀察者網
2023年 . . . . .	江蘇省綠色工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 . . . .	江蘇省優秀企業	江蘇省人民政府
2023年 . . . . .	2023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	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
2023年 . . . . .	2023胡潤中國能源民營企業Top 100	胡潤研究院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概覽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期限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財務運營、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員工代表監事。我們的監事選舉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 董事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責任
王燕清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2年4月	2002年4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王建新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2002年4月	2011年12月	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管理
尤志良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2006年4月	2011年12月	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管理
王磊先生.....	31歲	執行董事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管理
張明燕女士....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郭霞生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2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戴建軍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和責任
黃斯穎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 <sup>(1)</sup>	[編纂]後 <sup>(1)</sup>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和判斷

附註：

(1) 委任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編纂]起生效。

王燕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是(i)我們的執行董事王磊先生的父親，以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建新先生的堂兄弟。除上述關係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係。除本節披露者外，(i)於本文件日期前的最近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王燕清先生，58歲，為我們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並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設備製造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2002年4月創立本公司，自此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2020年11月在清華大學完成新時代民營企業家培養計劃的課程，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常州無線電工業學校頒發的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王建新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建新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管理。

王建新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採購部經理，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他目前亦擔任我們若干子公司的監事。他亦於2011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間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建新先生曾在無錫電力電容器廠任職。他亦於1992年1月至2002年2月期間在無錫工業鍋爐廠任職。

王建新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的江蘇工學院獲得熱能工程學士學位。

尤志良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尤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管理，並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尤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目前還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江蘇先導匯能技術研究有限公司的監事。他亦於2006年4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尤先生於1988年8月至2006年3月期間在無錫通容電子有限公司任職。

尤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淮陰電子工業學校獲得電子元件中專文憑。

王磊先生，3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磊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管理，並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磊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自2018年10月起，王磊先生擔任江蘇微導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47）董事會主席。王磊先生曾於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在江蘇恒雲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職，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在喜開理（中國）有限公司任職。

王磊先生於2017年1月自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燕女士，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25年1月，她擔任新亞強硅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55）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安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女士曾任職於南京理工大學、南京理工大學泰州科技學院、南京工業大學浦江學院、蘇州高博軟件職業技術學院及南京審計大學金審學院。

張女士亦曾於多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任職，包括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3）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12）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6年3月至2023年5月擔任北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84）的獨立董事。張女士亦曾擔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女士於1982年7月自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郭霞生博士，4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博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郭博士自2024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郭博士目前在南京大學擔任教授，自2010年9月以來，他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和教授。

郭博士於2008年6月自中國的南京大學獲得聲學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聲學學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戴建軍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及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戴先生現時為江蘇致邦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自1996年10月起在該所擔任執業律師。自2003年8月起，他亦擔任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08）的監事。此外，他還曾於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12）的獨立董事，並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曾於東南大學任職。

戴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共江蘇省委黨校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戴先生於1996年在中國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黃斯穎女士**，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自2009年2月起，黃女士擔任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此前，她於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任職經理。

黃女士目前亦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6）（自2022年11月起）、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7）（自2022年4月起）、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26）（自2016年6月起）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2）（自2010年4月起）。黃女士亦於2018年7月至2024年4月期間擔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77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間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6）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17）獨立董事。

黃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她亦於2012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監事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 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角色和責任
卞粉香女士....	47歲	監事會主席	2017年2月	2003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進行監督
王晴琰女士....	32歲	監事	2019年5月	2016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進行監督
華偉先生.....	43歲	監事	2024年2月	2002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進行監督

卞粉香女士，47歲，為監事會主席。她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卞女士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本公司財務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門主管及財務部門經理，並在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任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卞女士在無錫市東成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任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卞女士於2001年7月自中國的江蘇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王晴琰女士，32歲，為我們的監事。她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王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的應收會計主管。在此之前，她於南京銀行任職。

王女士於2014年6月自中國的南京理工大學紫金學院獲得金融學士學位。

華偉先生，43歲，為我們的監事。他於2024年2月被任命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代表我們的員工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華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生產部的班長。

華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錫山市工業學校，主修電力輸配。

###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和責任
王燕清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2年4月	2002年4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姚遙博士.....	36歲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本集團的投融资規劃、董事會事務及證券事務
倪紅南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	2011年12月	2006年2月	本集團的生產管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角色和責任
孫建軍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2013年5月	2009年12月	本集團的研發
郭彩霞女士....	47歲	財務總監	2023年5月	2021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王燕清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姚遙博士，36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規劃、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事務及證券事務。

姚博士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姚博士曾擔任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82）的副總經理。自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姚博士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5）投資者關係部的執行總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20年2月，姚博士亦曾在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76，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76）歷任行業研究員及首席分析師。

姚博士於2015年6月獲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的結構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他亦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倪紅南先生，52歲，為我們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

倪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他先後擔任裝配車間主任和生產部經理。

倪先生於1994年7月自江南大學頒發取得電氣自動化專科文憑。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孫建軍先生，47歲，為我們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孫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副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他在本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在此之前，他於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擔任賀爾碧格(無錫)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任職。自2001年1月至2007年1月，他在日立麥克賽爾(無錫)有限公司任職。自2000年2月至2000年10月，他在江蘇新蘇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任職。

孫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的中國礦業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郭彩霞女士，47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郭女士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自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郭女士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監。

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曾在中億豐羅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33)任財務總監、在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85)任集團財務部長以及在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33)任職。

郭女士目前正在法國巴黎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她於2000年9月自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姚遙博士已於202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姚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

何詠雅女士已於202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於企業管治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她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何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她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每位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2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任何關聯；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於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及企業管治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明燕女士、郭霞生博士及戴建軍先生，由張明燕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要求的合資格董事。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及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並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賠償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明燕女士、王燕清先生及郭霞生博士，由張明燕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霞生博士、王先生及張明燕女士，由郭霞生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由王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相信這對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我們預期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但如以下所述王先生將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要求。我們並沒有單獨的主席和行政總裁，王先生目前擔任這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能夠更有效和高效地進行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分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的職務。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保持公司競爭優勢以及增強公司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和評估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

特別是，本公司目前在董事會中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的行業背景。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滿足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採納。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這通常意味着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我們在香港的管理層留駐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豁免」。

### 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形式為基本年薪和與業績掛鈎的年薪，包括酬金、薪金、股票薪酬、養老金計劃供款和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監事的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誘金，或作為失去本公司任何職位的補償。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2025年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c)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本文件所述不同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有所偏離；及
- (d) 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應自[編纂]起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並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商延長。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以下各方持有權益：(i)拉薩欣導持有約21.46%權益，而拉薩欣導進一步由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持有94.00%權益；(ii)無錫煜璽持有約4.43%權益，而無錫煜璽進一步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iii)上海卓遨持有約5.88%權益，而上海卓遨進一步由王先生間接持有約70.56%權益。此外，王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56%權益。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王先生、拉薩欣導、無錫煜璽及上海卓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王先生、拉薩欣導、無錫煜璽及上海卓遨將於[編纂]後即成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經營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設三名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能夠為我們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進行，該團隊的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i) 若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引發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任何董事均無法影響董事會在其本人存在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的事宜上作出決策；
- (iv) 本公司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有義務申報並充分披露該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v) 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超過三分之一，他們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從而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及行業經驗，能夠通過審查及對本公司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發表意見等方式，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vi) 我們已採取其他公司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增強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載於下文「一公司管治措施」小節。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管理職能。

### 營運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我們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做出並執行運營決策，擁有自身組織架構，其中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疇。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並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運營。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來接觸客戶，並且在業務運營中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供應商。我們擁有自己的員工運營業務，並進行人力資源的管理。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鑑於該等交易過去並未涉及重大交易金額，且預期未來亦不會涉及重大交易金額，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運營並不重要，董事認為此類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採用自身的獨立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並且擁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的財務及財資職能，並配備相關財務人員。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對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等提供獨立監督。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由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提供，並在較小程度上依賴外部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也無任何應付或應收的非貿易餘額。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其中列明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他們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項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在保護股東利益方面非常重要。我們已採取／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董事會會議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該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如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不會在該等決議案上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該規則將於[編纂]時生效。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放棄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在[編纂]後，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比例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集體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護本集團少數股東的利益；
- (vi) 如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例如財務顧問，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聘任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及
- (vi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建議及指導，包括涉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 關連交易

---

於[編纂]後，我們將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與以下人士進行若干協議，該等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無錫君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無錫君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君華由以下人士間接持有權益：(i)王先生（我們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持有40%權益；(ii)王先生的配偶倪亞蘭女士持有30%權益；及(iii)王先生之子王磊先生（執行董事）持有30%權益。因此，無錫君華為王先生及王磊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江蘇恒雲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恒雲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恒雲太由以下各方持有權益：(i)我們的主要股東拉薩欣導持有85%權益，而拉薩欣導由王先生持有94%權益；及(ii)無錫匯海盈投資合夥（有限合夥）（「無錫匯海盈」）持有5%權益，而無錫匯海盈由王先生持有80%權益。  因此，江蘇恒雲太為王先生及拉薩欣導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本集團向無錫君華租賃物業.....	無錫君華	一次性關連交易	第14A.34條	不適用
自無錫君華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無錫君華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自江蘇恒雲太採購貨品及服務.....	江蘇恒雲太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本集團向無錫君華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與無錫君華就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梅路58號的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0,145平方米)(「物業」)訂立若干日期為2025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無錫君華同意向我們出租物業，租期為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享有在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租的優先權，這與本集團與無錫君華於往績記錄期間簽訂的先前租賃協議一致。本集團預期在未來與無錫君華簽訂的租賃協議中將繼續享有該優先續租權。租金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而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 關連交易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於我們資產負債表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資本資產的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申報、公布、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自無錫君華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無錫君華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無錫君華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物業管理服務（例如物業清潔及保安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雙方將訂立單獨的基礎協議，該協議將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列明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交易的理由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無錫君華租賃物業，而無錫君華則向我們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無錫君華出租地點、面積及質量適合我們要求的物業，並提供專業、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高效有序的業務運作。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比，無錫君華通常更了解我們的營業場所及辦公室的物業要求。

#### 定價政策

本集團須向無錫君華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該費用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物業的規模及質量；(ii)第三方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就類似地點或類似類型、面積及／或質量的相若物業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現行市場水平；及(iii)預計服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與物業管理服務相關的人工成本）。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無錫君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將支付予無錫君華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無錫君華的總費用.....	73.2	73.2	73.2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確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支付予無錫君華的物業管理服務費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考慮到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發展，為了中國無錫市新吳區無錫市第三工廠租賃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增加而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通貨膨脹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應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金額。

###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之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自江蘇恒雲太採購貨品及服務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恒雲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生產和營運的需要，不時向江蘇恒雲太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主要包括數據中心服務（如伺服器託管、IP、傳送等）以及工業軟硬件貨品及服務在內的綜合信息及軟件相關貨品及服務（「配套貨品及服務」）。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雙方將訂立單獨的基礎協議，該協議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列明提供配套貨品及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交易的理由

江蘇恒雲太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我們可能需要的配套貨品及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產品生產和營運。我們主要考慮(i)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穩定性，使我們能維護業務運營的數據安全；及(ii)江蘇恒雲太提供的工業互聯網軟硬件貨品及服務的可靠質量。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本集團一直不時向江蘇恒雲太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配套貨品及服務，使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營運要求。本集團與江蘇恒雲太有着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董事相信，與江蘇恒雲太維持穩定且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從江蘇恒雲太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配套貨品及服務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江蘇恒雲太及／或其聯繫人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歷史及市場交易價格，當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類型、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從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產品的價格等。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江蘇恒雲太及／或其聯繫人有關的配套貨品及服務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支付予江蘇恒雲太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江蘇恒雲太及／或其聯繫人的總費用.....	24.5	28.6	33.4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確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江蘇恒雲太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有關我們採購配套貨品及服務的交易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預期自江蘇恒雲太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配套貨品及服務的數量，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的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配套貨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及其潛在波動，並考慮到與勞動力和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和開支。

###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之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

## 關連交易

---

###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包括少數股東)，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此制度下，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履行情況及更新。此外，本公司的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及
- 在考慮我們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和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投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和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及(ii)與本集團管理層參與盡職調查和討論。

根據上述內容及上述董事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已申請豁免的上述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我們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授出]豁免

就上文所述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之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上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而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關於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總額不會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

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以外，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規定。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提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會即時採取行動，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所持A股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sup>(1)(2)</sup> .....	實益擁有人	8,836,057股 A股	0.56%	0.56%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497,495,646股 A股	31.77%	31.77%	[編纂]%
拉薩欣導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336,039,506股 A股	21.46%	21.46%	[編纂]%
無錫煜璽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69,414,157股 A股	4.43%	4.43%	[編纂]%
上海卓邈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92,041,983股 A股	5.88%	5.88%	[編纂]%
上海皓長信息科技中心 （「上海皓長」）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92,041,983股 A股	5.88%	5.88%	[編纂]%
上海鈹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鈹焯」）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92,041,983股 A股	5.88%	5.88%	[編纂]%
倪亞蘭女士 <sup>(2)(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92,041,983股 A股	5.88%	5.88%	[編纂]%
	配偶權益	414,289,720股 A股	26.45%	26.45%	[編纂]%

附註：

- (1) 拉薩欣導由王先生持有94.0%權益。無錫煜璽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拉薩欣導及無錫煜璽持有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
- (2) 上海卓邈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鈹焯，其普通合夥人是王先生配偶倪亞蘭女士。上海卓邈由上海皓長間接持有約70.6%的權益，而上海皓長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倪亞蘭女士、上海鈹焯及上海皓長被視為於上海卓邈持有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3) 倪亞蘭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並為上海鈺煒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鈺煒為上海卓遨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倪亞蘭女士被視為對(i)上海卓遨持有的A股；及(ii)王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拉薩欣導及無錫煜靈控制的A股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C.權益披露－(ii)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 於[編纂]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566,163,0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	1,566,163,034	100.00%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	1,566,163,03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	1,566,163,03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u>[編纂]</u>	<u>100.00%</u>

---

## 股 本

---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的我們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聯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以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交易，並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交易。本公司的H股可供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如果我們的H股屬於深港通的合資格證券，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進行認購和交易。

###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和A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均將以港元支付，而所有有關我們A股的股息均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用股份形式分派。持有我們H股的股東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而持有我們A股的股東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 本公司A股不會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和H股通常既不可互換也不可替代，且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和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和香港聯合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

## 股 本

---

###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需獲得A股持有人批准，方可[編纂]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2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受以下條件約束：

- (i) 發售規模。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未計[編纂]行使前)。根據[編纂]悉數行使而[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法。[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以及在香港[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在[編纂]下[編纂]予香港公眾[編纂]，以及[編纂]下的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進行境外[編纂]的[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接受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需求訂單和累計投標程序，並視乎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參考國內外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來確定。
- (v) 有效期。H股的[編纂]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應在股東大會於2025年2月14日舉行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中的「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 股票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若干僱員有資格通過股票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

###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裝備平台型企業，為眾多新興、高端製造產業提供極具競爭力的核心智能製造裝備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設計和供應先進的智能裝備，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我們在各業務板塊提供從獨立裝備到完整生產線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3C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等。我們位處全球當下最具活力、增長潛力的產業生態之中，我們所交付的設備廣泛分佈於全球範圍內的鋰電池、光伏、3C電子產品、智能物流、氫能、汽車、激光精密加工等多元場景。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穩定成長。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36.1百萬元、人民幣16,483.3百萬元、人民幣13,065.0百萬元及人民幣9,038.4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度／期內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318.1百萬元、人民幣1,770.8百萬元、人民幣2,318.7百萬元及人民幣587.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EBITDA分別為人民幣2,749.5百萬元、人民幣2,202.4百萬元、人民幣2,788.0百萬元及人民幣881.8百萬元。

###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進行編製，並通過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進行重估而作出修訂。



---

## 財務資料

---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內披露。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智能裝備的需求，尤其是鋰電池裝備的需求
- 設計、生產及推廣技術先進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 擴大我們的全球覆蓋面，不斷開拓海外市場的能力
- 原材料及部件對供應穩定性及盈利能力的影響
- 管理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

### 對智能裝備的需求，尤其是鋰電池裝備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收入增長一直依賴並將繼續依賴下游市場對智能裝備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向客戶銷售鋰電池裝備。我們提供涵蓋各類電池類型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該等電池可用於動力電池、儲能、3C及其他領域。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鋰電池智能裝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44.4百萬元、人民幣12,641.8百萬元、人民幣10,243.1百萬元及人民幣6,268.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1.8%、76.8%、78.4%及69.5%。

對我們智能裝備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特別是我們的鋰電池裝備，主要由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最終應用需求推動所致，包括電動汽車、儲能及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我們鋰電池裝備部門的客戶包括全球各地的鋰電池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如寧德時代、特斯拉、大眾汽車、寶馬、梅賽德斯、豐田、LG、SK On、松下電器、ATL、億緯鋰能、遠景能源、國軒高科、欣旺達、蜂巢能源、比亞迪、AC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按訂單價值計）預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45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並預計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35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8%。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按訂單價值計）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02億元擴大至2029年的人

---

## 財務資料

---

人民幣7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這與中國電動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1.4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12.9百萬輛，佔全球市場份額72.4%，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2%一致。

在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等鋰電池下游應用快速擴張的推動下，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我們相信，憑藉與領先製造商的深度合作及廣泛的國際布局，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該等趨勢帶來的增長機遇。

### 設計、生產及推廣技術先進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客戶所需的智能裝備規格通常會隨着其偏好及需求的變化而逐漸演變。鑑於大多數產品是按訂單生產，我們具備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要求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能夠迎合客戶多樣化需求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達人民幣43億元，佔總收入的10.9%。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128名員工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其中89.5%的員工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我們在各個業務部門下均設立了研發部，其由我們的研發中心集中管理。我們成立了先導大學，為我們的研發員工進行定期培訓。此外，我們還進一步開發了數字化和標準化研發平台，以促進裝備製造業研發流程的數字化轉型。我們的數字化軟件旨在實現整個研發流程的自動化和數字化，包括選型指導、自動繪圖和自動編程。這種方法旨在提高研發效率和效果，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錯誤。

我們相信，該等技術突破鞏固了我們作為領先智能裝備提供商的競爭地位，並增強了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的能力。我們預期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從而設計及開發更多技術先進且成本具競爭力的智能裝備產品。

---

## 財務資料

---

### 擴大我們的全球覆蓋面，不斷開拓海外市場的能力

多國政府已推出指導及推動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發展的利好政策。舉例而言，於2023年7月，歐盟公佈《電池及廢電池法案》，提出電池生產、重用及回收全週期的嚴格監控規定，進一步推動鋰離子智能裝備提供商開發更高效、低耗能鋰離子生產設備，而於2025年1月，韓國政府宣佈《提升新能源汽車及充電電池競爭力計劃》，計劃投資4,300億韓元於電動汽車核心材料、部件及設備技術，推動全固態電池、鋰電池及鋰硫電池等新一代電池的研發。

由於我們的下游鋰電池製造屬於全球性行業，因此擴大我們在全球所及之處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將設備出口到德國、法國、瑞典、美國、日本、韓國等2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與特斯拉、大眾汽車、寶馬、梅賽德斯、豐田汽車、LG、SK On、三星SDI、松下電器、ACC等海外領先汽車及電池製造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建立了全球產品銷售及品牌影響力。此外，通過與寧德時代、比亞迪、中創新航、國軒高科等國內客戶合作，我們已成為其國際擴張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95.4百萬元增長87.5%至2023年的人民幣2,241.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9.6百萬元增長41.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8.6%、13.6%、11.9%及24.3%。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7.2百萬元、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876.3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9.8%、16.1%、11.3%及39.8%。

### 原材料及部件對供應穩定性及盈利能力的影響

對供應鏈的有效管理亦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我們的成本主要是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其中主要包括非標件、標準件及基本材料，可用於不同業務分部的各種裝備。請參閱「一 採購和供應商 一 原材料及部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07.3百萬元、人民幣8,396.4百萬元、人民幣6,585.3百萬元及人民幣4,105.9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81.0%、75.8%、79.9%及70.0%。

用於生產我們智能裝備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及部件來源於國內供應商及國際供應商。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採購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來自於不同供應商，故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我們一般透過非獨家供應合約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該等原材料及部件價格在供應合約有效期內一般為固定，這能讓我們更好地管

---

## 財務資料

---

理採購成本，為客戶提供我們產品的更準確定價。我們與餘下供應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藉以加強合作關係並建立強大供應鏈。如出現產品質量欠佳、未能準時交付或其他違反合約條文的情況，我們可選擇終止與供應商的供應合約。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以管理主要原材料及部件供應，並對其採購價格進行有效控制。

### 管理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我們在收到客戶驗收後才會確認智能裝備銷售的全部收入。我們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水平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水平及流動資金以及財務狀況。我們重視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的財務團隊密切監控付款，並每月編製賬齡報告，顯示客戶的金額，供管理層審閱。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根據開票情況逐一進行評估，並與客戶聯絡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通過優化應收賬款管理、加強存貨周轉控制及提升資本利用效率等措施加強現金流管理。我們預期截至2024年底的現金流狀況將有所改善，從而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戰略投資提供財務支持。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性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

## 財務資料

---

### 收入確認

#### 智能裝備銷售

每套裝備涉及一個綜合流程，包括為客戶設計、製造、交付、安裝及調試訂制產品。鑒於客戶無法從部分流程中單獨獲益，每套裝備被視為單一的履約責任。銷售智能裝備的收入一般於取得客戶驗收時予以確認。驗收通過簽署文件正式確認，文件證明裝備符合特定要求並能夠按客戶滿意的方式正常運行，代表客戶有能力主導設備的使用及取得設備大部份餘下利益。

一般而言，於簽訂銷售合約後，客戶有義務支付合約總額約30%作為按金。當設備準備發貨時，客戶需支付合約總金額約30%。隨後，於設備安裝完成後，並在收到客戶簽署的驗收確認書後，客戶有義務支付合約總金額的額外約30%。最後，合約金額的10%由客戶預扣，並將於滿足一年保留期後發放。於保留期內，我們提供保證型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合約負債在收到預付款項但尚未確認收入時確認。應收保留金被分類為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我們的合約的原預計期限不足一年，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予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損失計量。



---

## 財務資料

---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到達管理層預期方式運營所需地點及條件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在損益中確認。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認我們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而將獲取補助之後，我們方會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在我們將補助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在損益中予以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我們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

---

## 財務資料

---

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直接向我們提供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列示。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我們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控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每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

## 財務資料

---

### 內部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方確認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研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呈報，與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所用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

## 財務資料

---

###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於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中（如適用）。直接歸因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其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的利率。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出現已知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債務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單獨評估減值。此外，我們使用實務簡化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並考慮我們的歷史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 根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撇減存貨

我們審查存貨狀況，並使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對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	13,836	100.0	16,483	100.0	13,065	100.0	9,038	100.0
銷售成本.....	(8,771)	(63.4)	(11,090)	(67.3)	(8,241)	(63.1)	(5,866)	(64.9)
毛利 .....	5,065	36.6	5,393	32.7	4,824	36.9	3,172	35.1
其他收入.....	408	2.9	464	2.8	315	2.4	370	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	0.4	(16)	(0.1)	23	0.2	(6)	(0.1)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473)	(3.4)	(750)	(4.6)	(332)	(2.5)	(516)	(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1)	(3.0)	(451)	(2.7)	(251)	(1.9)	(234)	(2.6)
行政開支.....	(740)	(5.3)	(1,034)	(6.3)	(716)	(5.6)	(859)	(9.5)
研發開支.....	(1,348)	(9.7)	(1,675)	(10.1)	(1,260)	(9.6)	(1,266)	(14.0)
融資成本.....	(20)	(0.1)	(20)	(0.1)	(15)	(0.1)	(33)	(0.4)
除稅前溢利.....	<b>2,541</b>	<b>18.4</b>	<b>1,911</b>	<b>11.6</b>	<b>2,588</b>	<b>19.8</b>	<b>628</b>	<b>6.9</b>
所得稅開支.....	(223)	(1.6)	(140)	(0.8)	(269)	(2.1)	(41)	(0.5)
年度/期間溢利.....	<b>2,318</b>	<b>16.8</b>	<b>1,771</b>	<b>10.8</b>	<b>2,319</b>	<b>17.7</b>	<b>587</b>	<b>6.4</b>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提出。

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下列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我們的管理層以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期內溢利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年度／期間溢利與EBITDA</b>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				
<b>的對賬：</b>				
年度／期間溢利.....	<u>2,318</u>	<u>1,771</u>	<u>2,319</u>	<u>587</u>
<b>加：</b>				
— 所得稅 .....	223	140	269	41
— 融資成本 <sup>(1)</sup> .....	20	20	15	33
— 其他資產折舊及 攤銷 <sup>(2)</sup> .....	<u>189</u>	<u>271</u>	<u>185</u>	<u>221</u>
<b>EBITDA（非國際財務</b>				
<b>報告準則）.....</b>	<u><u>2,750</u></u>	<u><u>2,202</u></u>	<u><u>2,788</u></u>	<u><u>882</u></u>

附註：

- (1)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銀行貸款利息及貼現應收票據銀行收費的總和。
- (2) 所列折舊及攤銷金額指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與已資本化租賃合同租賃開支相若）。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的說明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中，大部分主要來自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及智能物流系統的銷售。

## 財務資料

###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電池智能裝備 . . . . .	9,944	71.8	12,642	76.8	10,243	78.4	6,268	69.5
光伏智能裝備 . . . . .	463	3.3	1,028	6.2	748	5.7	564	6.2
3C智能裝備 . . . . .	606	4.4	698	4.2	414	3.2	373	4.1
智能物流系統 . . . . .	1,695	12.3	1,431	8.7	1,237	9.5	1,504	16.6
其他業務 <sup>(1)</sup> . . . . .	1,128	8.2	684	4.1	423	3.2	329	3.6
<b>總計 . . . . .</b>	<b>13,836</b>	<b>100.0</b>	<b>16,483</b>	<b>100.0</b>	<b>13,065</b>	<b>100.0</b>	<b>9,038</b>	<b>100.0</b>

附註：

(1) 其他業務包括氫能智能裝備、汽車智能產線、激光精密加工設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 . . . .	12,641	91.4	14,241	86.4	11,505	88.1	6,838	75.7
海外 . . . . .	1,195	8.6	2,242	13.6	1,560	11.9	2,200	24.3
<b>總計 . . . . .</b>	<b>13,836</b>	<b>100.0</b>	<b>16,483</b>	<b>100.0</b>	<b>13,065</b>	<b>100.0</b>	<b>9,038</b>	<b>100.0</b>

## 財務資料

自成立以來，中國內地市場一直佔我們業務的重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41.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241.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0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3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1.4%、86.4%、88.1%及75.7%。

此外，我們已擴大海外業務布局，主要在德國、法國、瑞典、美國、日本及韓國，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鋰電池設備及智能物流系統。海外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95.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41.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9.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6%、13.6%、11.9%及24.3%，顯示我們業務在海外快速擴展。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存貨撇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771.1百萬元、人民幣11,089.8百萬元、人民幣8,241.0百萬元及人民幣5,86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波動與收入大致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	7,107	81.0	8,396	75.8	6,585	79.9	4,106	70.0
人工成本 .....	756	8.6	1,036	9.3	784	9.5	608	10.4
製造費用 .....	793	9.1	1,246	11.2	782	9.5	1,067	18.2
存貨撇減 .....	115	1.3	412	3.7	90	1.1	85	1.4
<b>總計 .....</b>	<b>8,771</b>	<b>100.0</b>	<b>11,090</b>	<b>100.0</b>	<b>8,241</b>	<b>100.0</b>	<b>5,866</b>	<b>100.0</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7,813	89.1	9,210	83.0	6,857	83.2	4,542	77.4
海外.....	958	10.9	1,880	17.0	1,384	6.8	1,324	22.6
總計.....	<u>8,771</u>	<u>100.0</u>	<u>11,090</u>	<u>100.0</u>	<u>8,241</u>	<u>100.0</u>	<u>5,866</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電池智能裝備..	6,115	69.7	8,035	72.5	6,177	75.0	3,806	64.9
光伏智能裝備....	380	4.3	897	8.1	600	7.3	399	6.8
3C智能裝備.....	417	4.8	410	3.7	213	2.6	219	3.7
智能物流系統....	1,380	15.7	1,357	12.2	1,139	13.8	1,234	21.0
其他業務.....	479	5.5	391	3.5	112	1.3	208	3.6
總計.....	<u>8,771</u>	<u>100.0</u>	<u>11,090</u>	<u>100.0</u>	<u>8,241</u>	<u>100.0</u>	<u>5,866</u>	<u>100.0</u>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其各自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電池智能裝備 .....	3,829	38.5	4,607	36.4	4,066	39.7	2,462	39.3
光伏智能裝備 .....	83	17.9	131	12.7	148	19.8	165	29.3
3C智能裝備 .....	189	31.2	288	41.3	201	48.6	154	41.3
智能物流系統 .....	315	18.6	74	5.2	98	7.9	270	18.0
其他業務 .....	649	57.5	293	42.8	311	73.5	121	36.8
<b>總計 .....</b>	<b>5,065</b>	<b>36.6</b>	<b>5,393</b>	<b>32.7</b>	<b>4,824</b>	<b>36.9</b>	<b>3,172</b>	<b>35.1</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明細及各自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	4,828	38.2	5,031	35.3	4,648	40.4	2,296	33.6
海外 .....	237	19.8	362	16.1	176	11.3	876	39.8
<b>總計 .....</b>	<b>5,065</b>	<b>36.6</b>	<b>5,393</b>	<b>32.7</b>	<b>4,824</b>	<b>36.9</b>	<b>3,172</b>	<b>35.1</b>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應用於我們經營活動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41	42	22	29
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扣減.....	274	340	229	304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61	61	48	26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2	3	2	1
其他.....	20	18	14	10
<b>總計.....</b>	<b>408</b>	<b>464</b>	<b>315</b>	<b>370</b>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虧損淨額、外匯收益淨額及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39	9	8	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 虧損淨額.....	(11)	(19)	(16)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0)	(18)	(2)	(6)
外匯收益淨額.....	32	10	32	16
已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1)	-	-	-
其他.....	1	2	1	(6)
<b>總計.....</b>	<b>60</b>	<b>(16)</b>	<b>23</b>	<b>(6)</b>

##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5.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2.9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這可歸因於我們結構性存款的減少，以及(ii)匯率波動對人民幣及外幣匯率影響所致的匯兌虧損。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損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信用減值損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已確認(撥回)				
減值損失：				
— 貿易應收款項.....	446	729	321	535
— 合約資產.....	22	19	8	(17)
— 其他應收賬款.....	5	2	3	(2)
<b>總計.....</b>	<b>473</b>	<b>750</b>	<b>332</b>	<b>516</b>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人民幣473.2百萬元、人民幣750.4百萬元、人民幣3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1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業務相關費用、與銷售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以及辦公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差旅及業務相關費用 ...	274	66.8	347	77.0	190	75.7	140	59.8
員工成本.....	111	26.9	92	20.4	50	19.9	83	35.5
辦公費用.....	17	4.1	6	1.3	5	2.0	7	3.0
其他 <sup>(1)</sup> .....	9	2.2	6	1.3	6	2.4	4	1.7
<b>總計 .....</b>	<b>411</b>	<b>100.0</b>	<b>451</b>	<b>100.0</b>	<b>251</b>	<b>100.0</b>	<b>234</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通訊費用。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辦公費用及差旅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26	57.6	594	57.4	448	62.6	516	60.1
專業服務費用.....	95	12.8	110	10.6	65	9.1	74	8.7
折舊及攤銷.....	65	8.7	73	7.0	51	7.0	63	7.3
辦公費用.....	90	12.1	131	12.6	82	11.5	104	12.1
差旅費用.....	6	0.9	30	2.9	17	2.4	28	3.3
其他 <sup>(1)</sup> .....	58	7.9	96	9.5	53	7.4	74	8.5
<b>總計 .....</b>	<b>740</b>	<b>100.0</b>	<b>1,034</b>	<b>100.0</b>	<b>716</b>	<b>100.0</b>	<b>859</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招待費及水電費。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研發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差旅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026	76.0	1,343	80.2	1,038	82.4	1,022	80.6
原材料成本.....	211	15.6	182	10.8	131	10.4	120	9.5
差旅費用.....	70	5.2	90	5.4	52	4.2	65	5.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	1.4	25	1.5	20	1.5	22	1.8
其他 <sup>(1)</sup> .....	23	1.8	35	2.1	19	1.5	37	3.0
<b>總計</b> .....	<b>1,348</b>	<b>100.0</b>	<b>1,675</b>	<b>100.0</b>	<b>1,260</b>	<b>100.0</b>	<b>1,266</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費用。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	19	19	15	14
銀行貸款利息.....	—	—	—	17
應收貼現票據的銀行費用.....	1	1	0	2
<b>總計</b> .....	<b>20</b>	<b>20</b>	<b>15</b>	<b>33</b>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269.4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須根據我們及子公司所在或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我們及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不時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主要包括以下：

- (i) 由於其在中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
- (ii) 對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適用20.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這代表應納稅所得額減少25%，原因在於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在中國享有稅收優惠。

此外，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位於美國及歐盟的子公司，即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USA) LLC、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Sweden) AB及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Deutschland) GmbH，分別須按30%、20.6%及32.17%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總利潤計算）分別為8.8%、7.3%、10.4%及6.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任何重大爭議。

###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18.1百萬元、人民幣1,770.8百萬元、人民幣2,318.7百萬元及人民幣587.0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65.0百萬元減少30.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38.4百萬元，主要由於鋰電池智能裝備及光伏智能裝備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 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43.1百萬元減少38.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68.4百萬元，鋰電池裝備一般在一年以上確認收入，因此期間該行業表現疲軟，引發2023年鋰電池裝備訂單減少。
- 我們光伏智能裝備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減少24.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下半年起，光伏智能裝備行業表現疲軟。
- 我們的3C智能裝備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3.1百萬元。
- 我們的智能物流系統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6.8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3.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延長驗收期，導致我們確認過往年度所取得的訂單收入減少。
-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8.7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41.0百萬元減少28.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66.2百萬元，與收入下跌大致一致。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24.0百萬元減少34.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7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9%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1%。

- 鋰電池智能裝備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66.1百萬元減少39.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2.4百萬元。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9.7%及39.3%。
- 光伏智能裝備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我們光伏智能裝備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8%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3%，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光伏智能裝備的銷售。
- 我們的3C智能裝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我們3C智能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6%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3%。
- 智能物流系統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8百萬元增加175.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8百萬元。我們智能物流系統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9%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0%，主要是由於(i)交付若干海外訂單於2023年產生較高運貨成本；及(ii)疫情後全球供應鏈漸趨穩定，且我們於2024年的海外訂單運貨成本降至正常水平。
-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5%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8%。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5.0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及額外扣減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所致，而虧損主要是人民幣與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1.8百萬元增加55.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反映無法收回的風險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主要由於差旅及業務相關費用減少，此乃由於我們聘用國際業務銷售及營銷人員，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相同理由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6.6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全球運營規模擴大的員工成本所致。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穩定為人民幣1,259.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266.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53.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減少84.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稅前利潤減少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4%及6.6%。我們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總稅前利潤減少及研發活動的可扣稅項穩定所致。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18.7百萬元減少74.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7.0百萬元。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36.1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及智能物流系統銷售收入增長所致。

- 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4.4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4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利用先前的研發努力擴大了具備競爭力產品的組合，從而提高了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並且鋰電池及最終產品市場的整體增長推動了銷售增加。
- 我們的光伏智能裝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增加12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光伏終端產品市場整體增長推動銷售增加，以及(ii)我們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被新舊客戶認可及接受，此乃本集團持續提升研發能力的結果。

---

## 財務資料

---

- 我們3C智能裝備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5.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98.5百萬元。
- 我們的智能物流系統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4.5百萬元輕微減少1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取得的若干訂單所得收入因客戶延長驗收期而於2024年確認。
-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完成交付大額合約訂單。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1.1百萬元增加26.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9.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的增加，此乃大致與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5.0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3.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

- 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9.4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6.5百萬元。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5%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4%，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幅高於收入增幅。
- 我們光伏智能裝備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我們銷售光伏智能裝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光伏智能裝備銷量增加。

---

## 財務資料

---

- 我們3C智能裝備銷售的毛利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8.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8.5百萬元。我們的3C智能裝備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2%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3%。
- 我們銷售智能物流系統的毛利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4.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4.3百萬元。我們的智能物流系統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疫情期間交付的海外訂單產生了更多的運輸成本，導致成本增加。
-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5%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3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及額外扣減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10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這歸因於我們結構性存款的減少，以及(ii)匯兌虧損，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與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所致。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增加5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反映無法收回的風險增加。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8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0百萬元，主要由於差旅及業務相關費用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業務擴展及銷售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6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因拓展海外市場而增加差旅費用。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7.9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5.6百萬元，反映我們專注於研發活動，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研發人員數量增加，部分被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的研發項目進入較後階段及需要較少材料。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減少37.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主要由於總稅前利潤減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8%及7.3%。我們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的可扣稅項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8.1百萬元減少2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值	28,976	30,690	29,2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30	4,532	5,191
<b>總資產</b>	<b>32,906</b>	<b>35,222</b>	<b>34,409</b>
流動負債總值	21,410	22,990	21,883
非流動負債總值	371	385	595
<b>總負債</b>	<b>21,781</b>	<b>23,375</b>	<b>22,478</b>
<b>總權益</b>	<b>11,125</b>	<b>11,847</b>	<b>11,931</b>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405	13,207	13,308	14,205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7,427	11,141	10,938	10,629
合約資產	1,212	1,567	1,243	822
可收回稅款	0 <sup>(1)</sup>	0 <sup>(1)</sup>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	60	200	7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247	918	541	1,141
定期存款	215	128	104	1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8	1,384	958	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1	2,285	1,926	3,994
<b>流動資產總計值</b>	<b>28,976</b>	<b>30,690</b>	<b>29,218</b>	<b>31,918</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001	10,019	7,223	8,072
合約負債.....	10,132	12,573	11,405	12,975
應付稅項.....	143	51	28	4
借款.....	-	184	3,057	1,685
租賃負債.....	134	163	170	131
<b>流動負債總值.....</b>	<b>21,410</b>	<b>22,990</b>	<b>21,883</b>	<b>22,86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566</b>	<b>7,700</b>	<b>7,335</b>	<b>9,051</b>

附註：

(1) 為說明起見，「-」表示該項目沒有金額，而表格中的「0」是實際金額約整所顯示的結果。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33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9,05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68.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335.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96.4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168.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2,872.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14.0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441.3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186.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及建築物、生產設備、運輸車輛、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建築物及設施主要包括生產基地及辦公大樓。我們的電子及其他設備主要包括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我們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華南地區興建智能裝備工業園及即將安裝的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建築物及設施 .....	655	724	1,135
租賃物業裝修 .....	338	364	333
永久業權土地 .....	12	13	13
機器 .....	152	150	149
電子及其他設備 .....	222	216	204
在建工程 .....	178	439	791
<b>總計 .....</b>	<b>1,557</b>	<b>1,906</b>	<b>2,625</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6.3百萬元，然後於2024年9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2,6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完成建造的物業及廠房及新增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於(i)租賃產權土地；及(ii)租賃物業(指用作我們辦公室及廠房的物業)的權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5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5.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用作我們辦公室的新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11.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6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的折舊費用所致。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控制器、電子部件、氣缸及感應器，(ii)在製品，及(iii)發出商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	795	758	737
在製品 .....	4,420	3,769	4,240
製成品 .....	6	39	66
發出商品.....	7,184	8,641	8,266
<b>總計 .....</b>	<b>12,405</b>	<b>13,207</b>	<b>13,308</b>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0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出商品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延長驗收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維持穩定，達人民幣13,307.9百萬元。我們有小部分的原材料，主要是我們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後並根據生產計劃而發出的原材料採購訂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	7,899	6,518	8,398
1年至2年 .....	3,155	4,764	3,041
2年以上 .....	1,351	1,925	1,869
<b>總計 .....</b>	<b>12,405</b>	<b>13,207</b>	<b>13,308</b>

## 財務資料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數量較大（大部分為發出商品），主要是由於銷售智能裝備所得收入一般於收到客戶接納驗收後方會悉數確認，這一般需時超過一年，海外訂單一般需時更長。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智能裝備銷售」。根據合約條款及交易實際進展，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發貨準備就緒時支付約為合約總額60%至80%的款項，從而減輕了相對較大量的發出商品對存貨結構的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且充足的系統，用於識別及計算存貨風險及減值撥備。我們定期檢查存貨以識別銷售或使用價值低的項目，並相應地作出減值撥備。我們進一步根據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評估存貨，以作出任何額外的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天)	(未經審計)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419.9	421.5	610.2

附註：

- (1) 某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結餘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5天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受到生產周期、客戶交貨期限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影響，我們在正常生產過程中會考慮這些因素，以確保及時供應。我們的周轉天數維持穩定，2022年為419.9天，2023年則為421.5天，然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至610.2天，主要是由於下游客戶延長驗收期。我們採取存貨管理措施，以確保達成生產與銷售的平衡，從而將存貨積壓降至最低，同時確保及時交付予客戶，這包括限制原材料的囤積期、縮短生產周期及評估銷售完成率。

##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存貨已售出或動用人民幣1,964.0百萬元或約14.8%。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b>貿易應收款項</b>			
— 應收關聯方.....	3,525	2,561	1,789
— 應收第三方.....	3,946	8,940	9,772
	<b>7,471</b>	<b>11,501</b>	<b>11,561</b>
減：信用損失撥備.....	(1,025)	(1,752)	(2,281)
	<b>6,446</b>	<b>9,749</b>	<b>9,280</b>
<b>應收票據</b>			
— 銀行承兌票據.....	<b>368</b>	<b>637</b>	<b>484</b>
<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供應商款項.....	371	276	456
可收回增值稅.....	142	377	589
投標及履約保證金.....	100	88	1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sup>(1)</sup>	0 <sup>(1)</sup>	0 <sup>(1)</sup>
其他應收款項.....	25	43	53
減：信用損失撥備.....	(25)	(28)	(26)
	<b>613</b>	<b>755</b>	<b>1,174</b>
	<b>7,427</b>	<b>11,141</b>	<b>10,938</b>

附註：

(1) 為說明起見，「-」表示該項目沒有金額，而表格中的「0」是實際金額約整所顯示的結果。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2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4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可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938.1百萬元。

為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我們的財務團隊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並編製月度賬齡報告以顯示客戶的逾期金額供管理層審閱。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逐一評估該等發票，並跟進客戶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一般致力於通過友好磋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然而，倘於進一步溝通後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仍未結清，我們或會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結餘。

下表載列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	4,770	7,299	5,251
1年至2年 .....	1,475	2,113	3,526
2年到3年 .....	201	312	503
3年以上 .....	—	25	—
<b>總計</b> .....	<b>6,446</b>	<b>9,749</b>	<b>9,280</b>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較多，主要是由於(i)下游市場的產業環境競爭日趨激烈；及(ii)我們產品的保修期一般為一年，保修期過後如未付款，該款項將計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為一年以上。我們已採取嚴格內部措施以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回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足一年。我們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並未發現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	138.6	179.3	284.2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5天，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表示我們收取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38.6天增加至2023年的179.3天，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加至284.2天，主要是因為部分下游客戶因部份下游客戶延長信用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我們已採取嚴格內部措施以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回收。

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人民幣4,818.8百萬元或約41.7%。

為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是否充足，董事已考慮個別客戶的可收回性，包括(其中包括)信用紀錄、歷史結算紀錄、賬齡分析及前瞻性資料。根據董事評估的結果，我們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的會計政策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根據上述評估的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充足。



---

## 財務資料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大部分理財產品已到期贖回。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於2024年9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購買更多結構性存款，以更好地管理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應收票據。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8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為結算付款而向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披露。於[編纂]後，我們計劃繼續嚴格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公司章程進行投資，就有關投資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我們有關該等產品的投資戰略聚焦透過合理保守配對投資組合到期日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以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產生所需投資回報。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後方會作出有關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環境、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或潛在虧損。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付工資、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9.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減少導致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b>貿易應付款項</b>			
— 應付關聯方.....	23	27	38
— 應付第三方.....	4,269	3,871	3,066
	<b>4,292</b>	<b>3,898</b>	<b>3,104</b>
應付票據.....	5,698	4,959	3,2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4	143	111
應付薪資.....	558	650	54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68	192	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	12
其他應付款項.....	151	165	187
	<b>6,709</b>	<b>6,121</b>	<b>4,119</b>
	<b>11,001</b>	<b>10,019</b>	<b>7,223</b>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獲取產品或服務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4,292	3,898	3,104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	182.7	134.0	158.6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其中每年為365天，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82.7天減少至2023年的134.0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結清我們於2022年發出的採購訂單及(ii)我們於2023年的採購量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其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至158.6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供應鏈管理，並與供應商重新磋商更佳的付款條款。

截至2025年1月31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付人民幣1,026.9百萬元或約33.1%。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為設備所作出的預付款項，而相關貨品或服務尚未提供。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2.7百萬元，主要預付款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1,40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我們已收取預付款的客戶交付產品並確認相應收入。

截至2025年1月31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已隨後確認人民幣201.9百萬元或約17.7%為收入。

## 財務資料

###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毛利率 <sup>(1)</sup> . . . . .	36.6%	32.7%	35.1%
純利率 <sup>(2)</sup> . . . . .	16.8%	10.7%	6.5%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 . . . .	66.2%	66.4%	65.3%
流動比率 (倍) <sup>(4)</sup> . . . . .	1.4	1.3	1.3
速動比率 (倍) <sup>(5)</sup> . . . . .	0.8	0.8	0.7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 (2) 純利率相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截至相關期間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相關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於相關期間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6.2%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6.4%，其後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65.3%。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內隨後保持穩定在1.3。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隨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減少至0.7。我們的速動比率通常跟隨流動比率的趨勢，而變動的原因亦相同。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營運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ii)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iii)自貸款收到的現金，以及(iv)自投資收到的現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涉及購買商品及服務所支付的現金、支付給員工或代員工支付的現金、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現金、投資活動以及償還債務及利息。各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剩餘金額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日常運營提供資金，以及滿足我們的債務責任及其他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94	(880)	(1,477)	(2,8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007	(212)	31	(4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06)	(1,134)	(1,109)	2,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2,895	(2,227)	(2,556)	(379)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17	40	24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結餘	1,559	4,471	4,471	2,2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471	2,285	1,940	1,926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期內除稅前虧損，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30.4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計算方法為以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28.3百萬元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人民幣1,572.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81.3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2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0.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從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910.7百萬元中調整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以達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人民幣3,538.7百萬元而計算。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83.3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88.5百萬元，及(iii)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78.8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44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4.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計算方法是通過使用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540.9百萬元以達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人民幣3,338.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4,682.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08.2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268.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99.5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1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6.4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1.5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5.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839.7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9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9.6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2,277.6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351.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86.2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籌集借款人民幣3,268.7百萬元，部分被支付股息人民幣53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841.0百萬元，(ii)回購限制性股票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74.9百萬元，部分被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所得人民幣18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人民幣781.9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91.0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人民幣140.1百萬元所抵銷。

### 債項

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借款 .....	—	184	3,321	4,272
租賃負債.....	440	473	417	399
總計 .....	<u>440</u>	<u>657</u>	<u>3,738</u>	<u>4,671</u>

### 借款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84.2百萬元及人民幣3,321.2百萬元。我們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04%至2.70%。我們認為該等利率處於市場利率範圍內。我們認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



---

## 財務資料

---

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借款方面概無任何困難、未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超過人民幣2,10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4,271.9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大部分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租賃負債

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相應負債。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租賃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6.7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總額減少。租賃負債總額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截至2025年1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98.5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債務報表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

## 財務資料

---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支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94.3百萬元、人民幣4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20.2百萬元。

本公司預期資本支出會因重新評估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而不時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的進度、現行市況、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前景。此外，如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融資，則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限，而我們未來的經營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2.8百萬元、人民幣7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1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已設計風險管理與控制制度，以衡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8，了解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流程概覽。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隨着我們通過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擴展業務，與我們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經營業務，以及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我們面臨新的監管及業務挑戰與風險，我們面對的風險複雜性增加。以下有關主要財務風險及我們風險衡量模型產生的風險敞口估算額的討論涉及及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我們風險衡量模型的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實際結果可能會由於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事件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而與分析及結果顯著不同。

---

## 財務資料

---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我們集團的若干實體擁有以美元、歐元、日圓等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由我們的管理層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減緩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認為，由於目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因此由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我們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乃由我們管理層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 財務資料

---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應付拉薩欣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與支付租賃負債（非貿易性質）利息開支有關，並將於[編纂]前結清。應付該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於要求時償還。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股息及股息政策

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支付股息約人民幣781.9百萬元、人民幣841.0百萬元及人民幣533.3百萬元。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並未支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原則上我們的目標是在(i)我們在當年錄得利潤，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及(ii)在滿足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後，有大量資金盈餘，至少每年宣布派發不少於當年可供分派利潤20%的股息。我們主要以現金形式分派股息，但也可能以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派股息。如果任何分派的股息包括現金及股票，則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分派的20%。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在未來進行股息分派。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5,797.0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纂]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以[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港元(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編纂]費用[編纂]港元(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H股[編纂]，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約[編纂]港元將在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支銷。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9月30日(即最新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的[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全球研發、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選擇性實施戰略舉措，以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的重要部分。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於歐洲的設施，以建立領先的智能裝備研發、銷售及服務網絡，為我們拓展至海外市場提供強大支援。為應對歐洲市場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當地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能力，以更好地了解及服務當地客戶。其中，我們計劃：
    - (a) 就歐洲研究項目招聘學術背景優秀及行業經驗豐富的專業鋰電池智能裝備研究人員，以提升我們當地的技術及創新能力，以及擴大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以加快客戶響應時間；
    - (b) 購買設備及升級機加工能力，如全面系統性能測試設備、核心零部件基本性能測試台，並建造焊接實驗室及視覺實驗室，以提升歐洲設施的研究及機加工能力；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具體而言，我們擬將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張至亞太及北美地區，使我們能把握新興市場商機。我們計劃建立全新的銷售及服務中心，以提升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覆蓋範圍，並進一步提升服務質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量。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選定上述地點，包括我們目標產業集群的覆蓋區域、客戶基礎及集群密度。我們有意招聘員工以運營業務及服務中心，主要包括銷售人員；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a)綠地投資及(b)併購、戰略聯盟、合營企業或其他少數股權投資，以選擇性選擇性實施戰略性舉措，目標包括新能源及汽車行業的海外專業設備供應商及我們上游具備先進技術的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以透過共享市場資源實現協同效應，創造新收入來源；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的平台化戰略。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在新能源智能裝備領域的產品組合。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興建無錫新固態電池基地的生產線及其他配套設施，購買及安裝研發及生產相關的配套設備及機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工藝－擬建生產設施」；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新能源技術研發，以把握鈉離子電池、鈣鈦礦等新技術在電動汽車電池及光伏領域帶來的新商機；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製造流程、智能裝備技術優化的研發，以提高其性能及運行的穩定性，並降低能源消耗，以協助客戶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性能。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改善各業務流程（如供應鏈管理、研發、生產、質量控制、銷售及運營）的數字化能力，以提升運營效率。例如，我們將擴展SRM系統、改進我們的CRM系統及增強我們的達索系統3DE/Catia數字研發平台。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直至本公司認為符合其最佳利益為止。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妨礙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淨額。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第I-1至I-6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62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利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  
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並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3,836,131	16,483,341
銷售成本		(8,771,065)	(11,089,802)
毛利		5,065,066	5,393,539
其他收入	7	408,327	464,2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0,009	(15,925)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9	(473,172)	(750,3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0,759)	(451,033)
行政開支		(740,561)	(1,033,961)
研發開支		(1,347,885)	(1,675,617)
融資成本	10	(20,140)	(20,215)
除稅前溢利		2,540,885	1,910,699
所得稅開支	11	(222,752)	(139,922)
年內溢利	12	2,318,133	1,770,7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801	(7,7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801	(7,7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25,934	1,762,99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318,133	1,774,566
非控股權益		–	(3,789)
		2,318,133	1,770,77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貴公司擁有人		2,325,934	1,766,788
非控股權益		–	(3,789)
		2,325,934	1,762,999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元)		1.48	1.13
攤薄(人民幣元)		1.48	1.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1,556,688	1,906,260
使用權資產 .....	17	694,556	755,060
商譽 .....	18	1,086,614	1,086,614
其他無形資產 .....	19	362,059	379,826
遞延稅項資產 .....	21	228,560	401,0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982	2,858
		<u>3,930,459</u>	<u>4,531,6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2	12,405,401	13,207,043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7,426,804	11,140,847
合約資產 .....	24	1,211,732	1,567,004
可收回稅款 .....		11	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	301,105	60,0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6	1,246,961	917,790
定期存款 .....	28	214,758	128,3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	1,698,261	1,384,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4,470,688	2,284,679
		<u>28,975,721</u>	<u>30,690,0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9	11,001,145	10,019,147
合約負債 .....	30	10,131,476	12,572,739
稅項負債 .....		143,461	51,009
借款 .....		–	184,171
租賃負債 .....	31	133,582	162,878
		<u>21,409,664</u>	<u>22,989,944</u>
流動資產淨值 .....		<u>7,566,057</u>	<u>7,700,1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1,496,516</u>	<u>12,231,79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1	306,641	309,896
遞延收入 .....	32	62,033	73,118
遞延稅項負債 .....	21	2,628	1,314
		<u>371,302</u>	<u>384,328</u>
淨資產 .....		<u>11,125,214</u>	<u>11,847,46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	33	1,566,163	1,566,163
儲備 .....		9,559,051	10,282,1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1,125,214	11,848,338
非控股權益 .....		–	(872)
總權益 .....		<u>11,125,214</u>	<u>11,847,4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09,649	1,459,350
使用權資產	17	586,068	646,488
其他無形資產	19	230,153	292,4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634,802	1,743,055
遞延稅項資產	21	151,232	303,631
		<u>3,811,904</u>	<u>4,444,9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0,535,653	9,699,395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7,264,101	12,295,192
合約資產	24	981,903	1,293,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00,5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6	994,558	723,888
定期存款	28	103,319	106,8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1,321,358	1,036,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347,717	1,404,806
		<u>24,749,162</u>	<u>26,559,1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	8,812,908	8,055,943
合約負債	30	8,654,128	11,285,194
稅項負債		132,636	23,094
借款		—	184,171
租賃負債	31	123,718	155,539
		<u>17,723,390</u>	<u>19,703,941</u>
流動資產淨值		<u>7,025,772</u>	<u>6,855,2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37,676</u>	<u>11,300,19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1	305,388	304,941
遞延收入	32	62,033	42,896
		<u>367,421</u>	<u>347,837</u>
淨資產		<u>10,470,255</u>	<u>10,952,36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566,163	1,566,163
儲備		8,904,092	9,386,198
總權益		<u>10,470,255</u>	<u>10,952,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63,794	3,815,261	(9,439)	68,416	(3,001)	449,942	3,585,184	9,470,157	-	9,470,157
年內溢利	-	-	-	-	-	-	2,318,133	2,318,133	-	2,318,1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801	-	-	7,801	-	7,8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01	-	2,318,133	2,325,934	-	2,325,93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	-	-	-	-	-	-	-	-
(附註34)	-	-	-	55,001	-	-	-	55,001	-	55,001
行使股份／購股權(附註33)	2,406	44,451	-	-	-	-	-	46,857	-	46,857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票(附註33)	(37)	(259)	296	-	-	-	-	-	-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註銷庫存股	-	-	-	-	-	-	-	-	-	-
(附註33)	-	-	9,143	-	-	-	-	9,143	-	9,143
轉撥	-	-	-	-	-	215,251	(215,251)	-	-	-
確認用於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781,878)	(781,878)	-	(781,878)
於2022年12月31日	1,566,163	3,859,453	-	123,417	4,800	665,193	4,906,188	11,125,214	-	11,125,21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774,566	1,774,566	(3,789)	1,770,77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7,778)	-	-	(7,778)	-	(7,7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778)	-	1,774,566	1,766,788	(3,789)	1,762,99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	-	-	-	-	-	-	-	-
(附註34)	-	-	-	85,091	-	-	-	85,091	2,084	87,17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62,292	-	-	-	62,292	833	63,125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回購普通股	-	-	(350,017)	-	-	-	-	(350,017)	-	(350,017)
(附註33)	-	-	-	-	-	-	-	-	-	-
轉撥	-	-	-	-	-	117,889	(117,889)	-	-	-
確認用於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841,030)	(841,030)	-	(841,03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66,163	3,859,453	(350,017)	270,800	(2,978)	783,082	5,721,835	11,848,338	(872)	11,847,466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以權益結算的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支付費用儲備及貴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與自非控股股東收取的出資額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須按當年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停止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相關部門核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註冊資本超過50%，並已停止提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540,885	1,910,69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0,140	20,215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61,033)	(61,253)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1,520)	(3,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70	17,988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	217
撇銷開發成本.....	–	7,345
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淨額.....	–	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485	181,7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856	188,4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059	86,580
存貨撇減(扣除撥回).....	53,129	386,882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金融資產.....	473,172	750,387
已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1,3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39,447)	(8,593)
解除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7,637)	(7,6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5,001	87,175
匯兌差額.....	(33,409)	(19,3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38,465	3,538,728
存貨增加.....	(4,682,459)	(1,188,5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1,015)	329,171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08,232)	(4,483,334)
合約資產增加.....	(434,166)	(373,97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99,329)	261,428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9,409	(1,078,831)
合約負債增加.....	6,268,548	2,441,263
遞延收入增加.....	15,978	18,72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87,199	(535,348)
已收銀行結餘利息.....	61,033	61,253
已付所得稅.....	(254,274)	(406,39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93,958	(880,4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241)	(399,60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8,036)	(13,962)
已付開發成本.....	(52,452)	(94,805)
使用權資產付款.....	(138,851)	(42,3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28)	(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6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51,000)	(2,590,000)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77,574	2,839,682
存入定期存款.....	(88,037)	(21,521)
提取定期存款.....	155,426	110,948
墊付關聯方款項.....	—	(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7,156	(212,489)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781,878)	(841,030)
行使受限制股份／購股權.....	46,857	—
回購受限制股份.....	(296)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回購普通股.....	—	(350,017)
未確認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140,075	188,58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3,125
償還租賃負債.....	(191,007)	(174,88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9,533)	(19,7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5,782)	(1,133,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95,332	(2,226,9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084	4,470,6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272	40,9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0,688	2,284,679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2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並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貴公司內資股（「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50）。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先進的智能裝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貴集團在多個領域提供從獨立裝備到完整生產線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3C智能裝備等。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有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有變，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在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是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存擁有權權益。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貴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賬面金額經已調整，以反映相關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類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已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貴集團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控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生成單位組）中每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如有）計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貴集團關於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24及30。

##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定義於合約開始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呈列，並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公寓及集裝箱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電子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單獨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租期有變動，貴集團便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會採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單獨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通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如情況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認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而將獲取補助之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貴集團將補助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在損益中予以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直接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列示。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計在員工提供服務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 股份支付費用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交易

#####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釐定（但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公允價值，按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原有估計之修訂（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持有。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持有。

當已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持有。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有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來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會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損失計量。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到達管理層預期方式運營所需地點及條件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在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 內部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方確認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研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通過平台設計核證測試、樣板及樣品經過測試並已生成測試報告後，開發階段方會開展。此階段的開發成本在上述六項條件達成後確認為資產。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資本化開發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攤銷應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貴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每年會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且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的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貴集團就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銷售及非增量成本之增量成本。

##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按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設備簽訂的相關合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貴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於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中（如適用）。直接歸因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其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實現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通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實現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根據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於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所處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之時，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具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情況有異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等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貴集團認為違約已發生，除非貴集團具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貴集團於估計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實務權宜法，並已計及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無須過多成本或工作便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而綜合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逾期狀況。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外，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惟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除外，其中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戶確認。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損失撥備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即日匯率換算。

具體而言，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外匯收益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附註8）。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回購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在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時並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作為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附註8）。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的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

### 商譽的估計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出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均為人民幣1,086,614,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出現已知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債務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單獨評估減值。此外，貴集團使用實務簡化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撥備率乃基於賬齡分析，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組，並考慮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化相當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以及貴集團和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3、24及38披露。

### 根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撇減存貨

貴集團審查存貨狀況，並使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對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405,401,000元及人民幣13,207,043,000元，扣除累計存貨撥備人民幣152,222,000元及人民幣539,104,000元。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撇減金額載於附註12。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智能裝備		
— 鋰電池智能裝備	9,944,385	12,641,783
— 光伏智能裝備	463,490	1,028,274
— 智能物流系統	1,694,501	1,431,001
— 3C智能裝備	605,836	698,450
— 其他	1,127,919	683,833
	<u>13,836,131</u>	<u>16,483,341</u>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一時間點	<u>13,836,131</u>	<u>16,483,341</u>
<b>地區市場 (附註)</b>		
中國內地	12,640,761	14,241,778
其他	1,195,370	2,241,563
	<u>13,836,131</u>	<u>16,483,341</u>

附註：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 銷售智能裝備

每套裝備涉及一個綜合流程，包括為客戶設計、製造、交付、安裝及調試訂制產品。鑒於客戶無法從部分流程中單獨獲益，每套裝備被視為單一的履約責任。銷售智能裝備的收入一般於取得客戶驗收時予以確認。驗收通過簽署文件正式確認，文件證明裝備符合特定要求並能夠按客戶滿意的方式正常運行，指客戶有能力主導設備的使用及取得設備大部份餘下利益。

一般而言，於簽訂銷售合約後，客戶有義務支付合約總額約30%作為按金。當設備準備發貨時，客戶需支付合約總金額約30%。隨後，於設備安裝及調試完成後，並在收到客戶簽署的驗收確認書後，客戶有義務支付合約總金額的額外約30%。最後，合約金額約10%由客戶預扣，並於滿足一年保留期後發放。於保留期內提供服務為保證型保修，以確保設備按需要運行，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條「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合約負債在收到預付款項但尚未確認收益時確認。應收保留金被分類為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貴集團的合約的原預計期限不足一年，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予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分部資料

向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用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並著重於生產基地的地理位置。貴集團已確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先導智能：其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無錫市；設計、製造及銷售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3C智能裝備及其他裝備前道及中道製造工藝；及
- 泰坦新動力：其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珠海市；設計、製造及銷售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智能物流系統的後道製造工藝。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先導智能 人民幣千元	泰坦新動力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外部銷售.....	11,258,879	2,577,252	-	13,836,131
分部間銷售.....	474,069	285,341	(759,410)	-
分部收入.....	<u>11,732,948</u>	<u>2,862,593</u>	<u>(759,410)</u>	<u>13,836,131</u>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2,245,362</u>	<u>299,444</u>	<u>(3,921)</u>	<u>2,540,885</u>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外部銷售.....	13,753,523	2,729,818	-	16,483,341
分部間銷售.....	1,157,750	479,091	(1,636,841)	-
分部收入.....	<u>14,911,273</u>	<u>3,208,909</u>	<u>(1,636,841)</u>	<u>16,483,341</u>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600,609</u>	<u>368,958</u>	<u>(58,868)</u>	<u>1,910,699</u>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這是為了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先導智能.....	26,272,485	27,874,184
泰坦新動力.....	6,633,695	7,347,554
綜合資產.....	<u>32,906,180</u>	<u>35,221,738</u>
<b>分部負債</b>		
先導智能.....	16,187,030	17,419,505
泰坦新動力.....	5,593,936	5,954,767
綜合負債.....	<u>21,780,966</u>	<u>23,374,27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其他分部資料(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計量)

	先導智能 人民幣千元	泰坦新動力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886	19,599	–	146,4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380	18,476	–	158,8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049	19,010	–	42,059
存貨撇減	96,422	18,474	–	114,896
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 貿易應收款項	322,621	123,513	–	446,134
– 合約資產	17,539	4,169	–	21,708
– 其他應收款項	4,651	679	–	5,33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204	150,212	–	520,41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9,754	734	–	60,488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364	28,575	–	184,9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641	19,810	–	188,4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6,758	19,822	–	86,580
存貨撇減	408,970	2,575	–	411,545
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 貿易應收款項	578,058	151,446	–	729,504
– 合約資產	18,511	188	–	18,699
– 其他應收款項	2,640	(456)	–	2,1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049	119,651	–	550,70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11,186	724	–	111,910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對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545,754	2,539,654
客戶B	2,620,681	2,878,265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2,017,751
	8,166,435	7,435,670

1 相應收入並無對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條件政府補助(附註i)	22,782	22,185
研發項目補貼(附註i)	10,522	11,515
資產收購補貼(附註i)	7,637	7,637
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扣除(附註ii)	273,860	340,071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61,033	61,253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1,520	3,058
罰款收入	6,542	12,249
其他	14,431	6,330
	408,327	464,298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為鼓勵運營及行業發展而提供的無條件政府補助、研發項目補貼及資產收購的補助。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取時計入損益。研發項目補貼及資產收購的補助的詳情載於附註32。
- ii.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中國的企業銷售其自行開發的軟件，其實際繳納的增值稅超過相關銷售額3%的部分可享受增值稅退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業可按照購進金額的5%加計抵減應納增值稅額。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39,447	8,593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的虧損淨額.....	(10,835)	(18,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70)	(17,988)
外匯收益淨額.....	31,736	9,523
已確認商譽減值損失(附註18).....	(1,314)	-
其他.....	1,445	2,835
	<u>60,009</u>	<u>(15,925)</u>

##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已確認減值損失：		
— 貿易應收款項.....	446,134	729,504
— 合約資產.....	21,708	18,699
— 其他應收款項.....	5,330	2,184
	<u>473,172</u>	<u>750,387</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9,533	19,718
應收貼現票據的銀行費用.....	607	497
	<u>20,140</u>	<u>20,215</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25,827	311,9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1,76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1).....	(103,103)	(173,820)
	<u>222,752</u>	<u>139,92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貴公司及若干享有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10年6月13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13年、2016年、2019年及2022年續取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8日。貴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部分附屬公司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珠海泰坦」).....	2016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19日
廣東貝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貝導」).....	2023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江蘇氫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江蘇氫導智能」).....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8日
江蘇立導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立導科技」).....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6日
無錫光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光導」).....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6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施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納稅利潤時，可分別按其研發支出的175%和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此外，江蘇安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上海氫導漢珏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條件的集團實體分別享受了年度應納稅所得額87.5%及75%的減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40,885	1,910,699
稅率為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381,133	286,6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806	22,033
無需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96)	(1,05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740	66,579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39	11,93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02)	(5,79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20,653)	-
研發開支的稅務優惠	(206,059)	(242,18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06	54
所得稅優惠稅率	(190)	(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1,760
	<u>222,752</u>	<u>139,922</u>

12. 年內溢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0,752	3,569,6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773	202,58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55,001	87,175
員工成本總額	<u>3,082,526</u>	<u>3,859,419</u>
存貨資本化	(1,453,551)	(1,689,164)
開發成本資本化	(21,545)	(79,915)
	<u>1,607,430</u>	<u>2,090,34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485	184,9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856	188,4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059	86,580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47,400</u>	<u>459,970</u>
存貨資本化	(264,500)	(358,885)
開發成本資本化	-	(3,143)
	<u>82,900</u>	<u>97,942</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669,264	10,708,889
存貨撇減（計入收入成本）	114,896	411,545
核數師薪酬	1,250	1,250
	<u>8,865,410</u>	<u>11,561,6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王燕清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1年12月20日
王建新先生.....	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20日
尤志良先生.....	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20日
王磊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6日
趙康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6日（於2024年2月21日辭任）
張明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22日
孫慶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22日（於2022年5月30日辭任）
戴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30日
蔡劍波先生.....	監事	2018年11月26日（於2024年2月19日辭任）
卞粉香女士.....	監事	2017年2月15日
王晴琰女士.....	監事	2019年5月13日
華偉先生.....	監事	2024年2月19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王燕清先生.....	-	2,656	70	-	2,726
王建新先生.....	-	838	39	-	877
尤志良先生.....	-	420	32	26	478
王磊先生.....	-	-	20	-	20
小計.....	-	3,914	161	26	4,1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康健先生.....	50	-	-	-	50
張明燕女士.....	50	-	-	-	50
孫慶龍先生.....	17	-	-	-	17
戴建軍先生.....	33	-	-	-	33
小計.....	150	-	-	-	150
<b>監事：</b>					
蔡劍波先生.....	-	224	-	-	224
卞粉香女士.....	-	301	27	-	328
王晴琰女士.....	-	147	16	-	163
小計.....	-	672	43	-	715
總計.....	150	4,586	204	26	4,966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王燕清先生.....	-	4,145	99	-	4,244
王建新先生.....	-	887	58	-	945
尤志良先生.....	-	425	44	107	576
王磊先生.....	-	1,071	67	-	1,138
小計.....	-	6,528	268	107	6,9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康健先生.....	50	-	-	-	50
張明燕女士.....	50	-	-	-	50
戴建軍先生.....	50	-	-	-	50
小計.....	150	-	-	-	15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監事：</b>					
蔡劍波先生 .....	—	16	—	—	16
卞粉香女士 .....	—	313	41	—	354
王晴琰女士 .....	—	151	22	—	173
華偉先生 .....	—	155	24	—	179
小計 .....	—	635	87	—	722
總計 .....	150	7,163	355	107	7,775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因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理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因其擔任貴公司及貴集團董事而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因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購股權。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1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4名及3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156	3,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9	2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129	537
	10,404	4,042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5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0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分派的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1年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50元 .....	781,878	—
2022年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54元 .....	—	841,030
	781,878	841,030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 . . .	2,318,133	1,774,566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1,564,316	1,566,16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 . . .	610	1,07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1,564,926	1,567,24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物 及設施	租賃 物業裝修	永久 業權土地	電子 及機器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604,650	161,186	-	182,083	329,014	214,878	1,491,811
添置 . . . . .	25,977	6,989	12,204	19,507	52,120	403,619	520,416
轉讓 . . . . .	153,079	259,055	-	4,469	23,820	(440,423)	-
出售／撤銷 . . . . .	-	(26,685)	-	(435)	(1,550)	-	(28,670)
匯兌調整 . . . . .	-	-	-	-	(4)	-	(4)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783,706	400,545	12,204	205,624	403,400	178,074	1,983,553
添置 . . . . .	-	-	-	13,366	46,957	490,377	550,700
轉讓 . . . . .	105,649	89,435	-	15,871	18,196	(229,151)	-
出售／撤銷 . . . . .	-	(8,006)	-	(16,729)	(21,962)	-	(46,697)
匯兌調整 . . . . .	824	-	754	392	28	-	1,998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890,179	481,974	12,958	218,524	446,619	439,300	2,489,554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100,763	42,817	-	38,346	126,653	-	308,579
年內撥備 . . . . .	27,834	46,834	-	15,353	56,464	-	146,485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 .	-	(26,685)	-	(282)	(1,232)	-	(28,199)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128,597	62,966	-	53,417	181,885	-	426,865
年內撥備 . . . . .	37,978	63,073	-	18,533	65,355	-	184,939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 .	-	(8,006)	-	(3,654)	(16,986)	-	(28,646)
匯兌調整 . . . . .	39	-	-	85	12	-	13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166,614	118,033	-	68,381	230,266	-	583,294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655,109	337,579	12,204	152,207	221,515	178,074	1,556,688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723,565	363,941	12,958	150,143	216,353	439,300	1,906,2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建築物 及設施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 及機器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546,358	133,297	169,578	297,169	135,712	1,282,114
添置	(164)	-	13,188	44,828	262,458	320,310
轉讓	-	258,455	2,692	13,506	(274,653)	-
出售／撇銷	-	(3,366)	(5,598)	(36,943)	-	(45,907)
於2022年12月31日	546,194	388,386	179,860	318,560	123,517	1,556,517
添置	(213)	-	7,513	31,405	368,662	407,367
轉讓	105,649	23,592	14,708	8,917	(152,866)	-
出售／撇銷	-	(2,520)	(16,348)	(19,200)	-	(38,068)
於2023年12月31日	651,630	409,458	185,733	339,682	339,313	1,925,816
<b>折舊</b>						
於2022年1月1日	72,193	27,107	35,903	115,267	-	250,470
年內撥備	24,583	34,319	13,213	45,353	-	117,468
出售／撇銷時對銷	-	(3,366)	(1,081)	(16,623)	-	(21,070)
於2022年12月31日	96,776	58,060	48,035	143,997	-	346,868
年內撥備	27,733	48,026	15,124	49,964	-	140,847
出售／撇銷時對銷	-	(2,520)	(3,454)	(15,275)	-	(21,24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509	103,566	59,705	178,686	-	466,466
<b>賬面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449,418	330,326	131,825	174,563	123,517	1,209,649
於2023年12月31日	527,121	305,892	126,028	160,996	339,313	1,459,350

上述物業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設施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機器	1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5年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產權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283,851	410,705	694,556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320,266	434,794	755,0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816	154,040	158,8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5,923	182,528	188,4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60,608	67,99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		703	21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410,702	305,15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租賃產權土地 .....		138,851	42,338
－ 租賃物業 .....		114,507	210,298
		253,358	252,636
終止使用權資產 .....		8,377	3,71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8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就租期為50年的租賃產權土地向政府一筆過預付三筆款項。貴集團所有租賃產權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定期就員工公寓及集裝箱訂立短期租賃以及電子設備低值租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的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440,223,000元及人民幣472,774,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10,705,000元及人民幣434,794,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間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1及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產權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186,528	399,540	586,068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225,012	421,476	646,4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646	137,492	141,1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854	163,301	167,1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36,083	63,76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703	21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318,688	219,97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租賃產權土地 .....		71,361	42,338
－ 租賃業務.....		102,366	189,296
		173,727	231,634
終止使用權資產 .....		2,843	3,713

18.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087,928
年內減少 (附註).....	(1,314)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1,086,614

附註：商譽減少乃由於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隨後減少的影響。遞延稅項負債隨後減少，乃由於購買日收購的珠海泰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所產生的未來應納稅暫時差額因購買日後額外計提的折舊及攤銷而減少所致。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未對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相應調整。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7年7月31日，貴公司收購珠海泰坦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607,500,000元及貴公司所發行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742,500,000元。商譽人民幣1,092,335,000元為總代價與珠海泰坦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人民幣257,665,000元的差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珠海泰坦（「珠海泰坦現金產生單位」），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在進行減值測試時亦計入相應的珠海泰坦現金產生單位，並獲評估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珠海泰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5,246,000元及人民幣1,198,112,000元。

貴集團聘請了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沃克森」，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車公莊西路19號37幢三層305-306），協助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2.81%及11.07%。貴集團管理層並未假設五年期後的任何現金流量增長。此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預算平均銷售增長率分別為1.93%及3.00%，平均毛利率分別為19.80%及23.02%，該估計乃基於珠海泰坦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除稅前貼現率及銷售增長率外，管理層認為計算使用價值並無其他關鍵假設。

可收回金額大幅高於珠海泰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19.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190,120	133,527	94,114	417,761
添置	52,452	—	8,036	60,488
轉讓	(120,901)	120,90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21,671	254,428	102,150	478,249
添置	97,948	—	13,962	111,910
轉讓	(114,324)	114,324	—	—
撤銷	(7,345)	—	(232)	(7,577)
匯兌調整	—	—	3	3
於2023年12月31日	97,950	368,752	115,883	582,585
<b>攤銷</b>				
於2022年1月1日	—	8,679	65,452	74,131
年內扣除	—	29,966	12,093	42,059
於2022年12月31日	—	38,645	77,545	116,190
年內扣除	—	69,938	16,642	86,580
撤銷時對銷	—	—	(15)	(15)
匯兌調整	—	—	4	4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8,583	94,176	202,759
<b>賬面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121,671	215,783	24,605	362,059
於2023年12月31日	97,950	260,169	21,707	379,8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開發成本	知識產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	181,802	128,154	26,356	336,312
添置 .....	45,109	–	5,380	50,489
轉讓 .....	(112,585)	112,585	–	–
出售 .....	–	(128,146)	–	(128,146)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4,326	112,593	31,736	258,655
添置 .....	97,948	–	12,286	110,234
轉讓 .....	(114,324)	114,324	–	–
撤銷 .....	–	–	(116)	(116)
於2023年12月31日 .....	97,950	226,917	43,906	368,773
<b>攤銷</b>				
於2022年1月1日 .....	–	7,962	24,245	32,207
年內扣除 .....	–	1,876	2,374	4,250
出售 .....	–	(7,955)	–	(7,955)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883	26,619	28,502
年內扣除 .....	–	41,571	6,260	47,831
撤銷時對銷 .....	–	–	(3)	(3)
於2023年12月31日 .....	–	43,454	32,876	76,330
<b>賬面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4,326	110,710	5,117	230,153
於2023年12月31日 .....	97,950	183,463	11,030	292,443

開發成本不作攤銷，於相關技術可供使用時轉撥至「知識產權」。

除開發成本外，上述項目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其他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知識產權 .....	2至10年
軟件 .....	2年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1,634,802	1,743,055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貴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8,560	401,066
遞延稅項負債	(2,628)	(1,314)
	<u>225,932</u>	<u>399,752</u>

以下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稅項虧損	股份 支付費用	存貨撥備	租賃負債	未變現溢利	加速 稅項折舊	使用 權資產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926	-	5,206	14,690	73,052	2,362	-	(69,465)	(3,942)	122,829
計入損益										
（自損益支出）	65,755	28,334	350	7,676	437	696	(3,820)	2,361	1,314	103,103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681	28,334	5,556	22,366	73,489	3,058	(3,820)	(67,104)	(2,628)	225,932
計入損益										
（自損益支出）	111,798	(20,130)	11,743	52,261	5,570	11,933	1,970	(2,639)	1,314	173,820
於2023年12月31日	278,479	8,204	17,299	74,627	79,059	14,991	(1,850)	(69,743)	(1,314)	399,752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13,088,000元及人民幣768,90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未就稅項虧損人民幣324,195,000元及人民幣714,20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下列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975	-
2024年	630	630
2025年	1,117	1,117
2026年	3,373	1,760
2027年	318,100	278,446
2028年	-	432,254
	<u>324,195</u>	<u>714,2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下為貴公司用作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1,232	303,631

以下為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股份 支付費用	存貨撥備	租賃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77,331	5,206	11,447	72,922	-	(69,465)	97,441
計入損益（自損益支出）.....	46,176	(456)	9,103	(8,556)	(2,010)	9,534	53,791
於2022年12月31日 .....	123,507	4,750	20,550	64,366	(2,010)	(59,931)	151,232
計入損益（自損益支出）.....	87,919	10,070	50,918	6,452	330	(3,290)	152,399
於2023年12月31日 .....	211,426	14,820	71,468	70,818	(1,680)	(63,221)	303,631

22.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795,424	758,588	466,356	440,739
在製品 .....	4,420,398	3,768,697	3,579,474	3,120,917
製成品 .....	5,877	38,705	-	-
發出商品.....	7,183,702	8,641,053	6,489,823	6,137,739
總計 .....	12,405,401	13,207,043	10,535,653	9,699,395

23.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附註40）.....	3,525,049	2,560,550	2,418,654	1,842,192
— 應收第三方.....	3,945,779	8,940,420	3,418,174	7,450,414
	7,470,828	11,500,970	5,836,828	9,292,606
減：信用損失撥備 .....	(1,024,555)	(1,752,128)	(760,208)	(1,326,016)
	6,446,273	9,748,842	5,076,620	7,966,590
應收票據（附註）				
— 銀行承兌票據.....	367,711	637,259	215,620	520,2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供應商款項	371,266	275,470	263,262	199,984
可收回增值稅	142,379	376,768	–	–
投標及履約保證金	99,590	87,704	71,125	59,5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40)	–	7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635,507	3,533,036
其他應收款項	25,052	42,348	15,210	31,292
減：信用損失撥備	(25,467)	(27,622)	(13,243)	(15,529)
	612,820	754,746	1,971,861	3,808,374
	7,426,804	11,140,847	7,264,101	12,295,192

附註：貴集團的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且期限均在一年以內。對於應收票據，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應收票據均能按時收回，未有考慮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67,159,000元及人民幣3,721,525,000元。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770,223	7,299,181	3,929,422	6,188,217
1年至2年	1,474,654	2,112,709	959,534	1,597,049
2年至3年	201,396	311,932	187,664	156,304
3年以上	–	25,020	–	25,020
	6,446,273	9,748,842	5,076,620	7,966,590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用於發行應付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6。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69,184	321,448	168,150	273,147
歐元(「歐元」)	38,584	33,555	16,816	16,544
日圓(「日圓」)	653	–	65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合約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 應收關聯方 (附註40) . . . . .	541,846	235,637	468,190	221,000
— 應收第三方 . . . . .	733,661	1,413,841	530,370	1,138,291
— 應收附屬公司 . . . . .	—	—	33,271	1,697
	1,275,507	1,649,478	1,031,831	1,360,988
減：信用損失撥備 . . . . .	(63,775)	(82,474)	(49,928)	(67,965)
	1,211,732	1,567,004	981,903	1,293,023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41,341,000元及人民幣662,674,000元。

智能裝備銷售合約包含規定若干部分合約價值由客戶預扣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的條款。

貴集團通常會同意保留合約金額的10%，為期一年。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貴集團獲得這筆最終付款的權利的前提是裝備並無質量問題。

合約資產於保修責任屆滿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i)：				
— 結構性存款 (附註ii) . . . . .	301,105	60,016	200,553	—

附註：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8。
- ii. 結構性存款為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無預設或保證回報且不保本的短期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預期回報率（無保證），視乎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而定。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246,961	917,790	994,558	723,888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若干票據，以於票據到期付款前背書予供應商或貼現予銀行，該等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貴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極低，故並無計提減值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7. 金融資產的轉讓**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票據的主要風險為利息風險，因為該等票據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極低。於該等票據貼現／背書後，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供應商，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31,555,000元及人民幣1,045,988,000元，該等應收票據已貼現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但尚未到期，並已完全終止確認。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05,013,000元及人民幣1,159,568,000元，該等應收票據已貼現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並已完全終止確認。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204,000元及人民幣41,178,000元，該等應收票據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按全追索權基準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並未完全終止確認。由於貴集團並未於背書時將有關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供應商，故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以全追索權方式背書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84,171,000元，該等應收票據已按全追索權基準貼現予銀行，且並未完全終止確認。由於貴集團並未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並將轉讓時收到的現金確認為已質押借款。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用以滿足貴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存款，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按介乎0.05%至1.80%及0.20%至1.5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供應商及客戶要求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所有受限制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內。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25%至1.55%及0.20%至1.4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定期存款分別按3.15%至3.99%及3.15%至3.99%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2,166	238,448	120,077	232,133
歐元	268,271	100,320	107,205	97,951
日圓	474	31,823	474	31,823
韓元(「韓元」)	1,815	—	1,338	—

29.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附註40)	23,171	27,347	23,171	27,347
— 應付第三方	4,268,568	3,870,635	3,381,748	3,034,182
	4,291,739	3,897,982	3,404,919	3,061,529
應付票據(附註)	5,697,822	4,959,276	4,561,029	4,046,5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3,737	142,895	94,470	107,926
應付薪資	558,009	650,099	385,201	465,44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68,162	191,878	135,552	150,59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0)	—	11,630	—	11,630
其他應付款項	151,676	165,387	231,737	212,239
	6,709,406	6,121,165	5,407,989	4,994,414
	11,001,145	10,019,147	8,812,908	8,055,943

附註：該等款項與貴集團已向有關供應商開票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取得發票金額。由於貴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向有關銀行付款，而毋須進一步延期，故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貴集團對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有關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4,291,739	3,897,982	3,404,919	3,061,529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962	6,124	846	772
歐元 .....	1,246	1,432	1,246	14
日圓 .....	223	–	223	–
韓元 .....	31	–	–	–

###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設備				
– 來自關聯方(附註40) .....	336,477	384,014	230,967	131,034
– 來自第三方 .....	9,794,999	12,188,725	8,423,161	11,154,160
	10,131,476	12,572,739	8,654,128	11,285,194

預期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的合約負債，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向客戶轉移貨物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62,928,000元及人民幣3,226,794,000元。

於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人民幣3,359,301,000元及人民幣7,662,492,000元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於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貴公司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723,167,000元及人民幣6,269,922,000元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以內 .....	133,582	162,8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102,261	107,52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204,380	202,376
	440,223	472,774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應付款項 .....	(133,582)	(162,878)
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應付款項 .....	306,641	309,8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	123,718	155,5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101,921	106,961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203,467	197,980
	429,106	460,480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應付款項 .....	(123,718)	(155,539)
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應付款項 .....	305,388	304,941

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3.55%至4.60%。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53,692	62,033	53,692	62,033
已收取 .....	26,500	30,237	26,500	—
撥入損益 .....	(18,159)	(19,152)	(18,159)	(19,137)
於12月31日 .....	62,033	73,118	62,033	42,896

貴集團及貴公司收到多項旨在鼓勵研發項目或資產收購的政府補助。已收取政府補助中尚未動用的相關研發開支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收入，並於將其配對至其擬定補償開支所需時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與資產有關的已收取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3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i>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i>			
<b>授權及發行</b>			
於2022年1月1日 .....		1,563,794	1,563,794
行使股份計劃 .....	<i>i</i>	2,406	2,406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票 .....	<i>ii</i>	(37)	(37)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u>1,566,163</u>	<u>1,566,163</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4）項下的1,565,440份及294,400份購股權，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定義見附註34）項下的546,450股限制性股票分別以每股人民幣13.461元、每股人民幣22.75元及每股人民幣34.93元行使，導致貴公司發行合共2,405,8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合計為人民幣46,857,000元，其中股本增加人民幣2,406,000元，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44,451,000元。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貴公司部分原激勵對象離職，失去獲取激勵的權利。因此，貴公司回購並註銷該等激勵對象先前持有的37,383股限制性股票，並扣減庫存股人民幣296,000元，其中股本減少人民幣37,000元，股份溢價減少人民幣259,000元。

根據2018年限制性股票計劃，自2022年6月起，對已登記股份的限制已解除。因此，貴公司註銷剩餘的庫存股，導致庫存股減少人民幣9,143,000元。

根據2023年6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貴公司通過回購貴公司股份的議案，用於未來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授予的股份／購股權，待個人承授人行權後向其轉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回購11,273,397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17,000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為庫存股。

### 34. 股份支付費用交易

貴集團已採納數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授出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及購股權，而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授出限制性股票，用於激勵對貴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

#### 限制性股票計劃

貴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最長為48個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或回購註銷之日止；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最長為48個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是指向參與者發行的普通股，但受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獲得貴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但受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是指向參與者授出的普通股，在滿足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貴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的情況下，可新發行及認購普通股。在滿足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歸屬條件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認購新普通股。該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合約期不超過48個月，並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起計的三年內分別解除（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歸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30%、30%及40%。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如果貴公司宣派現金或股份股息或將股份溢價轉增股本，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均會調整。

於2021年10月11日，董事會通過向323名參與者授予2,031,5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原歸屬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5.43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由於貴公司於2022年6月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2022年6月後的授予價格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4.93元。由於貴公司於2023年6月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537元，2023年6月後的授予價格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4.393元。

2021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數量及每股行使價變動如下：

	股份數量		每股行使價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2,031,500	1,279,050	35.43	34.93
已行使.....	(546,450)	—	34.93	34.393
已沒收.....	(206,000)	(179,000)	34.93	34.393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279,050</u>	<u>1,100,050</u>	<u>34.93</u>	<u>34.393</u>

於2022年10月14日，董事會通過向1,296名參與者授予6,225,7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原歸屬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7.77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由於貴公司於2023年6月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537元，2023年6月後的授予價格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7.233元。

2022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數量及每股行使價變動如下：

	股份數量		每股行使價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6,225,700	不適用	27.77
已授出.....	6,225,700	—	27.77	不適用
已沒收.....	—	(737,700)	27.77	27.233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u>6,225,700</u>	<u>5,488,000</u>	<u>27.77</u>	<u>27.233</u>

於2023年10月19日，董事會通過向52名參與者授予875,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原歸屬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3.97元（「2023年限制性股票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數量及每股行使價變動如下：

	股份數量		每股行使價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授出.....	–	875,000	不適用	13.97
已沒收.....	–	(20,000)	不適用	13.97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855,000	不適用	13.97

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用於估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計算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由貴公司董事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浦路500號6幢D區6288室）所進行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變量及假設出現變化可能導致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出現變化。該等公允價值及對應的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限制性股票計劃	授出日 每股收盤價 人民幣	未調整 授出價格 人民幣	預期 預期波動率 %	預期年期 年	無風險利率 %	股息收益率 %
2021年限制性股票計劃...	70.52	35.43	24.69-25.08	3	1.5-2.75	0.92
2022年限制性股票計劃...	52.99	27.77	25.06-26.90	3	1.5-2.75	0.20
2023年限制性股票計劃...	25.60	13.97	18.79-20.73	3	1.5-2.75	0.01

###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根據於2019年8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9月12日，2,93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2.80元。授出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3年。根據貴集團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分別將會歸屬30%、30%及40%的購股權。由於貴公司於2020年7月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63元，行使價其後於2020年7月後調整至每股人民幣27.637元。由於貴公司於2021年6月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及以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6股新股的方式將股份溢價轉增股本，行使價其後於2021年6月後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3.961元。

於2020年8月17日，522,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7.50元。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2年。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分別將會歸屬50%及50%的購股權。由於貴公司於2021年6月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及以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6股新股的方式將股份溢價轉增股本，行使價其後於2021年6月後調整至每股人民幣22.75元。

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565,440份及294,400份購股權分別按人民幣13.961元及人民幣22.75元的價格行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74,240份購股權已沒收。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22年12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貴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立導科技、江蘇氫導智能及無錫光導增資實施的議案，以及引入員工持股平台（均由王燕清先生控制），藉以優化江蘇立導科技、江蘇氫導智能及無錫光導的管治架構，募集資金以發展業務，穩定及吸引人才。

貴集團聘請了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沃克森（詳情載於附註18）釐定江蘇立導科技、江蘇氫導智能及無錫光導的每股註冊資本公允價值。估值師將每家公司個別發展階段納入考量，審視三種基本估值方法（收入法、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的合適性。江蘇立導科技特點為現金流穩定及盈利能力成熟，收入法被視為最合適。相反就江蘇氫導智能及無錫光導而言，該兩家公司現時處於發展階段，並無可預測現金流或盈利能力，故資產基礎法被視為更加適合。因此，於收購日，江蘇立導科技、江蘇氫導智能及無錫光導的每股註冊資本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05元、人民幣1.67元及人民幣1.03元。僱員在取得股份後享有股東權利，倘五年服務期條件已達成，則可出售其股份。管理層將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入賬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就江蘇立導科技而言，貴公司於是次增資前持有100%股權。經所有訂約方協定，王燕清先生及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燕清先生）分別按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15.05元及人民幣7.52元的價格收購江蘇立導科技的10.45%及8.06%股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總注資額人民幣53,467,000元，而貴公司於增資後持有江蘇立導科技81.49%的註冊資本。

就江蘇氫導智能而言，貴公司於是次增資前持有100%股權。經所有訂約方協定，王燕清先生及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燕清先生）分別按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1.67元及人民幣0.83元的價格收購江蘇氫導智能的10.48%及7.81%股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總注資額人民幣5,870,000元，而貴公司於增資後持有江蘇氫導智能81.71%的註冊資本。

就無錫光導而言，貴公司於是次增資前持有100%股權。經所有訂約方協定，王燕清先生及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燕清先生）分別按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1.03元及人民幣0.51元的價格收購無錫光導的10.58%及6.86%股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總注資額人民幣3,488,000元，而貴公司於增資後持有江蘇氫導82.56%的註冊資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 受限制股份計劃	52,048	83,980
— 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	—	3,195
— 購股權計劃	2,953	—
	<u>55,001</u>	<u>87,175</u>
以下各方應佔股份支付費用：		
— 貴公司擁有人	55,001	85,091
— 非控股權益	—	2,084
	<u>55,001</u>	<u>87,17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6.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予多家不同銀行，以取得信用額度、為取得貴集團銀行融資或發行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7,213	51,77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8,261	1,384,077	1,321,358	1,036,064
總計.....	1,745,474	1,435,848	1,321,358	1,036,064

### 37.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1,002,781	735,025

### 38.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 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13,296,866	14,285,754	11,773,233	14,642,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246,961	917,790	994,558	723,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105	60,016	200,553	—
	14,844,932	15,263,560	12,968,344	15,366,77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10,274,974	9,361,341	8,292,155	7,624,06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a)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若干實體擁有以美元、歐元、日圓等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這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列示如下：

#### 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91,350	559,896	288,227	505,280
歐元 .....	306,855	133,875	124,021	114,495
日圓 .....	1,127	31,823	1,127	31,823
韓元 .....	1,815	—	1,338	—

#### 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962	6,124	846	772
歐元 .....	1,246	1,432	1,246	14
日圓 .....	223	—	223	—
韓元 .....	31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即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尚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為基礎，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的年內稅後溢利增加。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年／期內稅後溢利將受到同等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2,341)	(23,535)	(12,214)	(21,442)
歐元 .....	(12,988)	(5,629)	(5,218)	(4,865)
日圓 .....	(38)	(1,352)	(38)	(1,352)
韓元 .....	(76)	—	(57)	—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面臨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26）、定期存款（附註28）、借款及租賃負債（附註31）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8）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減緩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認為，由於目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因此由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貴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同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已指派小組負責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察。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下降。

有關有已知財務困難或在收回款項方面有重大疑問的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單獨評估減值。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進行分組及共同減值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組並進行賬齡分析，並考慮歷史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於貴集團最大客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46.50%及21.28%。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亦集中於貴集團五大客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9.05%及58.23%。

*其他應收款項*

出現已知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債務人相關其他應收款項會單獨評估減值，其餘則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我們使用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減值。

*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全部均為銀行發出的票據。由於發行人均為信譽良好的知名銀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所發行票據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故於年末並無就該等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損失撥備。

下表列示貴集團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詳情：

**貴集團**

	附註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7,448,597		11,292,132	
			信用減值	22,231	7,470,828	208,838	11,500,970
合約資產.....	24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1,275,507		1,649,478
應收票據.....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7,711		637,259
其他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110,222	14,420	115,710	130,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70,688		2,284,6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98,261		1,384,077
定期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4,758		128,389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46,961		917,7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5,826,876		9,156,036	
			信用減值	9,952	5,836,828	136,570	9,292,606
合約資產.....	24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1,031,831		1,360,988
應收票據.....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5,620		520,228
其他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1,707,422	1,721,842	3,609,499	3,623,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47,717		1,404,8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21,358		1,036,064
定期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3,319		106,804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94,558		723,888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貴集團按組合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債務人賬齡分組。

撥備矩陣 – 債務人賬齡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資料，該等風險乃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內使用撥備矩陣按組合基準評估。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231,000元及人民幣208,838,000元的信用減值債務人已逐個個別評估，而損失撥備按資產總額與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賬面總額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
1年以內.....	5.00%	5,021,287	251,064	5.00%	7,681,033	384,052
1年至2年.....	20.00%	1,843,317	368,663	20.00%	2,585,359	517,072
2年至3年.....	50.00%	402,792	201,396	50.00%	618,191	309,096
3年以上.....	100.00%	181,201	181,201	100.00%	407,549	407,549
		<u>7,448,597</u>	<u>1,002,324</u>		<u>11,292,132</u>	<u>1,617,7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
1年以內 . . . . .	5.00%	4,136,234	206,812	5.00%	6,574,741	328,737
1年至2年 . . . . .	20.00%	1,199,418	239,884	20.00%	1,940,785	388,157
2年至3年 . . . . .	50.00%	375,328	187,664	50.00%	306,936	153,468
3年以上 . . . . .	100.00%	115,896	115,896	100.00%	333,574	333,574
		<u>5,826,876</u>	<u>750,256</u>		<u>9,156,036</u>	<u>1,203,936</u>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損失率	合約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平均損失率	合約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1年以內 . . . . .	5.00%	<u>1,275,507</u>	<u>63,775</u>	5.00%	<u>1,649,478</u>	<u>82,474</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損失率	合約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平均損失率	合約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1年以內 . . . . .	5.00%	<u>1,031,831</u>	<u>49,928</u>	5.00%	<u>1,360,988</u>	<u>67,965</u>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586,334	66,410	652,744
—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 . . . .	481,045	(13,203)	467,842
— 撤銷 . . . . .	(658)	(31,763)	(32,421)
轉撥 . . . . .	(787)	787	—
匯兌調整 . . . . .	165	—	165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u>1,066,099</u>	<u>22,231</u>	<u>1,088,330</u>
—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 . . . .	747,793	410	748,203
— 撤銷 . . . . .	(2,017)	—	(2,017)
轉撥 . . . . .	(111,718)	111,718	—
匯兌調整 . . . . .	86	—	8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u>1,700,243</u>	<u>134,359</u>	<u>1,834,6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57,338	49,431	506,769
—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342,846	(7,716)	335,130
— 撤銷	—	(31,763)	(31,763)
於2022年12月31日	800,184	9,952	810,136
—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585,452	410	585,862
— 撤銷	(2,017)	—	(2,017)
轉撥	(111,718)	111,718	—
匯兌調整	10	—	1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1,911	122,080	1,393,991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與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81,045,000元及人民幣747,793,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13,203,000元及就信用減值債務人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410,000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按合併評估基準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42,846,000元及人民幣585,452,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7,716,000元，並確認與出現減值的債務人的減值撥備人民幣41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為根據未貼現剩餘合約義務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 結餘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貿易							
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0,274,974	-	-	-	10,274,974	10,274,974
租賃負債.....	3.55%-4.60%	164,387	103,847	212,871	-	481,105	440,223
		10,439,361	103,847	212,871	-	10,756,079	10,715,197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貿易							
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	9,177,170	-	-	-	9,177,170	9,177,170
借款.....	不適用	184,171	-	-	-	184,171	184,171
租賃負債.....	3.55%-4.60%	174,251	123,718	210,506	-	508,475	472,774
		9,535,592	123,718	210,506	-	9,869,816	9,834,1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 結餘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貿易							
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	8,292,155	-	-	-	8,292,155	8,292,155
租賃負債.....	3.55%-4.60%	160,682	101,057	207,151	-	468,890	429,106
		<u>8,452,837</u>	<u>101,057</u>	<u>207,151</u>	<u>-</u>	<u>8,761,045</u>	<u>8,721,26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貿易							
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	7,439,898	-	-	-	7,439,898	7,439,898
借款.....	不適用	184,171	-	-	-	184,171	184,171
租賃負債.....	3.55%-4.60%	170,286	120,266	204,633	-	495,185	460,480
		<u>7,794,355</u>	<u>120,266</u>	<u>204,633</u>	<u>-</u>	<u>8,119,254</u>	<u>8,084,549</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貴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允價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246,961	917,79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 現金流量乃根據可得 市場觀察所得的貼現 率估計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301,105	60,016	第三級	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法／預期回報率	介乎1.75%至 2.90%的預期回 報率	預期回報越高， 公允價值越 高，反之亦然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88,232	301,105
購買	9,351,000	2,590,000
贖回	(12,277,574)	(2,839,682)
損益收益	39,447	8,593
年末	<u>301,105</u>	<u>60,016</u>

###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439	33,000	525,100	567,539
融資現金流量	(296)	140,075	(210,540)	(70,761)
訂立新租賃	–	–	114,507	114,507
利息開支	–	607	19,533	20,140
終止租賃協議	–	–	(8,377)	(8,377)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註銷庫存股	(9,143)	–	–	(9,143)
終止確認應收貼現票據	–	(173,682)	–	(173,682)
於2022年12月31日	–	–	440,223	440,223
融資現金流量	–	188,587	(194,606)	(6,019)
訂立新租賃	–	–	210,298	210,298
利息開支	–	490	19,718	20,208
終止租賃協議	–	–	(2,859)	(2,859)
終止確認應收貼現票據	–	(4,906)	–	(4,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	<u>184,171</u>	<u>472,774</u>	<u>656,945</u>

### 40. 關聯方披露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以下交易及結餘。貴公司認為，關聯方交易在日常業務中按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協議的條款進行。

(i)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拉薩欣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拉薩欣導」) . . . . .	貴公司最大股東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 . . . .	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
無錫君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無錫君華」) . . . . .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江蘇恒雲太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恒雲太」) . . . . .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無錫皓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皓聯合夥」) . . . . .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無錫皓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皓策合夥」) . . . . .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無錫皓之管理諮詢合夥企(有限合夥) (「皓之合夥」) . . . . .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無錫皓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皓盈合夥」) . . . . .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無錫皓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皓納合夥」) . . . . .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無錫皓亞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皓亞合夥」) . . . . .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ii)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 . . . .	銷售專用裝備	5,546,043	2,539,654
	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的開支	703	214
		5,546,746	2,539,868
江蘇恒雲太 . . . . .	購買貨物及服務	5,916	24,520
無錫君華 . . . . .	物業管理開支	-	30,873
拉薩欣導 .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185	16,160
皓聯合夥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5
皓策合夥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2
皓之合夥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2
皓盈合夥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3
皓納合夥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3
皓亞合夥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關聯方名稱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i>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3,525,049	2,560,550
	減：信用損失撥備	(351,897)	(377,158)
		<u>3,173,152</u>	<u>2,183,392</u>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 . . . .	合約資產	541,846	235,637
	減：信用損失撥備	(27,092)	(11,782)
		<u>514,754</u>	<u>223,855</u>
		<u>3,687,906</u>	<u>2,407,247</u>
<i>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i>			
皓聯合夥.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
皓策合夥.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
皓之合夥.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
皓盈合夥.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
皓納合夥.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
皓亞合夥.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
		<u>–</u>	<u>78</u>
<i>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i>			
江蘇恒雲太. . . . .	貿易應付款項	11,225	15,139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11,946	12,188
無錫君華.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
		<u>23,171</u>	<u>27,347</u>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 . . . .	合約負債	336,477	384,014
		<u>359,649</u>	<u>411,361</u>
<i>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i>			
拉薩欣導.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630
拉薩欣導. . . . .	租賃負債	376,628	375,412
		<u>376,628</u>	<u>375,412</u>

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齡均在12個月內。

###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7,736	11,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297	5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 . . .	310	1,313
	<u>8,343</u>	<u>12,973</u>

#### 41.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22年 %	2023年 %		
珠海泰坦(附註ii).....	中國2014年2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專用裝備
江蘇氫導智能(附註iii)....	中國2020年12月14日	人民幣24,477,000元	100	81.71	81.71	製造及銷售專用裝備
江蘇立導科技(附註iv)....	中國2020年12月17日	人民幣24,542,500元	100	81.49	81.49	製造及銷售專用裝備
無錫光導(附註iv).....	中國2020年12月14日	人民幣24,225,700元	100	82.56	82.56	製造及銷售專用裝備
廣東貝導(附註iv).....	中國2020年12月1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專用裝備
江蘇安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2020年12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9	99	99	提供裝備安裝及維修 服務
上海先導慧能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2021年3月9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究及開發服務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Deutschland) GmbH (Germany Lead) (附註iii).....	德國 2021年3月22日	歐元25,000,0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專用裝備

附註：

- i. 上表列出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ii. 珠海泰坦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iii. 由於概無法定審計要求，故該等附屬公司均未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

#### 42.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43. 期後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1至I-24頁為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A-3頁至第IA-24頁所載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貴公司股份[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其他目的。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引致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3	9,038,408	13,065,045
銷售成本 .....		(5,866,154)	(8,241,033)
毛利 .....		3,172,254	4,824,012
其他收入 .....	4	369,558	315,0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6,329)	22,88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	6	(515,733)	(331,8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33,444)	(250,729)
行政開支 .....		(858,927)	(716,565)
研發開支 .....		(1,266,173)	(1,259,873)
融資成本 .....	7	(32,875)	(14,872)
除稅前溢利 .....		628,331	2,588,088
所得稅開支 .....	8	(41,375)	(269,378)
期內溢利 .....		<u>586,956</u>	<u>2,318,710</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791)	(6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791)	(6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586,165</u>	<u>2,318,098</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		608,479	2,323,608
非控股權益 .....		(21,523)	(4,898)
		<u>586,956</u>	<u>2,318,710</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07,667	2,323,001
		(21,502)	(4,903)
		<u>586,165</u>	<u>2,318,098</u>
每股盈利	11		
		0.39	1.48
		<u>0.39</u>	<u>1.48</u>
		0.39	1.48
		<u>0.39</u>	<u>1.48</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24,725	1,906,260
使用權資產	12	669,449	755,060
商譽		1,086,614	1,086,614
其他無形資產	12	344,968	379,8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459,876	401,0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2,858
		<u>5,190,632</u>	<u>4,531,6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3,307,866	13,207,043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938,095	11,140,847
合約資產	15	1,243,137	1,567,004
可收回稅款		—	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00,000	60,0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7	540,960	917,790
定期存款		104,335	128,3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957,694	1,384,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5,679	2,284,679
		<u>29,217,766</u>	<u>30,690,0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222,717	10,019,147
合約負債		11,404,726	12,572,739
稅項負債		28,177	51,009
借款	19	3,056,866	184,171
租賃負債		170,008	162,878
		<u>21,882,494</u>	<u>22,989,944</u>
流動資產淨值		<u>7,335,272</u>	<u>7,700,1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25,904</u>	<u>12,231,794</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附註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19	264,253	—
租賃負債 .....		246,725	309,896
遞延收入 .....		83,363	73,118
遞延稅項負債 .....		657	1,314
		<u>594,998</u>	<u>384,328</u>
<b>淨資產</b> .....		<u>11,930,906</u>	<u>11,847,46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	20	1,566,163	1,566,163
儲備 .....		<u>10,386,624</u>	<u>10,282,17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1,952,787	11,848,338
非控股權益 .....		<u>(21,881)</u>	<u>(872)</u>
<b>總權益</b> .....		<u>11,930,906</u>	<u>11,847,466</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1,566,163	3,859,453	-	123,417	4,800	665,193	4,906,188	11,125,214	-	11,125,21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2,323,608	2,323,608	(4,898)	2,318,7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07)	-	-	(607)	(5)	(61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07)	-	2,323,608	2,323,001	(4,903)	2,318,09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	-	77,442	-	-	-	77,442	1,916	79,35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62,292	-	-	-	62,292	533	62,825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回購普通股	-	-	(200,029)	-	-	-	-	(200,029)	-	(200,029)
確認用於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	-	-	(841,030)	(841,030)	-	(841,030)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566,163	3,859,453	(200,029)	263,151	4,193	665,193	6,388,766	12,546,890	(2,454)	12,544,436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1,566,163	3,859,453	(350,017)	270,800	(2,978)	783,082	5,721,835	11,848,338	(872)	11,847,46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608,479	608,479	(21,523)	586,95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812)	-	-	(812)	21	(79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12)	-	608,479	607,667	(21,502)	586,16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	-	30,109	-	-	-	30,109	493	30,602
確認用於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	-	-	(533,327)	(533,327)	-	(533,32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566,163	3,859,453	(350,017)	300,909	(3,790)	783,082	5,796,987	11,952,787	(21,881)	11,930,906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30,418)	(1,477,189)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354)	(292,99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33,835)	(11,405)
已付開發成本 .....	(4,985)	(73,4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2,858	(11,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投資 .....	(5,00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10,000)	(2,500,000)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71,490	2,809,616
提取定期存款 .....	25,533	110,9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40,293)	30,769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	(533,327)	(841,030)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回購普通股 .....	–	(200,029)
未確認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	250,653	4,906
新籌集銀行貸款 .....	3,268,652	–
已付借款利息 .....	(12,201)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62,825
償還租賃負債 .....	(68,399)	(121,133)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13,953)	(14,7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891,425	(1,109,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379,286)	(2,555,6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84,679	4,470,6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0,286	24,8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25,679	1,939,89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2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並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貴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50）。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先進的智能裝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化製造需求。其專業領域包括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3C智能裝備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者相同。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智能裝備		
— 鋰電池裝備	6,268,424	10,243,072
— 智能物流系統	1,503,826	1,236,793
— 光伏裝備	564,356	747,847
— 3C智能裝備	373,134	414,172
— 其他	328,668	423,161
	<u>9,038,408</u>	<u>13,065,045</u>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一時間點	<u>9,038,408</u>	<u>13,065,045</u>
<b>地區市場 (附註)</b>		
中國內地	6,838,597	11,505,459
其他	2,199,811	1,559,586
	<u>9,038,408</u>	<u>13,065,045</u>

附註：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 附錄 — 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分部資料

向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用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並著重於生產基地的地理位置。貴集團已確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先導智能：其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無錫市；設計、製造及銷售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3C智能裝備及其他裝備的前道及中道製造工藝；及
- 泰坦新動力：其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珠海市；設計、製造及銷售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智能物流系統的後道製造工藝。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先導智能	泰坦新動力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b>分部收入</b>				
外部銷售.....	7,767,534	1,270,874	–	9,038,408
分部間銷售.....	715,285	359,583	(1,074,868)	–
分部收入.....	<u>8,482,819</u>	<u>1,630,457</u>	<u>(1,074,868)</u>	<u>9,038,408</u>
期內除稅前分部溢利.....	<u>369,629</u>	<u>256,501</u>	<u>2,201</u>	<u>628,331</u>
<b>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b>分部收入</b>				
外部銷售.....	11,080,309	1,984,736	–	13,065,045
分部間銷售.....	430,125	324,195	(754,320)	–
分部收入.....	<u>11,510,434</u>	<u>2,308,931</u>	<u>(754,320)</u>	<u>13,065,045</u>
期內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2,301,362</u>	<u>361,758</u>	<u>(75,032)</u>	<u>2,588,088</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這是為了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分部資產</b>		
先導智能.....	26,950,340	27,874,184
泰坦新動力.....	7,458,058	7,347,554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u>34,408,398</u>	<u>35,221,738</u>
<b>分部負債</b>		
先導智能.....	16,664,095	17,419,505
泰坦新動力.....	5,813,397	5,954,767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u>22,477,492</u>	<u>23,374,272</u>



## 附錄 — 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對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	1,725,601	2,519,378
客戶B .....	不適用 <sup>1</sup>	2,153,047
客戶C .....	不適用 <sup>1</sup>	1,730,232
	<u>1,725,601</u>	<u>6,402,657</u>

<sup>1</sup> 相應收入並無對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條件政府補助 (附註i) .....	18,899	5,642
研發項目補貼 (附註i) .....	3,241	10,366
資產收購補貼 (附註i) .....	5,728	5,728
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扣除 (附註ii) .....	303,490	229,357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	26,342	48,375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1,479	2,116
罰款收入 .....	6,955	8,546
其他 .....	3,424	4,948
	<u>369,558</u>	<u>315,078</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行業發展的運營提供的無條件及有條件政府補助、研發項目補貼及資產收購的補助。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到時在損益確認。已收到但尚未進行相關研發開支的補貼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並於將其配對至其擬定補償開支所需時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與資產相關的已收補貼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 ii.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中國的企業銷售其自行開發的軟件，其實際繳納的增值稅超過相關銷售額3%的部分可享受增值稅退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業可按照購進金額的5%加計抵減應納增值稅額。

## 附錄 — 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1,474	8,511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虧損淨額.....	(11,497)	(15,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102)	(1,860)
外匯收益淨額.....	16,115	31,981
其他.....	(6,319)	(274)
	<u>(6,329)</u>	<u>22,882</u>

### 6.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關以下各項的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		
— 貿易應收款項.....	534,495	320,733
— 合約資產.....	(16,830)	8,507
— 其他應收款項.....	(1,932)	2,605
	<u>515,733</u>	<u>331,845</u>

###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3,953	14,736
銀行貸款利息.....	17,450	—
應收貼現票據的銀行費用.....	1,472	136
	<u>32,875</u>	<u>14,872</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開支.....	100,842	341,801
— 遞延稅項抵免.....	(59,467)	(72,423)
	<u>41,375</u>	<u>269,378</u>

## 附錄 — 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貴公司及若干享有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10年6月13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13年、2016年、2019年及2022年續取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8日。貴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部分附屬公司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珠海泰坦」） .....	2016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19日
廣東貝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貝導」） .....	2023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江蘇氫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江蘇氫導」） .....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8日
江蘇立導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立導科技」） .....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6日
無錫光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光導」） .....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6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施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納稅利潤時，可分別按其研發支出的175%和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此外，江蘇安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上海氫導漢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止九個月，符合條件的集團實體享受了年度應納稅所得額75%的減免。

## 附錄 — 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530,585	2,532,0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6,923	150,78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30,602	79,358
員工成本總額 .....	2,738,110	2,762,185
存貨資本化 .....	(1,150,308)	(1,242,940)
開發成本資本化 .....	(6,818)	(60,787)
	1,580,984	1,458,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6,668	136,8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7,618	105,5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3,800	50,936
折舊及攤銷總額 .....	318,086	293,350
存貨資本化 .....	(232,490)	(220,981)
開發成本資本化 .....	(122)	(2,419)
	85,474	69,9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5,792,875	8,171,539
存貨撇減 (計入收入成本) .....	84,937	90,402

### 10.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兩個期間內均確認為分派的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34元 .....	533,327	—
2022年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54元 .....	—	841,030
	533,327	841,030

## 附錄 — 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1.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盈利(人民幣千元)</b>		
用於計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 . . .	608,479	2,323,608
<b>股份數目(千股)</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 . . .	1,566,163	1,566,163
—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附註) . . . . .	—	1,30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1,566,163	1,567,470

附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情況，因為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變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為人民幣871,235,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14,411,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102,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865,000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為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6,102,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1,860,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使用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5年至10年。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確認與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856,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1,612,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856,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1,612,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產生額外開支人民幣38,942,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7,301,000元)，包括知識產權及開發成本。

### 13. 存貨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 . . . . .	736,488	758,588
在製品 . . . . .	4,240,318	3,768,697
製成品 . . . . .	65,471	38,705
發出商品 . . . . .	8,265,589	8,641,053
	13,307,866	13,207,043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4.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貿易應收款項</b>		
— 應收關聯方 (附註24) .....	1,789,207	2,560,550
— 應收第三方 .....	9,771,651	8,940,420
	11,560,858	11,500,970
減：信用損失撥備 .....	(2,281,078)	(1,752,128)
	9,279,780	9,748,842
<b>應收票據 (附註)</b>		
— 銀行承兌票據 .....	483,855	637,259
<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供應商款項 .....	455,830	275,470
可收回增值稅 .....	589,643	376,768
投標及履約保證金 .....	101,568	87,7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4) .....	78	78
其他應收款項 .....	53,019	42,348
減：信用損失撥備 .....	(25,678)	(27,622)
	1,174,460	754,746
	10,938,095	11,140,847

附註：貴集團的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且期限均在一年以內。對於應收票據，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分析，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賬齡分析：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	5,250,652	7,299,739
1年至2年 .....	3,526,480	2,112,662
2年至3年 .....	502,648	311,924
3年以上 .....	—	24,517
	9,279,780	9,748,842

## 附錄 — 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5. 合約資產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保留金		
— 應收關聯方 (附註24) .....	117,974	235,637
— 應收第三方 .....	1,190,591	1,413,841
	1,308,565	1,649,478
減：信用損失撥備 .....	(65,428)	(82,474)
	<u>1,243,137</u>	<u>1,567,004</u>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i)：		
— 結構性存款 (附註ii) .....	200,000	60,016
	<u>200,000</u>	<u>60,016</u>

附註：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3。
- ii. 結構性存款為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無預設或保證回報且不保本的短期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預期回報率（無保證），視乎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而定。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票據 .....	540,960	917,790
	<u>540,960</u>	<u>917,790</u>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若干票據，以於票據到期付款前背書予供應商或貼現予銀行，該等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應收關聯方 (附註24) .....	37,684	27,347
— 應收第三方 .....	3,066,128	3,870,635
	<u>3,103,812</u>	<u>3,897,982</u>
應付票據 (附註) .....	3,218,420	4,959,2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11,139	142,895
應付薪資 .....	542,675	650,09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47,567	191,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4) .....	11,630	11,630
其他應付款項 .....	187,474	165,387
	<u>4,118,905</u>	<u>6,121,165</u>
	<u>7,222,717</u>	<u>10,019,147</u>

附註：該等款項與貴集團已向有關供應商開票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取得發票金額。由於貴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向有關銀行付款，而毋須進一步延期，故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貴集團對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有關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1年以內 .....	<u>3,103,812</u>	<u>3,897,982</u>



## 附錄 — 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9. 借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收到與其新取得的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相關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268,652,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且未作償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借款分別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3,268,652,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應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5,249,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及應收票據貼現所得現金人民幣47,21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171,000元）。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4,399,000元按介乎2.04%至2.7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償還，而銀行貸款人民幣264,253,000元按年利率2.70%計息，並將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內償還。

###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i>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i>		
<b>授權及發行</b>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		
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566,163	1,566,163

根據2023年6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貴公司通過回購貴公司股份的議案，用於未來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授予的股份／購股權，待個人承授人行權後向其轉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回購11,273,397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17,000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為庫存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授出股份。

### 21.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予多家不同銀行，以取得信用額度、為取得貴集團銀行融資或發行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於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票據.....	—	51,7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957,694	1,384,077
	<u>957,694</u>	<u>1,435,848</u>

## 附錄一 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2. 資本承擔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340,117	735,025

###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是指從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推算）觀察的輸入數據所得出的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是指採用估值技術所得出的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9月30日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540,960	917,79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 現金流量乃根據可得 市場觀察所得的貼現 率估計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200,000	60,016	第三級	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法／預期回報率	介乎1.68%至4.75%的 預期回報率	預期回報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5,000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兩個期間，並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兩個期間的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301,105
購買.....	2,500,000
贖回.....	(2,809,616)
損益收益.....	8,511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60,016
購買.....	910,000
贖回.....	(771,490)
損益收益.....	1,474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00,000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者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兩個期間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貴公司認為，關聯方交易在日常業務中按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協議的條款進行。

(i)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兩個期間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拉薩欣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拉薩欣導」).....	貴公司最大股東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
無錫君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無錫君華」).....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江蘇恒雲太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恒雲太」).....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無錫皓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皓聯合夥」).....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無錫皓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皓策合夥」).....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無錫皓之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皓之合夥」)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無錫皓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皓盈合夥」)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無錫皓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皓納合夥」)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無錫皓亞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皓亞合夥」)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ii)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兩個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 . . . .	銷售專用裝備	808,762	2,153,085
	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的開支	158	214
		808,920	2,153,299
無錫君華 . . . . .	物業管理開支	16,974	15,38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780	—
		27,754	15,389
江蘇恒雲太 . . . . .	購買貨物及服務	11,167	6,121
拉薩欣導 .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3,583
皓聯合夥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5
皓策合夥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2
皓之合夥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2
皓盈合夥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3
皓納合夥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3
皓亞合夥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3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關聯方名稱	結餘性質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i>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i> . . . . .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1,789,207	2,560,550
	減：信用損失撥備	(344,713)	(377,158)
		<u>1,444,494</u>	<u>2,183,392</u>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 . . . .	合約資產	117,974	235,637
	減：信用損失撥備	(5,899)	(11,782)
		<u>112,075</u>	<u>223,855</u>
		<u>1,556,569</u>	<u>2,407,247</u>
<i>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i> . . . . .			
皓聯合夥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5	15
皓策合夥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2	12
皓之合夥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2	12
皓盈合夥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3	13
皓納合夥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3	13
皓亞合夥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3	13
		<u>78</u>	<u>78</u>
<i>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i> . . . . .			
江蘇恒雲太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13,151	15,139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12,367	12,188
無錫君華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12,166	20
		<u>37,684</u>	<u>27,347</u>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 . . . .	合約負債	444,848	384,014
		<u>482,532</u>	<u>411,361</u>
<i>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i> . . . . .			
拉薩欣導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1,630	11,630
無錫君華 . . . . .	租賃負債	338,191	–
拉薩欣導 . . . . .	租賃負債	–	375,412
		<u>338,191</u>	<u>375,412</u>

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齡均在12個月內。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兩個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7,649	8,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557	4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 . . .	390	985
	<u>8,596</u>	<u>9,731</u>

**25. 期後事項**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或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乃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於2024年9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其他應稅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僅涉及中國稅務中的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預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不超過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個人持股期限超過1個月但不足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有關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核實。

###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頒佈並自2010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自2010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對個人在境內特定證券交易所（含深圳證券交易

所)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限售股除外。於本文件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應繳納個人所得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扣繳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16年12月5日起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以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自2019年12月5日起施行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1月1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

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處置H股不受《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



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自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以下統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 中國外匯管理局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

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14年10月23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以下簡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 稅務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還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不擬載入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I.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惟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惟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依照《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惟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在生效前，應當報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職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與《立法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或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與《立法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1981年6月10日起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 II.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該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採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裁定或判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判決的期限為兩年。申請執行判決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適用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

### III.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在股本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在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設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做出決議。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在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自身的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所述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iii)、(v)和(vi)項所述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能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非法披露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股東，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發生前款第一段第(i)分段和第(ii)分段提及的任何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未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剩餘的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確認後的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和修改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和修改。

###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V. 證券法律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自1993年4月22日起施行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自1995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作出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的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 V.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協議，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當事人應當履行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裁決的糾紛有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權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段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就本條而言，本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有關信息或資料。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合法利益。違反公司章程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墊付費用、對外投資、資金佔用、擔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間接侵佔本公司資金、資產，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
- (xiv)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x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
- (iii)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ii)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有關提案需要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的意見最遲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時間為股東會召開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股東會的提案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v)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本公司擁有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且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其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尤其要注意確保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到損害。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信息；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2年內仍然有效。

公司與董事簽署保密協議書。董事離職後，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董事長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 董事會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決定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監事和監事會

###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不得擔任公司監事。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2名，職工代表1名，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v)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最近3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3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
- (v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ix)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 (x) 無法確保在任職期間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董事應履行的各項職責；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

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則具體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zse.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1.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當時名為無錫先導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15年12月更名為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15年5月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50)。有關我們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一節。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錫路20號。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的送達地址為與上文所述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其運營需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C.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 D.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之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2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且該等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0%，而向[編纂]授出[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地採納公司章程，並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之相關事宜。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編纂]。

#### B.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將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i) 註冊商標

序號 ..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15994443	本公司	7	2026年11月20日
2....		中國	15994531	本公司	9	2026年11月20日
3....		中國	15994808	本公司	7	2026年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4....		中國	15994961	本公司	9	2027年1月13日
5....		中國	43817876	本公司	7	2031年1月13日
6....		中國	43829327	本公司	7	2030年9月27日
7....		中國	53642887	本公司	7	2031年11月6日
8....		中國	53643191	本公司	9	2031年11月6日
9....		中國	54547938	本公司	7	2031年10月27日
10....		中國	54548242	本公司	7	2031年10月20日
11....		中國	54551268	本公司	9	2032年1月6日
12....		中國	54577436	本公司	7	2032年1月13日
13....		中國	62184162	本公司	7	2032年9月20日
14....	Leadtech	中國	62193498	本公司	7	2032年9月20日
15....		中國	62193553	本公司	9	2032年9月20日
16....		中國	62824000	本公司	9	2032年8月27日
17....		中國	62826943	本公司	7	2032年9月20日
18....		中國	62833467	本公司	9	2032年9月20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19...		中國	62837699	本公司	7	2032年8月27日
20...		中國	62186334	本公司	7	2032年11月6日
21...		中國	62202903	本公司	9	2033年6月13日
22...		中國	69623436	本公司	9	2033年8月13日
23...		中國	69603184	本公司	7	2033年8月13日

### (ii)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將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306777361	本公司	7	2025年1月7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將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1.....	電芯疊片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2105809672	2012年12月27日	20年
2.....	一種卷繞電芯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3106735755	2013年12月13日	20年
3.....	一種卷繞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3106735914	2013年12月13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4.....	自動焊接極耳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3106735948	2013年12月13日	20年
5.....	一種卷繞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3106735952	2013年12月13日	20年
6.....	電芯卷繞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4106185586	2014年11月6日	20年
7.....	極片插入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4106185622	2014年11月6日	20年
8.....	極片沖裁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5105390817	2015年8月29日	20年
9.....	電芯卷針自轉和公轉 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6106540676	2016年8月10日	20年
10.....	極片自動換卷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6106644660	2016年8月12日	20年
11.....	鋰電池插片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6106666424	2016年8月12日	20年
12.....	極片飛切機構及極片 飛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6109457238	2016年11月2日	20年
13.....	極耳加強壓痕機構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7104193952	2017年6月6日	20年
14.....	一種飛切機構、卷繞 機及飛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7109878693	2017年10月21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15....	並膜機構和方法、包括該方法的電芯卷繞方法及卷繞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7112633085	2017年12月4日	20年
16....	極耳撫平機構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201898266	2017年3月1日	10年
17....	卷針及卷繞機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207016207	2017年6月16日	10年
18....	放卷機構及其分切機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214976757	2017年11月11日	10年
19....	入卷糾偏裝置及卷繞機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216069839	2017年11月27日	10年
20....	製麻點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115139956	2018年12月11日	20年
21....	一種切片疊片一體設備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203694164	2018年3月17日	10年
22....	貼膠設備及其放卷機構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220803853	2018年12月11日	10年
23....	製麻點裝置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220806298	2018年12月11日	10年
24....	疊片機構、疊片收尾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101382010	2019年2月25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25....	電芯下料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111587943	2019年11月22日	20年
26....	自動換卷裝置及卷繞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113475393	2019年12月24日	20年
27....	接帶機構、自動換卷裝置及卷繞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113475976	2019年12月24日	20年
28....	一種電芯下料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113586589	2019年12月25日	20年
29....	接帶連接件、接帶結構及接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113685705	2019年12月26日	20年
30....	貼膠機構、貼膠裝置及包膠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00179939	2020年1月8日	20年
31....	極片輸送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01587969	2020年3月9日	20年
32....	下料裝置及卷繞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04391851	2020年5月22日	20年
33....	電芯疊片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05042044	2020年6月5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34....	極耳換卷裝置及卷繞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11170001	2020年10月19日	20年
35....	換卷裝置及卷繞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13185726	2020年11月23日	20年
36....	熱壓合裝置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14358183	2020年7月20日	10年
37....	換卷裝置及貼膠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01758312	2021年2月9日	20年
38....	換卷裝置及貼膠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04901007	2021年5月6日	20年
39....	氮檢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08247835	2021年7月21日	20年
40....	一種包膜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3907591	2021年11月23日	20年
41....	複合裝置及疊片機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03682559	2021年2月9日	10年
42....	注氮裝置及氮檢設備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16701473	2021年7月21日	10年
43....	閥芯、夾管閥及電池注液裝置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20352653	2021年8月26日	10年
44....	注液裝置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21135714	2021年9月2日	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45....	一種飛切控制方法、 裝置、系統、電子 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101600746	2022年2月22日	20年
46....	截止閥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204083357	2022年2月25日	10年
47....	一種截止閥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209125303	2022年4月19日	10年
48....	粉液混合設備和製漿 系統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15689596	2023年6月19日	10年
49....	一種卷繞設備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24814843	2023年9月12日	10年
50....	一種膜塞閥及注液設 備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26408609	2023年9月28日	10年
51....	卷繞機構及卷繞設備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29795764	2023年11月3日	10年
52....	起頭機構、自動換卷 裝置及電芯卷繞設 備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30692913	2023年11月13日	10年
53....	一種卷繞設備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30815379	2023年11月15日	10年
54....	捏折機構及製電芯裝 置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31104139	2023年11月16日	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55....	一種電芯分拆設備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34075956	2023年12月14日	10年
56....	一種極片分拆裝置及電芯分拆設備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34076319	2023年12月14日	10年
57....	膜塞閥閥座	本公司	中國	設計	2023300961992	2023年3月6日	15年
58....	膜塞閥	本公司	中國	設計	2023300962001	2023年3月6日	15年
59....	疊片機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00155548	2024年1月3日	10年
60....	用於帶狀物料的換卷頭、驅動組件及換卷機構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10487389X	2019年6月5日	20年
61....	電芯下料裝置及卷繞設備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1399651X	2020年7月16日	10年
62....	一種換型方法以及電池托盤	珠海泰坦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111968133	2022年9月28日	20年
63....	一種拆裝裝置	珠海泰坦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116220059	2022年12月16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64....	一種電池化成用負壓組件的清洗方法及清洗工裝	珠海泰坦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108457166	2022年7月19日	20年
65....	清洗組件、拆裝裝置和化成設備	珠海泰坦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234134767	2022年12月16日	10年
66....	串聯化成系統	珠海泰坦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06697236	2020年7月13日	20年
67....	濾光裝置、光學拍攝設備及光學系統	江蘇立導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114913032	2018年12月6日	20年
68....	貼合設備	江蘇氫導智能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02360863	2020年3月30日	20年
69....	催化劑的製備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江蘇氫導智能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16263178	2020年12月30日	20年
70....	邊框貼合裝置	江蘇氫導智能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100433197	2022年1月14日	20年
71....	CCM貼合裝置	江蘇氫導智能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09341331	2020年9月8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72....	邊框貼合設備	江蘇氫導智能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2278893	2021年10月21日	20年
73....	燃料電池膜電極邊框 的製備裝置	江蘇氫導智能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04845303	2020年6月1日	20年
74....	用於製備燃料電池催 化劑的製漿系統及 製漿方法	江蘇氫導智能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06032478	2020年6月29日	20年
75....	片卷貼合裝置及膜電 極製備系統	江蘇氫導智能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10227290	2020年9月25日	20年
76....	燃料電池膜電極的製 作設備	江蘇氫導智能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04737898	2020年5月29日	20年
77....	用於膜電極的製備系 統	江蘇氫導智能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114184874	2019年12月31日	20年
78....	一種烘箱	上海先導慧能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109159554	2022年8月1日	20年
79....	一種提升機構及堆垛 機	廣東貝導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114207772	2019年12月31日	20年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將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首次發表日期
1.....	先導高速切疊一體機控制軟件V1.0	中國	2024SR1451426	本公司	2023年9月5日
2.....	先導工業CT離線檢測軟件V1.0	中國	2023SR1380250	本公司	2023年7月6日
3.....	先導智能化成分容數據管理系統FDMS軟件V1.0	中國	2021SR1629617	本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4.....	泰坦新動力鋰電池智能製造管理系統V3.0	中國	2023SR0794187	珠海泰坦	不適用
5.....	泰坦新動力鋰電池堆垛機生產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85454	珠海泰坦	不適用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各自的條款可予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工資、股份薪酬、養老金計劃供款、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屬有效的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將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實際總酬金可能與預期酬金有所不同，乃因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或他們並無任何應收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之誘金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他們並無任何應收取的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薪酬。此外，董事或監事在同期內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任何董事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C.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時向本公司作出通知之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股份權益

姓名	職位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股份的概約百分比權益
王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	A股	實益擁有人	8,836,057	[編纂]%
	主席兼總經理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sup>(2)(3)</sup>	497,495,646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其他變動。
- (2) 拉薩欣導由王先生持有94.0%權益。無錫煜璽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拉薩欣導及無錫煜璽持有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卓遨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鈺焯，其普通合夥人是王先生配偶倪亞蘭女士。上海卓遨由上海皓長間接持有約70.6%的權益，而上海皓長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倪亞蘭女士、上海鈺焯及上海皓長被視為於上海卓遨持有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

###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中的權益

除下文及本文件中「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定[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和第3分部的規定應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百分比權益
無錫光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王先生	10.58%
江蘇氫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王先生	10.48%
江蘇立導科技有限公司	王先生	10.45%
無錫先導先進技術研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常州海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00%

**D.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編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監事或「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中提及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f)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 (g) 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除另行披露者外，各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挽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關鍵員工的積極性，使股東、本集團與關鍵員工的利益一致，著眼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ii)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監事會監督。

##### (iii) 參與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但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iv)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在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或本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每份已授出限制性股票賦予參與者於協定期間內按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僅於達成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初步數目上限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相關計劃 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初步數目上限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580,00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7,780,0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885,0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9,350,000

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在發生若干事項時調整，包括支付股息、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票拆細及增發新股。

**(v)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日期及有效期**

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確定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出限制性股票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進行登記及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根據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已歸屬或註銷之日止，惟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或60個月（視乎情況而定）。

**(vi) 禁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售**

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在受僱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沒收。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僅會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的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的會計年度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實行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i)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由向承授人授出限制性股票之日起開始，而授出完成日與限制性股票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為12個月。於歸屬期內，向承授人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限制性股票僅於以下情況方會歸屬：(i)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達成；及(ii)達到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

限制性股票將於三至四年期間內按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在歸屬期後歸屬如下：

- (a)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歸屬期各期間，可分批歸屬30%、30%及40%；
- (b)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兩個歸屬期各期間，分批歸屬50%及50%。

**(ix) 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

承授人須於達成限制性股票所有條件後支付授出價格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視乎情況而定）：

- (a) (1)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的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2)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以較高者為準；
- (b) (1)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2)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以較高者為準；
- (c) (1)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2)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以較高者為準；或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1)A股在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限制性股票公佈前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2)A股在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限制性股票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3)A股在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限制性股票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4)A股在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限制性股票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以較高者為準。

### (x) 股息及表決權

於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限制性股票（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被禁止出售，且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於本公司轉讓A股後，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

### (xi)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相關A股總數為13,289,49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授出且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出價 人民幣元 (每股A股)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尤志良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14日	5,600	27.77	[編纂]%
		2024年10月22日	12,000	9.25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出價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人民幣元 (每股A股)	
姚遙博士...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0月19日	30,000	13.97	[編纂]%
		2024年10月22日	63,000	9.25	[編纂]%
倪紅南先生.....	副總經理	2022年10月14日	28,000	27.77	[編纂]%
		2024年10月22日	63,000	9.25	[編纂]%
孫建軍先生.....	副總經理	2022年10月14日	28,000	27.77	[編纂]%
		2024年10月22日	63,000	9.25	[編纂]%
小計 .....			<b>292,600</b>		[編纂]%
其他承授人.....					
- .....	關鍵員工	2021年10月11日	551,400	35.43	[編纂]%
- .....	關鍵員工	2022年10月14日	3,174,990	27.77	[編纂]%
- .....	關鍵員工	2023年10月19日	502,000	13.97	[編纂]%
- .....	關鍵員工	2024年10月22日	8,768,500	9.25	[編纂]%
小計 .....			<b>12,996,890</b>		[編纂]%
總計 .....			<b>13,289,490</b>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或由本公司提出的未了結或即將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許可。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各自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一筆300,000美元的費用，以委聘其擔任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建議[編纂]的保薦人。

###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 E. 專家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 . .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 .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 F.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中「—5.其他資料—E.專家的資格」中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同意且未撤回其同意按本文件的形式和上下文在本文件中納入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的引述。

上述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 G.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之最近結算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方及賣方各自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若較高者）公平價值的0.1%。

## J.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股份—回購股份」。

## K.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L. 發起人**

緊接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之關聯交易向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聯方交易]」。

**N.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除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且除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申請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 (g)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並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計有：

- (a) 本文件附錄六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我們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之每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其他資料 – F.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B.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本公司網站 [www.leadintelligent.com](http://www.leadintellige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我們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其他資料－F.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一節所提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翻譯。